

IUCN / TRAFFIC

第二十届缔约方大会

关于修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提案的

分析摘要

2025年11月24日-12月5日



TRAFFIC

IUCN/TRAFFIC对第二十届缔约方大会关于修订《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提案的分析

乌兹别克斯坦 撒马尔罕

2025年11月24日 – 12月5日



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知识小组以及物种生存委员会、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编写

TRAFFIC



The European Union

This project was undertaken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Ce projet a été réalisé avec l'appui financier de :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Environnement et
Changement climatique Canada

Canada –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of the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Fondation Franklinia



NPWS

An tSeirbhís Páirceanna
Náisiúnta agus Fiadhúlra
National Parks and Wildlife
Service

Ireland - National Parks and Wildlife Serv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Climate Action,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Germany –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Nuclear
Safe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MUV)



Gouvernement Princier
PRINCIPAUTÉ DE MONACO

Monaco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weden – Scientific Authority of
CITES, Naturvårdsverket –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GOBIERNO
DE ESPAÑA

MINISTERIO
PARA LA TRANSICIÓN ECOLÓGICA
Y EL RETO DEMOGRÁFICO

Spain - Ministry for Ecological Transition
and the Demographic Challeng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WWF International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Fed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FDHA
**Federal Food Safety and
Veterinary Office FSVO**

Switzerland – Federal Food Safety and Veterinary
Office, Fed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2025年IUCN/TRAFFIC《CITES附录修订提案分析报告》的顺利发布，谨向以下支持机构致以诚挚谢意：

- 欧洲联盟
- 加拿大 –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 富兰克林尼亚基金会
- 德国 –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与消费者保护部
- 爱尔兰 – 国家公园与野生动物管理局
- 摩纳哥 – 外交与合作部
- 荷兰 – 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
- 西班牙 – 生态转型与人口挑战部
- 瑞典 – CITES科学机构，瑞典环境保护局
- 瑞士 – 联邦食品安全与兽医办公室（隶属联邦内政部）
- 英国 – 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
-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总部

本出版物内容不一定代表各项目资助方的观点。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性会员组织，由主权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构成。依托其 1,400 多家会员机构所提供的丰富经验、资源和网络影响力，以及约 17,000 名专家的专业智慧，IUCN 在全球自然状况评估与保护对策研究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权威作用。

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SSC）是 IUCN 规模最大的专业委员会，通过其建立的 186 个专家网络（包括专家组、特别工作组及红色名录专项评估组），汇聚了全球超过 10,000 名专家志愿者。这些专家长期致力于物种现状评估、保护战略制定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推动实施。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已成为全球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众多物种种群数量已降至濒危临界。SSC 以遏制生物多样性衰退趋势为使命，通过提供权威科学信息与决策支持，持续影响全球保护实践，并为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公约与协定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

TRAFFIC 长期致力于确保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为人类与地球的福祉贡献力量。凭借 50 年的专业积淀，TRAFFIC 已成为全球政府、企业、执法机构和社区值得信赖的顾问与合作伙伴，着力于从根源上治理野生物种非法贸易问题。

引用格式：IUCN and TRAFFIC (2025). IUCN/TRAFFIC Analyses of the Proposals to Amend the CITES Appendices. Prepared by IUCN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and Knowledge Team and TRAFFIC for the Twentie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CITES.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Gland, Switzerland.

声明：本文件对地理实体的表述及内容呈现，均不代表 IUCN 或 TRAFFIC 对任何国家、地区、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分的任何立场。

目录

序言.....	iv
引言.....	v
致谢与贡献者.....	vi
方法.....	viii
CoP20 提案 1: 将白腿大羚羊指名亚种 <i>Damaliscus pygargus pygargus</i> 从附录 II 中删除.....	1
CoP20 提案 2: 将鹿羚 <i>Gazella dorcas</i> 列入附录 II.....	2
CoP20 提案 3: 修订高鼻羚羊 <i>Saiga tatarica</i> 附录 II 现有注释.....	4
CoP20 提案 4: 将安哥拉、博茨瓦纳、埃斯瓦蒂尼、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长颈鹿 <i>Giraffa camelopardalis</i> 种群从附录 II 中删除.....	7
CoP20提案5: 将獾狓 <i>Okapia johnstoni</i> 列入附录I.....	9
CoP20 提案 6: 将条纹鬣狗 <i>Hyaena hyaena</i> 列入附录 I.....	10
CoP20提案7: 将北美毛皮海狮 <i>Arctocephalus townsendi</i> 从附录I转移至附录II	11
CoP20提案8: 将加勒比僧海豹 <i>Monachus tropicalis</i> 从附录I中删除	12
CoP20提案9: 修订白犀指名亚种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纳米比亚种群注释	14
CoP20 提案10: 将黑犀指名亚种 <i>Diceros bicornis bicornis</i> 纳米比亚种群从附录I转移至附录II并附加注释.....	17
CoP20 提案11: 将霍氏树懒 <i>Choloepus hoffmanni</i> 与二趾树懒 <i>C. didactylus</i> 列入附录II	19
CoP20 提案12: 将金腹白眉猴 <i>Cercocebus chrysogaster</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21
CoP20 提案 13: 允许纳米比亚在特定条件下就其政府登记持有的原象牙库存开展贸易, 并使其大象种群获得完全的附录 II 地位。	22
CoP20 提案 14: 修订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种群的现有注释	24
CoP20 提案15: 将盔噪犀鸟属所有种 <i>Ceratogymna</i> spp.与噪犀鸟属所有种 <i>Bycanistes</i> spp.列入附录II	27

CoP20 提案16: 将非洲白背兀鹫 <i>Gyps africanus</i> 与黑白兀鹫 <i>G. rueppelli</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29
CoP20 提案17: 将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从附录I转移至附录II.....	31
CoP20 提案18: 将巨嘴籽雀 <i>Sporophila maximiliani</i> 列入附录I, 并将小籽雀 <i>S. angolensis</i> 、黑嘴籽雀 <i>S. atrirostris</i> 、大嘴籽雀 <i>S. crassirostris</i> 、厚嘴籽雀 <i>S. funerea</i> 与尼加拉瓜籽雀 <i>S. nuttingi</i> 列入附录II	33
CoP20 提案19: 将沃氏加勒比蜥 <i>Caribicus warreni</i> 列入附录I.....	35
CoP20 提案20: 将河岸叶尾虎 <i>Phyllurus amnicola</i> 列入附录II.....	36
CoP20 提案21: 将环纹细尾叶尾虎 <i>Phyllurus caudiannulatus</i> 列入附录II.....	38
CoP20 提案22: 将以钝鼻蜥 <i>Amblyrhynchus cristatus</i> 为代表的钝鼻蜥属 <i>Amblyrhynchus</i> spp. 所有种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40
CoP20 提案23: 将陆鬣蜥属所有种 <i>Conolophus</i> spp.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41
CoP20 提案24: 将哈伦纳啞蝰 <i>Bitis harensa</i> 与小眼啞蝰 <i>Bitis parviocula</i> 列入附录I...	43
CoP20 提案25: 将岩响尾蛇 <i>Crotalus lepidus</i> 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 <i>Crotalus ravus</i> 列入附录II, 并将响尾蛇属所有种 <i>Crotalus</i> spp. 与侏儒响尾蛇属所有种 <i>Sistrurus</i> spp. 作为相似种列入附录II	44
CoP20 提案26: 将荷叶陆龟 <i>Kinixys homeana</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46
CoP20 提案27: 将四种蛙列入附录II: 伊庇鲁斯侧褶蛙 <i>Pelophylax epeiroticus</i> 、莱桑侧褶蛙 <i>P. lessonae</i> 、湖侧褶蛙 <i>P. ridibundus</i> 、阿尔巴尼亚侧褶蛙 <i>P. shqipericus</i>	47
CoP20 提案28: 将长鳍真鲨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49
CoP20 提案29: 将翅鲨 <i>Galeorhinus galeus</i> 及星鲨属所有种 <i>Mustelus</i> spp. 列入附录II.	50
CoP20 提案30: 将蝠鲼科所有种 <i>Mobulidae</i> spp. 所有种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52
CoP20 提案31: 将鲸鲨 <i>Rhincodon typus</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54
CoP20 提案 32: 将蓝吻犁头鳐属 <i>Glaucostegus</i> spp. 保留在附录 II, 并增加注释“野生标本商业出口零配额”.....	56
CoP20 提案 33: 将圆犁头鳐科 <i>Rhinidae</i> spp. 保留在附录 II, 并增加注释“野生标本商业出口零配额”.....	58

CoP20 提案34: 将刺鲨科所有种 <i>Centrophoridae</i> spp. 列入附录II.....	60
CoP20 提案35: 将鳗鲡属所有种 <i>Anguilla</i> spp.物种列入附录II.....	62
CoP20 提案36: 将棘辐肛参 <i>Actinopyga echinites</i> 、子安辐肛参 <i>A. lecanora</i> 、白底辐肛参 <i>A. mauritiana</i> 、乌皱辐肛参 <i>A. miliaris</i> 、帛琉辐肛参 <i>A. palauensis</i> 与可变辐肛参 <i>A. varians</i> 列入附录II	64
CoP20 提案37: 将李氏海参 <i>Holothuria lessoni</i> 列入附录II.....	66
CoP20 提案38: 将智利红玫瑰蛛 <i>Grammostola rosea</i> 等15种捕鸟蛛列入附录II	68
CoP20 提案39: 将南非鲍 <i>Haliotis midae</i> 列入附录II, 并附加注释“仅限于制标本”....	70
CoP20 提案 40: 修订注释#3, 豁免由人工培植的西洋参 <i>Panax quinquefolius</i> 为原料、经切片加工并已包装用于零售的成品.....	72
CoP20 提案41: 将智利椰子 <i>Jubaea chilensis</i> 列入附录I	74
CoP20 提案42: 将胡克酒瓶兰 <i>Beaucarnea hookeri</i> 与马尾酒瓶兰 <i>B. glassiana</i> 作为酒瓶兰属 <i>Beaucarnea</i> spp. 的一部分列入附录II.....	76
CoP20 提案43: 将印度没药树 <i>Commiphora wightii</i> 列入附录II.....	78
CoP20 提案44: 将苏铁大戟 <i>Euphorbia bupleurifolia</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79
CoP20 提案 45: 将中非地区（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与加蓬）的喀麦隆缅茄 <i>Afzelia bipindensis</i> 种群从附录 II 中删除.....	80
CoP20 提案46: 将巴西苏木 <i>Paubrasilia echinata</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82
CoP20 提案 47: 将中非地区（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与加蓬）的非洲紫檀 <i>Pterocarpus soyauxii</i> 从附录 II 中删除	84
CoP20 提案48: 将伯格鳞茎芦荟 <i>Aloe bergeriana</i> 、杰普鳞茎芦荟 <i>A. jeppeae</i> 、近穗鳞茎芦荟 <i>A. subspicata</i> 与安哥拉鳞茎芦荟 <i>A. welwitschii</i> 作为芦荟属 <i>Aloe</i> spp. 的一部分列入附录II.....	86
CoP20 提案49: 将弯叶罗汉松 <i>Podocarpus parlatorei</i> 从附录I转移至附录II	87
CoP20 提案50: 将韧锦 <i>Avonia quinaria</i> 从附录II转移至附录I.....	88
CoP20 提案51: 修订注释#4.....	90

序言

不可持续及非法贸易正导致许多物种种群数量下降，总体而言，生物资源利用已对《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评估为受威胁的 45,840 个物种构成生存威胁。尽管如此，IPBES《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评估报告》指出全球有数十亿人依赖超过五万种野生物种的利用。因此，如何在支持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与遏制不可持续利用之间取得平衡，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全球自然保护目标至关重要。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在平衡国际贸易与物种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项全球性公约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贸易不危及物种生存。公约源于 1963 年 IUCN 通过的一项决议，于 197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确保 CITES 有效实施，所有相关决策，尤其是涉及附录物种列入的决策，均应依据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证据。这在审议物种是否纳入 CITES 附录、在附录 I 与附录 II 之间转移，或将其从附录中移除时具有关键意义。为协助缔约方建立基于实证的决策机制，IUCN 与 TRAFFIC 在历届缔约方大会（CoP）召开之前均对 CITES 附录修订提案开展技术评估。我们深感荣幸能为定于 2025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 CITES 第二十届缔约方大会（CoP20）编制提案分析报告，并对 TRAFFIC 与 IUCN 团队在极短时间内高效整合海量复杂基础信息、完成本重要文献编纂所付出的努力深表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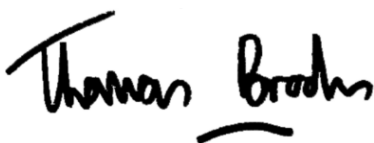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托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专家网络、TRAFFIC 全球贸易信息源网络及更广泛的科研社群，系统收集了物种灭绝风险、受胁因子与生物学特征等关键信息，并严格遵循 CITES 列名标准对提案及支持材料开展评估。这份凝聚跨领域专家智慧的综合报告，必将为缔约方审议提案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CoP20 提案分析不仅逐项评估提案与 CITES 标准的符合性，更提炼出可能影响决策的关键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实施阶段可能产生的操作挑战、潜在效益及相关风险。

展望未来十年，CITES 将肩负更为重要的使命。依据《CITES 2021-2030 战略愿景》设定的路线图，即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合法且可持续，为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我们亟需制定既恪守公约初心，又立足科学证据的决策体系，切实保障国际贸易不对野生物种构成威胁。



乔恩·保罗·罗德里格斯博士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主席



托马斯·布鲁克斯博士
IUCN 首席科学家



理查德·斯科比
TRAFFIC 执行理事

引言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于 1973 年 3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开放签署，迄今已有 185 个缔约方加入。为确保 CITES 始终作为保护受贸易影响物种的可信机制，缔约方的各项决策必须基于最可靠的科学技术信息。基于此共识，IUCN 与 TRAFFIC 对提交至 CITES CoP20 的附录修订提案开展了系统性技术评估。

本次编纂的《提案分析报告》旨在依据缔约方共识及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所列列名标准与其他相关决议规定，尽可能客观评估每项修订提案与公约要求的契合度。

报告针对每项提案设置“概要”章节，综合整理提案支持声明及其他来源的信息；另设独立“分析”段落，评估提案是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及其他相关 CITES 决议的适用标准。应缔约方反馈要求，部分提案增设专门段落，总结与提案采纳决议相关的“补充考量”（例如实施难点以及对相关物种保护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效益）。用于编制这些章节的信息均在“可用信息摘要”部分列明，其中仅引用支持声明之外的来源信息。为精简内容，这些引用不再在“概要”、“分析”与“补充考量”章节重复。具体方法论请参阅“方法”章节。

尽管“概要”、“分析”与“补充考量”章节的草案版本曾与相关专家共享，但这仅是为确保结论基于最可靠信息得出，因此最终结论未必反映审阅者的个人观点。

本分析报告致力于为缔约方决策提供关键信息支撑。受限于预算与紧迫时间，报告内容未臻详尽。对于涉及多类群的提案，我们无法逐一深入分析，疏漏与解读差异在所难免。但我们始终力求确保报告内容客观准确，且各项提案的评估标准保持连贯一致。

完整版《提案分析报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线发布，以便 CITES 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于乌兹别克斯坦召开的缔约方大会前充分研读。报告中的“概要”、“分析”与“补充考量”章节将同步发布法语、西班牙语、中文译本，纸质版本将于 CoP20 会议期间分送各缔约方。

致谢与贡献者

谨此，我们向所有为本研究提供鼎力支持的捐助方致以诚挚谢意。

本分析报告的顺利完成，凝聚了众多机构与专家的集体智慧。我们首先特别感谢参与评审的各位专家（名单附后），其中多位来自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同时由衷感谢 TRAFFIC 团队成员以及众多科研同仁，感谢你们为此倾注的专业知识、宝贵时间，以及所贡献的数据资源与人脉支持。对此，我们深表谢忱。

分析报告团队由以下成员组成：Paola Mosig Reidl、Tessa Cooper、Kathy Rock、James Stevens、Rachele Stoppoloni、Amy Woolloff（均来自 TRAFFIC）；Oliver Tallowin（IUCN）；以及包括 Thomasina Oldfield、Laura Cimo、Sara Oldfield、Steven Broad、Martin Jenkins 在内的多位顾问。感谢 Richard Scoby、Richard Jenkins、Melanie Heath 和 Sarah Baker Ferguson 在报告审阅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封面由 Francesca Marcolini 设计。感谢 Ellie Smith 与 George Chilcott 的耐心支持与行政协助。感谢 Craig Hilton-Taylor 在 IUCN 红色名录方面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支持。Antony Bagott 协助提供了查没数据与案件数据，Graham Laidler 准备了待分析的贸易记录数据。Oliver Tallowin 负责本研究的筹款工作，没有他的努力本研究将无法实施。感谢 TRAFFIC 和 IUCN 所有同仁始终如一的鼎力支持、始终饱满的乐观精神，以及那些为本研究注入活力的咖啡糖果与欢声笑语。Paola Mosig Reidl 与 Oliver Tallowin 共同负责项目统筹管理。

我们特别感谢为本研究贡献宝贵时间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未被要求对 IUCN/TRAFFIC 就每项提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见“分析”段落）的结论发表意见，该结论由 IUCN 和 TRAFFIC 全权负责。

评审专家名单如下：

W. Baker（提案 41）、D. Balfour（9, 10）、S. Baruch-Mordo（9, 10, 13, 14）、BirdLife International（15, 18）、A. Borzee（27）、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45, 47）、A. Botha（16）、C. Bowden（16）、N.B. Brindavanam（43）、M. Brown（4）、M. Burgener（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7, 39）、H.K. Chen（45, 46, 47, 49）、S. Chng（18, 20, 21）、T.J. Colston（24）、C. Conand（36, 37）、S. Cordero（41）、A.R. Cortes（17）、V. Crook（35）、S. Dloniak（6）、N. Dulvy（29, 30, 31, 32, 33, 34）、C. Echeverria（41）、F.R. Elorriaga-Verplancken（7）、S. Ferreira（9, 10）、E. Fletcher（40）、F.E. Fonturbel（41）、G. Gentile（23）、B. Goettsch（44, 50）、M. Gollock（35）、C.J. Hernandez-Camacho（7）、S.J. Inchaustegui（19）、A. Jacobson（6）、J. Janssen（20, 21）、Q. Kagembe（6）、K. Kaifu（35）、A. Krivosheyeva（3）、L. Luiselli（26）、A. MacLeod（22）、D. Mahonghol（5, 12, 45, 47）、F. Maisels（12）、L. Majure（44）、D. Mallon（1, 2, 3）、E.J. Milner-Gulland（3）、N. Moraes-Barros（11）、L. Musing（24, 27, 35）、D. Newton（4, 9, 10, 13, 14, 42, 44, 48, 50）、K. Noboa（7, 11, 19, 22, 23, 25, 38）、N. Okes（39）、B. Okita-Ouma（13, 14）、S. Oldfield（46, 49）、J.F. Ovalle（41）、A. Patzelt（43）、S. Pierce（31）、M. Pool（11）、A.C.

Premoli (49)、M.P. Quiroga (49)、C. Rigby (28, 29, 30)、G. Sant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7, 39)、H. Shiraishi (35)、R. Slotow (13, 14)、S. Spawls (24)、S. Spear (25)、D. Stanton (5)、M. Superina (11)、A. Timoshyna (40, 43)、N. Uys (44, 50)、J. Valdes (18)、S. von Meibom (3)、M. Wardjomto (2, 16)、R. West (38)、R. Wilks (1, 17)、O. Wright (4, 9, 10, 15, 36, 37)、S. Zuther (3)。

同时，我们谨向承担法语翻译的 Daniele 与 Richard Devitre，完成西班牙语翻译的 Wendy Byrnes，以及负责中文翻译的 TRAFFIC 中国团队致以诚挚谢意。

方法

评估标准

提案所涉类群均依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所载标准进行评估。评估涵盖所有相关标准，不限于提案中明确引用的条款。若涉及多类群的提案包含大量被列为相似物种的类群，我们重点针对其中贸易量显著的物种，依据全部相关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提案，在依据标准 2aA 评估物种是否符合附录 II 列入条件时，参考了第 9.24 号决议（Rev. CoP17）附件 5 脚注中关于“数量下降”定义适用的通用指南（关于 TRAFFIC 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名标准的具体应用说明，参见文件 AC25 Inf.10）。

信息来源

为根据 CITES 列名标准评估提案，我们通过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SSC）专家组网络、同行评审文献与非正式出版物、新闻报道及更广泛科学界的专家渠道，收集了物种现状与生物学信息。TRAFFIC 借助自身专家网络及信息资源，研判相关贸易的性质与规模。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按 2025 年 8 月 xe.com 的平均汇率换算为美元。

我们查询了多个数据库以评估提案所涉类群的合法与非法贸易情况，包括：CITES 贸易数据库、欧盟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交换数据库（EU-TWIX）、TRAFFIC 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系统（WiTIS）以及美国鱼类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执法管理信息系统（LEMIS）。

CITES 贸易数据库

CITES 贸易数据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涵盖目标类群至少最近十年的报告贸易记录。对多数缔约方而言，最新完整数据年份为 2023 年，但部分缔约方已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期前（依据第 11.17 号决议[Rev. CoP18]）报告了 2024 年贸易数据。数据以对比表格格式下载。分析报告中提及的“整体生物个体等价值”指可合理折算为完整个体的术语代码汇总，包括按数量报告的躯体、活体、骨骼、皮毛及头骨（代码 BOD、LIV、SKE、SKI、SKU）；“部分及衍生物”涵盖其余按数量及其他单位报告的术语代码。为简明起见，来源有时合并为“野外来源”（含野外捕获、圈养放归及未知或未报告，代码 W、R、U 及未报告）与“人工来源”（含人工繁育及圈养繁殖或人工培植，代码 C、F、A、D）。汇总贸易总量时仅统计直接进出口记录以避免重复，特例除外。

LEMIS 数据库

分析采用的 LEMIS 数据涵盖美国 2008–2023 年贸易记录，基于所有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商必须向美国鱼类与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申报的 3-177 表格（2017 年 10 月修订版），包含 CITES 与非 CITES 物种贸易信息。数据涉及进出口及转运记录，并注明贸易结果（准予或拒绝）。报告“准予”指通过审查并最终放行的记录；被拒记录可能后续被查没、弃置、再出口或准予，具体原因无法从数据推断。来源归类同 CITES 数据库（野外来源：W、R、U 及未报告；人工来源：C、F、A、D）。数据通过两次《信息自由法》申请获

取：2008–2020 年含完整分类学数据、商品描述、贸易方及来源国等；2021–2023 年仅限狩猎纪念品与个人用途数据。

EU-TWIX 数据库

EU-TWIX 是由 TRAFFIC 代为管理的欧洲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交换数据库。该系统通过邮件列表服务促进执法信息的快速共享，并提供专用执法资源网站及查没记录数据库。数据库涵盖全部 27 个欧盟成员国及波黑、冰岛等共 34 个国家上报的野生动植物查没与违法案件数据，访问仅限欧洲执法管理机构。本次分析所用数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经相关国家授权后下载，包含 2014–2024 年期间的查没记录。

TRAFFIC 数据库

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系统（WiTIS）是由 TRAFFIC 管理的数据库，系统收录全球范围内野生动植物查没、盗猎及执法案件信息，兼含市场监测与行动情报。数据主要来源于公开媒体报道及部分 CITES 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海关系统、社交媒体平台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本研究查询范围为 2010 年至今的数据库完整记录，其中非涉密内容可通过 TRAFFIC 野生动植物贸易门户网站向公众开放。需要说明的是：受数据库收录机制与非法贸易隐蔽性等因素制约，WiTIS 所记录事件与非法贸易实际规模之间不具备直接对应关系，且数据在不同地区、物种类型及时间维度上的覆盖度存在客观差异。

数据来源引用：

CITES (2025). CITES Trade Database, UNEP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Cambridge, UK.

EU-TWIX (2025). Trade in Wildlife Information Exchange.

LEMIS (2025). United State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Law Enforcem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RAFFIC (2025). Wildlife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database].

CoP20 提案 1：将白腿大羚羊指名亚种 *Damaliscus pygargus pygargus* 从附录 II 中删除**提案国：南非**

概要：白腿大羚羊指名亚种（*Damaliscus pygargus pygargus*）是南非特有的羚羊亚种。另一亚种南非白面大羚羊（*Damaliscus pygargus phillipsi*）广泛分布于埃斯瓦蒂尼、纳米比亚和南非等南部非洲地区，种群规模庞大。已知两种亚种间存在杂交现象。2015 年白腿大羚羊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评估为易危物种。该物种曾因过度猎捕于 20 世纪 30 年代几近灭绝，后经保护恢复，至 2021 年种群数量已由最初的 17 头增至超过 10,000 头。然而，其天然栖息地，即南非西开普省特有的瑞诺斯特维尔德和草原型芬波斯植被，已极为有限且高度碎片化，导致其在自然分布区内个体数量难以突破 2,500 头。通过广泛的人工管理，目前超过 70% 的个体已扩散至东开普省、自由邦省、林波波省、西北省和北开普省等自然分布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栖息于私人领地。

已报告的合法贸易形式包括狩猎战利品，以及作为战利品狩猎副产品或合法猎杀所产生的角与毛皮。尽管存在人工繁育和圈养个体，近 80% 的国际贸易标本仍源自野外捕获。1975 至 2024 年间，CITES 记录的年均出口量约 120 头，未见非法贸易报告。LEMAS 数据显示，2008 至 2023 年间美国年均进口数量低于 50 头。所有出口的战利品中，仅不足 2% 源自西开普省本土种群。该亚种曾被纳入“大宗贸易回顾”程序的初评名单，但因南非已实施充分的管理措施而未进入正式审议流程。

白腿大羚羊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自然栖息地丧失、遗传多样性偏低以及与南非白面大羚羊的杂交风险。为应对这些威胁，南非政府与私营机构共同实施了多项保护措施，包括制定针对该亚种的国家级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邦特博克国家公园的管理计划，建立国家基因数据库，并对转移或猎杀的个体进行基因检测，以防范杂交。然而，目前仍缺乏针对该物种的群落亚种管理方案。

分析：白腿大羚羊在南非的种群数量已从 20 世纪 30 年代的数十头增至 2021 年约 10,000 头。受限于自然栖息地的承载能力，其原自然分布区仅能维持约 2,500 头个体；通过为发展游猎牧场、旅游观光和战利品狩猎而进行的引种，该物种已成功扩展至原分布区以外。南非已实施一系列重要的国家级管理措施，且当前国际贸易规模有限。

根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4 的除名指南：若将白腿大羚羊从附录 II 删除，在可预见的未来似无需通过贸易管制来防止其达到附录 I 列入标准，也无需通过监管来确保野生标本猎取不致威胁其生存。该物种未受大宗贸易回顾相关建议约束。

另一亚种南非白面大羚羊未被列入 CITES 附录，因此将白腿大羚羊从附录中删除可避免因同一物种不同亚种列名差异可能引发的执法困境。

CoP20 提案 2：将鹿羚 *Gazella dorcas*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

概要：鹿羚 (*Gazella dorcas*) 为小型羚羊，广泛栖息于萨赫勒-撒哈拉地区，系该区域最常见的羚羊物种，其分布区亦延伸至以色列、约旦及非洲之角。该物种曾在塞内加尔区域性灭绝，后经重引入计划重建种群；在尼日利亚和布基纳法索可能已绝迹。鹿羚适应多种干旱和半干旱生境类型，偶见季节性局部迁徙，以利用时空分布的植被资源。在生态系统中，该物种既是多种自然天敌的猎物，亦承担种子扩散的功能。

基于种群数量在三个世代（15 年）内下降超过 30% 的证据，鹿羚于 2016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易危”。其主要致危因素为持续加剧的狩猎压力，以及因牲畜过度放牧和干旱导致的栖息地退化。尽管该物种当前地理分布范围仍较为广泛（栖息地面积约 1,000 万平方公里），但多数区域的亚种群呈碎片化趋势且数量持续下降，西非地区的栖息地萎缩尤为显著。在包括提案国在内的分布区大部分范围内，其种群数量处于较低或极低水平。相比之下，尼日尔与乍得的种群数量较为丰富，其中乍得的一处保护区可能栖息有高达 50,000 头个体。

在其分布区内，鹿羚常遭猎杀（以非法为主），用途包括狩猎战利品、食用肉类以及用作装饰品和传统医药的身体部位。相关制品普遍流通于地方市场和草药店铺。

该物种曾先后由突尼斯（1976 年）与阿尔及利亚（2008 年）列入附录 III。根据 CITES 贸易记录，2000 年至 2022 年间累计超过 4,000 头鹿羚（以整体等价物计）被直接出口用于国际贸易。约半数出口为野生来源的活体，其余为人工繁育个体，且多数用于商业目的。近 80% 的活体出口源自苏丹和尼日尔，主要进口方为阿联酋、沙特和卡塔尔。

尽管非法贸易对全球种群规模的直接影响有限，但其对较小或局部孤立种群的存续构成威胁。角、肉、皮张和活体（多为幼体）的贸易虽以本地为主，但也存在跨国流通，阿联酋曾查获相关案例。在其整个分布区，猎捕活动缺乏管制是鹿羚种群衰减的最主要原因。此外，农业扩张、干旱与过度放牧造成的栖息地丧失与退化，以及与家畜的资源竞争和家犬捕食，均进一步威胁其生存。据报道，在部分地区，当地民兵组织及外来的狩猎团队曾对鹿羚进行大规模猎杀。

目前全球 12 个国家的 21 个机构共迁地保护超过 5,000 头鹿羚，涉及以色列、卡塔尔、西班牙和美国等国。摩洛哥已实施重引入项目，摩洛哥和突尼斯亦分别制定国家层面的物种恢复策略。该物种在其栖息地内的多个保护地均有分布，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突尼斯、毛里塔尼亚、乍得、尼日尔和摩洛哥境内的国家公园和保护区。

分析：鹿羚广泛分布于北非和部分中东地区，当前全球种群规模估计超过 50,000 头。尽管存在局部衰退或在某些地区绝迹的情况，但总体而言，其野生种群规模并不小，地理分

布亦未受限。截至 2016 年，其种群在三个世代内累计下降约 30%。该物种因多种用途遭广泛猎杀，相关制品主要在本国地方市场销售。尽管存在以活体为主的国际合法贸易，但其规模在分布国间差异显著，且现有信息表明该贸易未构成主要威胁。当前贸易水平尚未引致需通过国际监管应对的负面影响，故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3：修订高鼻羚羊 *Saiga tatarica* 附录 II 现有注释

提案国：哈萨克斯坦

概要：根据现行 CITES 命名体系，高鼻羚羊属确认包含两个物种，高鼻羚羊（*Saiga tatarica*）是其中之一。该物种为集群游荡性羚羊，栖息于中亚开阔的干旱草原和半荒漠生境。目前确认存在四个独立种群：三个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境内（承载全球总量 98% 以上个体），另一个位于俄罗斯联邦（里海前岸地区）。其中哈萨克斯坦两个主要种群表现出跨境迁移特征：一个种群的部分个体季节性迁徙至俄罗斯联邦伏尔加河对岸区域，另一个种群中极少数个体迁徙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另一个物种北方高鼻羚羊 *Saiga borealis* 则仅分布于蒙古国。

19 世纪及 20 世纪初，因对其肉、皮和角的过度猎取，*Saiga tatarica* 的种群数量从数百万头锐减至数千头的临界水平。雄性个体特有的角是国际市场上的主要交易品，长期应用于亚洲传统医药体系。在严格保护措施下，该物种种群逐步恢复，至 20 世纪 50 年代已达到数十万头规模；然而这一保护成效因 90 年代初苏联监管体系解体而部分丧失。原有对东亚和东南亚的羚羊角凭证出口制度被基本失控的猎捕与贸易所取代。1995 年高鼻羚羊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 后，规范化猎捕和贸易得以重启，但合法出口在之后的十年内中止。2019 年 CoP18 会议上，未采纳将其列入附录 I 的提案，转而通过注释

（A2），对两个赛加羚羊物种的野生标本商业性贸易实施零配额管制。提案国现寻求修订 *Saiga tatarica* 的注释，使其零配额规定不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种群（占全球种群 98% 以上）的标本。

尽管 *Saiga tatarica* 的合法猎捕和羚羊角出口已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终止，其种群仍呈现周期性大幅波动，主要致危因子包括疾病暴发和盗猎活动。最典型事例为 2015 年哈萨克斯坦境内爆发的细菌感染事件，导致三周内超过 20 万头个体死亡（当时超过全球种群总量的一半）。该物种同时表现出对极端气候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持续面临草原栖息地被垦殖为农田、过度放牧引发的植被退化，以及线性基础设施（铁路、公路、管道和边境围栏）对季节性迁徙路廊的阻隔影响。然而，凭借其较高的内禀增殖率，种群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最新监测数据显示，哈萨克斯坦种群在 2024 年 4 月已超过 280 万头，且仍保持 40% 的年增长率。

历史贸易量曾显著超出实际消费需求，导致部分目的国形成大规模库存积压。2006 年 CITES 审查估计，至少有 130 吨羚羊角储存于非分布国，理论上可满足 10-15 年的市场需求。过去二十年的多数合法贸易流动发生于这些非分布国之间，且大多申报为 CITES 公约前所获，即推定源于 1995 年前合法获取。尽管如此，源自哈萨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程度较轻）的非法贸易持续存在，2022-2024 年间这些国家年均查获羚羊角量达 1-2 吨。但两国最新监测报告均指出，盗猎水平趋于稳定，未对种群规模构成显著威胁。

哈萨克斯坦已实施系统性的物种保护措施，并积极参与《高鼻羚羊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谅解备忘录》（高鼻羚羊谅解备忘录）等 CITES 协同框架下的国际合作机制。自 1999 年起实施的狩猎禁令在 2023/24 年秋冬季临时调整，基于与农业冲突加剧的现

状，允许开展试验性限量猎捕。约 43,000 头个体被合法移除，所得羚羊角被封存，肉品与皮张经加工后在国内销售。最新报告显示，2025 年 6 月已批准再次限量猎捕雄性个体，并计划于 2025 年秋季扩大猎捕规模（可能专针对雌性），年度总减目标设定为种群总量的 20% 以内。

哈萨克斯坦明确其高鼻羚羊管理实行国家主导模式，年度国际贸易配额将依据长期可靠的种群监测体系数据确定。已建立包含猎人注册、野外标记及库存管理在内的综合管控机制，以防范盗猎所得羚羊角混入合法猎捕及自然死亡收集库存。为确保贸易可控性，专门设计的标记与监管链系统将保障出口羚羊角来源合法，杜绝非法产品渗入合法流通渠道。2023/2024 年度试验性猎捕获得的 42,161 支羚羊角（约重 5-8 吨）已完成条形码标记，并由政府实施专项监管。未来出口业务将由政府指定单一机构统筹管理，计划通过保持战略库存平抑市场波动，并在种群监测数据异常时及时触发贸易限制机制。若现行零配额解除，哈萨克斯坦建议将其羚羊角标记与封装容器标签系统纳入 CITES 缔约方国际贸易管控的通用标准。

传统进口国对高鼻羚羊角的国内交易与销售仍属合法范畴，但需履行库存申报及合规监管义务。CITES 第 19.213 号决定及高鼻羚羊谅解备忘录 2021-2025 年工作计划要求相关成员国加强国内市场管控，包括实施库存登记、产品标签化及生产流通主体备案制度。尽管多数相关政府已回应 CITES 秘书处关于库存管控的信息征询，但现有库存监控体系在多数国家尚未实现全覆盖或动态更新，实际库存规模数据仍缺乏透明度。

分析：根据对 *Saiga tatarica* 注释的拟议修订，哈萨克斯坦境内该物种的所有标本出口将适用附录 II 贸易管制规则。野生标本商业性贸易零配额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与乌兹别克斯坦的 *S. tatarica* 种群标本，以及蒙古国的 *S. borealis* 标本。目前虽无专门针对此类注释修订案的评估指南，但确保落实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4 载明的预防性措施至关重要。哈萨克斯坦未在提案中同步提出出口配额方案或其他配套管理措施，缔约方需评估其是否具备全面落实 CITES 公约第四条及执法监管要求的能力。

支持第四条实施的关键种群数据已实现年度化采集，既定中央管理系统显示出有效调控猎捕限额及及时评估生态影响的潜力。然而，尽管国家保护策略引用可持续猎捕配额设定指南，提案方未明确说明未来整体猎捕限额的计算依据。考虑到疫病暴发的持续性风险及已发表的种群模型研究，专家对哈萨克斯坦在 2025 年高鼻羚羊谅解备忘录缔约方会议报告中提出的 20% 年度猎捕率可能过高表示关切。

现行标记与库存控制系统有望显著降低哈萨克斯坦境内及跨境非法羚羊角渗入合法贸易链的风险。合法羚羊角供应恢复虽可能加剧目的国通过合法库存洗白分布国非法产品的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现有证据表明盗猎与非法贸易水平未构成系统性威胁。此外，全球绝大多数高鼻羚羊种群集中于单一国家（哈萨克斯坦）管理范畴。若按缔约方既有建议，在全体相关国家强化库存补充监测机制，将进一步提升管控效能。**若能明确预防性猎捕水平的具体应用机制，并巩固与市场国的贸易管控合作，则当前豁免特定种群零配额管制的提案，与哈萨克斯坦境内该物种所受风险水平相适宜。**

其他考量：提案中提到哈萨克斯坦正探索仅允许出口羚羊角深加工成品的替代管理方案。鉴于该物种终端用途主要为药师直接配方及成药生产原料，此方案的实操性仍需论证。

CoP20 提案 4：将安哥拉、博茨瓦纳、埃斯瓦蒂尼、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长颈鹿 *Giraffa camelopardalis* 种群从附录 II 中删除

提案国： 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概要：长颈鹿（*Giraffa camelopardalis*）为现存体型最高的陆生哺乳动物。其种群广泛分布于非洲南部与东部地区，而在西非及中非地区仅存若干零散的孤立小群。2016 年，基于三个世代（约 30 年）内种群数量下降 36%–40% 的证据，IUCN 将其红色名录评估等级列为“易危”。根据当时最可靠的全面评估数据，该物种种群总数由 1985 年的约 152,000–163,000 头（其中成年个体约 106,000–114,000 头）下降至 2015 年的约 100,000 头（成年个体约 68,000 头）。导致该衰退的主要致危因素包括栖息地丧失、盗猎、地区动荡以及生态环境变化。上述威胁的影响程度及所采取的保护策略存在显著的地区间差异。近年来，各分布区种群整体呈恢复趋势（区域间增幅差异显著），至 2025 年总数已达约 141,000 头。

提案方指出，科学界有研究者提出并支持采用替代性分类系统，即将南方亚种 *G. c. giraffa* 提升为独立物种 *G. giraffa*，其下再分两个亚种（*G. g. angolensis* 与 *G. g. giraffa*）。然而，提案方并未明确建议在本次提案中采纳该命名修订，且 CITES 动物委员会亦未就长颈鹿分类学或命名法更新提出任何供 CoP20 审议的正式建议。鉴于此，本提案应理解为依据现行 CITES 标准命名法，针对 *Giraffa camelopardalis* 国家层面种群所提出。

该物种于 2019 年 CoP18 后列入附录 II。当时包括博茨瓦纳、刚果（金）、埃斯瓦蒂尼、纳米比亚、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内的多个国家对该列入持保留意见。提案国现正式提议将安哥拉、博茨瓦纳、埃斯瓦蒂尼、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及津巴布韦境内的 *G. camelopardalis* 种群自附录 II 中予以删除。上述八国在 2025 年的种群合计数估计约为 68,000 头，略低于全球种群总量的一半。与 1970 年代不足 15,000 头的历史低位相比，南部非洲种群规模实现了约五倍的增长，体现出显著的恢复态势。

长颈鹿存在国际与国内两个层面的贸易活动。自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以来，所报告的野生来源活体长颈鹿贸易主要源自南非与纳米比亚，2019 至 2023 年间累计出口活体标本 948 头。狩猎战利品构成另一重要贸易形式，以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为出口国的狩猎制品在市场中流通。自 2019 年列入以来，其他所有长颈鹿分布国在 CITES 框架内报告的贸易量均属微量，包括赞比亚出口的一件战利品（尽管进口国记录为三件），以及乌干达与南苏丹（非缔约方）出口的少量科研标本。尼日尔记录的一笔 43 头活体出口很可能为数据填报错误。

目前无证据表明存在以国际贸易为目的的非法猎杀长颈鹿活动；偶发的盗猎行为据报告也仅服务于当地消费需求。

分析：本提案所涉长颈鹿种群未表现出符合附录 II 列入标准的特征。其种群分布范围未受严格限制，规模亦不属于“小种群”范畴，且整体处于增长趋势。目前无迹象表明需

通过国际贸易管制避免其在可预见的未来达到附录 I 列入标准，亦无证据显示为贸易所进行的猎捕已导致其种群降至生存受威胁的水平。

若本提案获通过，将形成长颈鹿（*Giraffa camelopardalis*）按地理种群的“分列附录”情形，即部分种群继续受附录管辖，其余种群则排除在外。依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3 的指导原则，“通常不应允许将同一物种部分种群列入附录而其余种群不予列入的分列附录做法”，其主要考量在于可能引发的执法挑战，尽管附录中已存在少数类似先例。与提案国分布区最为邻近的赞比亚种群未纳入本提案范围，若提案通过，该种群将继续保留于附录中。然而，赞比亚所报告的相关出口量极为有限，且无证据显示其与相邻联合提案分布国（安哥拉、博茨瓦纳、纳米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之间存在长颈鹿或其制品的跨境贸易。因此，**实施此类分列附录预计不会导致严重的执法障碍。**

CoP20 提案 5：将霍加狓 *Okapia johnstoni* 列入附录 I**提案国：** 刚果（金）

概要： 霍加狓（*Okapia johnstoni*）为长颈鹿科中体型较大、独居生活的物种，目前为刚果（金）特有，历史上可能亦分布于乌干达。该物种偏好郁闭度高的原生及次生混合林，茂密的植被既为其提供隐蔽条件，也保障了多样的食物来源。

目前对其种群规模的估算数据有限。2013 年研究推测全球约有 35,000–50,000 头个体，但该估算基于分布零散的粪便样方调查，结论需谨慎看待。2015 年测定其实际占有面积仅略超 14,000 平方公里，且该数值很可能被低估。基于持续衰退的种群趋势，IUCN 于 2015 年将霍加狓全球评估等级列为“濒危”。评估指出该物种自 1995 年起持续衰退，且预计将持续衰退，过去三个世代（24 年）内推算下降速率超过 50%。2018 年在其分布区内保护最完善的霍加狓野生动物保护区的粪便调查显示，自 1995 年以来粪便密度已下降 60%。

种群衰退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非法猎杀，包括关键保护区及周边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以及手工采矿导致的栖息地退化。武装团伙曾多次威胁保护工作，包括袭击霍加狓野生动物保护区总部，造成多名人员伤亡及圈养在该中心的 14 头霍加狓死亡，推测系对护林员近期打击盗猎和采矿行动的报复。

刚果（金）对该物种实施全面保护，禁止猎杀、捕获及商业性出口。少量人工繁育个体的合法贸易被允许，其收益用于支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获取肉、皮和油脂为目的的非法猎杀持续威胁该物种。据信其油脂具药用价值。有证据显示霍加狓制品（如皮张和油脂）存在跨境至乌干达的非法贸易，但规模未知。另有非正式报告提及东南亚和中东存在相关贸易，但尚无确凿证据。此外，坊间报告称刚果（金）国内已形成霍加狓油脂交易市场，并涉及南非的加工环节，但此信息尚未获证实。

分析： 关于霍加狓现状的信息较为匮乏。该物种不具“小种群”特征，分布范围亦未达“狭窄”标准。然而，在承认数据来源有限的前提下，基于粪便计数的研究推断其种群数量持续下降，显示过去三个世代内该物种野生种群经历了显著衰退，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第 C 段所列生物学标准。

在刚果（金），该物种禁止以商业目的出口，因此任何国际贸易均属非法。为资助霍加狓保护工作，该国曾合法出口少量人工繁育个体。目前非法贸易证据有限，无法判定国际贸易是否对该物种造成影响，因此总体上无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6：将条纹鬣狗 *Hyaena hyaena* 列入附录 I

提案国：以色列、塔吉克斯坦

概要：条纹鬣狗（*Hyaena hyaena*）是鬣狗科现存四个物种之一。该物种分布范围虽广，但呈碎片化，从东非和北非延伸至中东、阿拉伯半岛、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直至印度次大陆。其现存于 37 个分布国，并可能另外存在于 10 个国家。

IUCN 于 2014 年将条纹鬣狗的全球评估等级列为“近危”。目前对该物种种群规模的估算数据有限。1998 年全球成年个体数量估计在 5,000 至 9,999 头之间，且呈下降趋势。根据现有的所有实证数据进行的初步估算表明，其全球种群数量超过 15,000 只。该物种种群趋势数据同样匮乏；然而，在少数分布国观察到的衰退现象主要归因于人为导致的死亡，特别是毒杀、路杀、自然或家畜腐尸来源减少，以及畜牧管理方式的转变。该物种已在部分历史分布区（如孟加拉国）绝迹，且因数据缺乏，尚存大片可能分布区或状况不明区域。

尽管该物种自列入附录 III 以来过去十年间的合法贸易规模似乎有限（共 38 例标本，主要为狩猎战利品，另有少量皮张和活体记录），但也有涉及器官和活体的非法偶发性交易报告。不过，国际贸易目前并未构成该物种种群衰退的主要驱动因素。

分析：条纹鬣狗既不具“小种群”特征，也未呈现“分布区狭窄”的特点。虽然该物种种群可能正在衰退，但尚无法确定其衰退程度，且根据附件 1 第 C 段标准，其似难以满足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鉴于显著国际贸易的证据有限，该物种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中关于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7：将北美毛皮海狮 *Arctocephalus townsendi* 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提案国： 墨西哥、美国

概要： 北美毛皮海狮（*Arctocephalus townsendi*）为原产于北太平洋的鳍足类物种。历史上其分布范围包括美国西南部沿岸的海峡群岛，以及墨西哥西部沿岸的瓜达卢佩岛、圣贝尼托群岛、塞德罗斯岛和雷维利亚希赫多群岛。因 18 至 19 世纪毛皮贸易的过度捕猎，该物种一度被认为已经灭绝，直至 1954 年在瓜达卢佩岛被重新发现。此后，墨西哥与美国实施的强力保护措施促使种群出现显著恢复。

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仅存约 200–500 头的残余种群起步，该物种种群实现大幅增长：从 2013 年的 34,000–44,000 头，增至 2022–2024 年的约 74,000 头（其中瓜达卢佩岛约 64,000 头，圣贝尼托岛约 10,000 头），且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并具备重新拓殖历史分布区的潜力。尽管如此，当前种群规模仍低于历史最高水平的 20 万头。

目前唯一明确确立的主要繁殖地位于瓜达卢佩岛，全球超过 99% 的新生个体诞生于此。对历史繁殖地的重新拓殖进程仍较为缓慢，并受生态与种群统计因素制约。对单一繁殖地的依赖增加了该物种面对局部威胁的脆弱性，包括疾病暴发、污染、海洋废弃物缠绕、入侵物种、极端天气事件及环境波动（如厄尔尼诺现象）等。尽管存在上述脆弱性，IUCN 仍于 2014 年将北美毛皮海狮的全球评估等级列为“无危”。其分布范围正持续扩大，近年来在阿拉斯加等北方海域亦有个体记录，可能与海水温度变化相关。

因历史上的过度利用及严峻的保护状况，该物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 I。其国际贸易极为有限，主要限于科研标本：自 1975 年以来，直接出口国仅报告 40 笔交易，近期无证据显示存在商业贸易或任何贸易对该物种构成威胁的情况。考虑到其附录 I 的列名状态，此现象符合预期。同样，国际非法贸易的证据也极为有限。尽管美国指出可能存在某些非法交易，但尚无公开证据予以证实。

两个分布国的国内立法均提供严格保护。墨西哥自 1933 年起全面禁止对该物种的猎捕与贸易，将其列为国家保护优先物种，并实施国家保护行动计划；美国则通过《濒危物种法案》与《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案》予以列名保护，并依据《毛皮海豹贸易法案》禁止对其捕获、运输、进口或持有。这些完善的国内法律框架足以确保持续保护与监测。即便该物种被转移至附录 II，上述措施仍将继续有效，因此预计不会因此刺激合法或非法贸易。

分析： 北美毛皮海狮的种群规模已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数百头恢复至 2022–2024 年的约 74,000 头。其分布范围未呈现“狭窄”特征，且可能因气候变化持续扩张。尽管现有繁殖地点仍然有限，但国际贸易量微乎其微，且主要限于科研标本，将其转移至附录 II 预计不会刺激需求增长或造成执法困难，尤其考虑到同属其他物种已列入附录 II。两国健全的国内立法已全面禁止对该物种的猎捕与贸易，可确保有效履行附录 II 的管理要求。**该物种不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或贸易标准，且相关预防性保障措施均已到位。本提案已获得动物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支持。**

CoP20 提案 8：将加勒比僧海豹 *Monachus tropicalis* 从附录 I 中删除

提案国： 墨西哥、美国

概要： 僧海豹属（*Monachus*）于 1975 年被列入附录 I，当时认为该属包含三个物种：地中海僧海豹（*M. monachus*）、夏威夷僧海豹（*M. schauinslandi*）与加勒比僧海豹（*M. tropicalis*）。

加勒比僧海豹最早于 1492 年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航行至美洲期间被记录，其历史分布区涵盖加勒比海及墨西哥湾部分海域，北起佛罗里达南部，南至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为获取其皮张与脂油的需求导致该物种遭到过度捕猎。该物种最后一次可靠记录为 1952 年，并于 1986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灭绝”。

作为 CITES 周期性回顾的一部分，加勒比僧海豹经审查后，动物委员会同意将其作为灭绝物种从附录 I 中删除的建议。若该提案获得通过，动物委员会与命名专家建议在附录中增加注释，写明：“*Monachus* spp.（不包括'*Monachus tropicalis*'，该物种已灭绝，并于[插入日期]从附录中移除）”。

然而，动物委员会在其第 33 次会议上同意向 CoP20 提交关于僧海豹命名法更新的提案（参见文件 CoP20 Doc.110）。若该命名更新获得通过，现存的僧海豹属将拆分为两个属：新僧海豹属（*Neomonachus*），包含重新组合的 *N. schauinslandi* 和 *N. tropicalis*；以及僧海豹属（*Monachus*），保留 *M. monachus*。此项命名更新将在 CoP20 闭幕 90 天后与附录修正案同步生效。若本提案与上述分类学修订同时获得通过，则附录列名的修正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案之一：

- *Monachus* spp. 与 *Neomonachus* spp.（不包括'*Neomonachus tropicalis*'，该物种已灭绝，并于[插入日期]从附录中移除）；或
- *Monachus monachus* 与 *Neomonachus* spp.（不包括'*Neomonachus tropicalis*'，该物种已灭绝，并于[插入日期]从附录中移除）。

另外两种现存僧海豹物种的贸易记录极为有限，且几乎全部为科研用途的标本。历史上导致该物种灭绝的主要威胁（为获取脂油和皮张的猎杀）对现存大多数海豹种群已不复存在。

分析： 加勒比僧海豹在僧海豹属被整体列入附录之前已无可靠记录，并于 1986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宣布灭绝。

尽管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4 的预防性措施主要针对“可能灭绝”而非“已灭绝”物种，但其条款允许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将灭绝物种从附录 I 中删除。无论如何，即便在极不可能的情况下该物种被重新发现，也没有理由认为其会受到贸易影响。虽然加勒比僧海豹在外形上可能与现存僧海豹物种相似，但按提案建议修订附录、明确注明该灭绝分类单元已不在附录之中，将可确保现存物种的标本不会被冒充为加勒比僧海豹出口。因此，将其删除不会给 CITES 执行带来困难，也不会使附录复杂化。

若该分类单元的新标准命名参考获得通过，附录的修正可采用以下方案之一：

- ***Monachus* spp.** 与 ***Neomonachus* spp.**（不包括'*Neomonachus tropicalis*'，该物种已灭绝，并于[插入日期]从附录中移除）；或
- ***Monachus monachus*** 与 ***Neomonachus* spp.**（不包括'*Neomonachus tropicalis*'，该物种已灭绝，并于[插入日期]从附录中移除）。

CoP20 提案 9：修订白犀指名亚种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 纳米比亚种群注释

提案国： 纳米比亚

概要： 南部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是白犀的两个亚种之一（另一亚种为北部白犀牛 *Ceratotherium simum cottoni*，后者在野外可能已经灭绝）。

犀科于 1977 年被列入附录 I。1995 年，南非的南部白犀牛种群被转移至附录 II。2005 年，埃斯瓦蒂尼（当时称斯威士兰）的种群亦被转移至附录 II；2023 年，纳米比亚的种群也被转移至附录 II。现行附录列名注明：“仅包括埃斯瓦蒂尼、纳米比亚和南非的种群；所有其他种群均列入附录 I。埃斯瓦蒂尼和南非的种群列入附录 II，仅限于允许向合适且可接受的目的地出口活体动物以及狩猎战利品的国际贸易。纳米比亚的种群列入附录 II，仅限于允许以就地保护为目的的活体动物国际贸易，且仅限在非洲白犀的自然和历史分布范围内进行。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视为附录 I 物种的标本，并据此对其进行贸易监管。”

当前提案旨在修订纳米比亚附录 II 中南部白犀牛种群的注释，改为“仅限于允许以下国际贸易：

- a) 仅以就地保护为目的的活体动物；
- b) 狩猎战利品；以及
- c) 贸易源于该国境内、由政府及私有土地所有者拥有的犀角库存（不包括罚没犀角及来源不明的犀角）；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仅限已在政府登记的库存；
 - ii) 仅限持有 RHODIS 证书的犀角；
 - iii) 仅限向经秘书处与常委会磋商后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贸易伙伴出口；以及
 - iv) 须在秘书处对潜在进口国及已登记库存完成核实后方可进行。

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视为附录 I 物种的标本，并据此对其进行贸易监管。”

19 世纪末，南部白犀牛曾濒临灭绝，当时仅在南非残存一个 20-50 头的小种群。经多年保护与迁地安置，该亚种至 2012 年底已增长至约 21,316 头。然而，随着盗猎加剧，估计数量在 2017 年底下降至 18,064 头（降幅约 15%）。经历进一步减少后，种群从 2021 年的 15,940 头增至 2022 年的 16,799 头，并在 2023 年达到 17,462 头。截至 2024 年底，非洲大陆估计存有 15,750 头个体，数量下降主要归因于南非盗猎活动的增加。

在纳米比亚，白犀种群从 1975 年最初重引入的 16 头个体起步，以每年 6.7% 的速率增长，至 2024 年已达 1,500 头。目前，约 1,161 头（约占总数的 80%）为私人所有，分布于约 74 个种群中；其余 339 头为国有，存在于四个保护地内。

2022 至 2024 年间，共有 43 头个体被合法猎取作为战利品，约占纳米比亚种群的 0.9%。同期，纳米比亚共出口 124 头活体个体。纳米比亚目前不允许国内对白犀的消耗性利用及其犀角与其他产品的贸易。出于安全或遏制盗猎的管理目的，成年雄性个体有时会被去角。

全球白犀种群面临的重大威胁是为获取犀角而进行的盗猎，大部分损失发生在南非。自 2013 年以来，纳米比亚约有 160 头白犀遭盗猎；未被追回的犀角据信已流入非法市场。为应对盗猎风险，私有土地主承担了高昂的安保成本以保护其犀牛种群。提案方指出，尽管目前通过旅游、战利品狩猎和活体销售产生收入，但这些收入往往不足以覆盖成本，导致所有者缩减或放弃其犀牛种群，有时转而寻求其他土地利用方式，从而减少了可用于保护的栖息地面积。提案方还指出，有 1,200 万公顷的自由保有土地可能适合白犀生存，但因土地主饲养犀牛在经济上不可行而基本未被利用。有观点认为，通过犀牛管护创造经济激励，可促使土地所有者从其他土地利用方式转向保护，从而产生广泛的效益。

目前尚不清楚所有私有库存是否已在政府登记，也不清楚现有库存的具体安保措施。约 70% 的政府管理犀角已完成基因图谱绘制并植入微芯片，数据已整合入库

（RHODIS）。在私营部门，80% 的犀角已采样，但现行许可框架下仅包含合法获取的历史犀角。除现有库存外，未来去角所得犀角也将用于贸易。提案中提及将采用适应性“试点”框架，但未提供细节。

提案方在注释及支持性声明中阐述了将实施的管理措施以控制供应，包括许可管制、动物/产品标记、海关与边境管控以及执法措施。但关于私有土地主将如何参与此过程的信息缺失。关于犀角销售和出口的具体组织方式也缺乏详细信息。

纳米比亚还在关于其黑犀种群的 10 号提案中，提议一次性出口其犀角库存。10 号提案的支持性声明包含一个详述纳米比亚现有犀角库存（截至 2025 年 6 月近 4.7 吨）的表格，但未说明其中是否包含白犀角。

分析： 纳米比亚的南部白犀牛种群已在附录 II 中。目前尚无评估此类注释变更提案的具体指南，但确保落实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4 所详述的充分预防措施似乎是恰当的。纳米比亚未在注释中提出出口配额，但提议了几项特别措施，旨在通过列名注释（附件 4 A.2.a）iii）作为提案的组成部分供缔约方批准。关键在于考量该注释所提供的保障措施，连同纳米比亚所述的管理与执法管控，是否足以缓解对南部白犀牛或其他犀牛物种种群的风险。

拟议注释中详述的特别措施涉及出口犀角的来源（合法获取、个体可识别、来源明确且已登记的库存），以及批准未来贸易伙伴的机制。然而，文件未说明纳米比亚现有南部白犀角的库存量，以及未来可能积累的数量（包括去角所得）。支持性声明提及初期设定每年 200 千克犀角的出口上限，但影响评估及配额暂停或修订显然被视为政府特权。未指明此阶段的预期持续时间。由于此非注释提案的固有组成部分，且如提案方所述，此数量可变，贸易将仅受 CITES 第四条的执行情况约束。

尽管纳米比亚的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并详细提供了执法管控与合规信息，缔约方仍可能寻求在注释中更明确地引用此类管理措施。

“充分的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在潜在进口国的具体含义和标准，以及核实进口国的标准和程序均未详述。拟议注释或支持性声明中亦未表明未来将如何从供应或需求侧管理犀角销售，以最大限度降低意外后果的风险。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目前犀角并无合法终端市场，但非法贸易持续存在。**尚不清楚少量南部白犀角的销售如何能影响当前每年涉及数吨犀角非法贸易的更广阔犀角市场。**此外，虽然 CITES 秘书处被指定在核实潜在贸易伙伴适宜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将如何并凭借何种资源开展此项工作尚不明确。

关于允许狩猎战利品的国际贸易，目前战利品出口数量较低，仅占国家种群的很小部分，且该亚种管理良好。因此，**关于狩猎战利品的充分预防性措施很可能得以满足。**

CoP20 提案 10：将黑犀指名亚种 *Diceros bicornis bicornis* 纳米比亚种群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并附加注释

提案国： 纳米比亚

概要： 黑犀指名亚种，西南黑犀（*Diceros bicornis bicornis*）是黑犀现存三个亚种之一（另两个为东部黑犀 *Diceros bicornis michaeli* 与东南黑犀 *Diceros bicornis minor*）。自 1977 年起，黑犀作为犀科成员被整体列入附录 I。

本提案旨在将纳米比亚的西南黑犀种群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并附加如下注释：

“仅限于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已登记犀角（完整或碎块）贸易：

- i) 仅限来源自本国、由政府所有并登记的库存（不包括罚没犀角及来源不明的犀角）；
- ii) 仅限具有 RHODIS 证书的犀角；
- iii) 仅限向经秘书处与常委会磋商后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贸易伙伴出口；
- iv) 须在秘书处对潜在进口国及已登记库存完成核实后方可进行；且
- v) 贸易所得必须完全用于犀牛分布区内或邻近区域的犀牛保护及社区发展项目。

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视为附录 I 物种的标本，并据此对其进行贸易监管。”

黑犀曾在纳米比亚相对繁盛，但至 20 世纪 60 年代，其种群已骤减至不足 100 头。近年来种群数量有所恢复，从 2004 年的约 1000 头增至 2024 年的略超 2000 头，该国现栖息着全球超过 80% 的该亚种个体。种群增长归因于多项保护措施：通过个体迁置至更安全区域扩大分布范围、在盗猎威胁严重时期进行犀角移除、对现有种群实施严密保护与监测，以及建立新种群。受干旱影响，近年数量趋于稳定。在纳米比亚，黑犀属国家财产，但作为管护计划的一部分，它们生存在不同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区域内。

纳米比亚设有每年 5 头成年雄性的狩猎配额，所得资金用于保护工作，但在 2009 至 2024 年间仅有 20 头个体被猎取为战利品。2014 至 2024 年间，无活体个体出口。纳米比亚目前禁止国内对黑犀的消耗性利用及其犀角与其他产品的贸易。

提案方指出，野生犀牛种群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是反盗猎行动成本高昂且难以持续。他们提出，若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合法贸易或可取代非法贸易，从而使犀牛种群保护受益。

根据支持性声明，拟议的贸易为库存犀角的一次性销售，但提案注释中未明确具体数量。支持性声明包含一个详述纳米比亚当前犀角库存的表格（截至 2025 年 6 月近 4.7 吨），但未按物种细分。纳米比亚还提交了关于允许白犀角贸易的第 9 号提案。

提案方在注释及支持性声明中阐述了为控制黑犀角供应将实施的管理措施，包括许可管制、动物/产品标记、海关与边境管控以及执法措施的细节。鉴于许多潜在目的国目前有国内立法禁止犀角贸易，关于需求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控制犀角贸易的信息则甚少提及。

分析： 纳米比亚的西南黑犀种群分布范围未受限制。尽管其种群规模仍较小，但已从历史低位稳步增长，目前稳定在约 2,100 头。**该亚种似乎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所规定的附录 I 生物学标准。**

在审议将某一分类单元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时，该决议要求落实附件 4 所载的预防性措施。本案中，提案似乎旨在通过构成提案组成部分的注释来满足这些要求。该注释涉及：出口犀角的来源（合法获取、个体可识别、来源明确且已登记的库存）；批准未来贸易伙伴的机制；以及贸易收益的使用方式（用于犀牛分布区内或邻近区域的犀牛保护及社区发展项目）。提案方还在支持性陈述中描述了旨在降低其他犀牛物种种群风险的一系列国家管理措施和执法管控。

关于拟议的特殊措施注释，其中未提及支持性声明中所述的针对已登记库存开展一次性贸易的性质，也未说明拟出口的犀角数量。就未来贸易水平而言，现行提案相当于无条件执行 CITES 第四条。**尽管纳米比亚的保护工作卓有成效，并详细提供了执法管控与合规信息，但缔约方可能仍会寻求在注释中更明确地引用支持性声明中解释的出口限制。**

“充分的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在潜在进口国的具体含义和标准，以及核实进口国的标准和程序均未详述。拟议注释或支持性声明中亦未表明未来将如何从供应或需求侧管理犀角销售，以最大限度降低意外后果的风险。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目前犀角并无合法终端市场，但非法贸易持续存在。目前尚不清楚一次性销售黑犀角将如何影响未来需求：开放合法市场可能会增加其他资源较少的分布国面临的盗猎压力。此外，虽然 CITES 秘书处被指定在核实潜在贸易伙伴适宜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将如何并凭借何种资源开展此项工作尚不明确。**总体而言，提案尚未详述充分的预防性措施。**

CoP20 提案 11：将霍氏树懒 *Choloepus hoffmanni* 与二趾树懒 *C. didactylus*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巴西、哥斯达黎加、巴拿马

概要： 霍氏树懒（*Choloepus hoffmanni*）与二趾树懒（*Choloepus didactylus*）为树栖哺乳动物，广泛分布于中南美洲，同属二趾树懒科。现存其他四种树懒均属三趾树懒科，其中两种（倭三趾树懒 *Bradypus pygmaeus* 和褐喉三趾树懒 *B. variegatus*）于 1983 年被列入附录 II。

霍氏树懒分布于中美洲洪都拉斯至南美洲西北部的玻利维亚和巴西西部，而二趾树懒栖息于自巴西至厄瓜多尔的亚马孙森林北部。两物种均依赖森林，夜行性，行为隐蔽，对其种群状况的评估颇具挑战。2022 年，IUCN 将两物种的全球评估等级均列为“无危”。部分亚种群在国家层面被评估为受威胁，有证据表明地方种群（尤其是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及中美洲部分地区的霍氏树懒）正因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火灾导致的栖息地持续丧失与碎片化而减少。提议将霍氏树懒依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 a 项列入附录 II，二趾树懒则依据同条第 2 款 b 项基于“外形相似”原因列入。

两物种均无全球种群规模估算数据，但据报告在局部地区常见。霍氏树懒在哥伦比亚和巴拿马不同栖息地的种群密度估计为每公顷 0.2 至 1.5 头。在巴西亚马孙地区和法属圭亚那，记录到的二趾树懒密度为每公顷 0.13 至 0.9 头。近期在亚马孙中南部地区的野外观察表明，二趾树懒的分布区可能显著南扩，或更可能是该物种长期存在于该地但此前未被记录。两物种均受栖息地丧失、农业和畜牧业导致的森林砍伐、森林火灾、伐木及城市扩张的影响。尽管面临这些压力，它们对受干扰环境表现出一定的适应性，尤其是霍氏树懒可见于改造后的生境。

鉴于两物种分布范围广阔，达数千万公顷，即使它们仅在此区域的一小部分以研究中观察到的密度（每公顷 0.13 至 1.5 头）存在，其全球种群规模也可能非常庞大。

两物种在分布国内均有作为食物和药物的利用记录，但无迹象表明这对野生种群产生显著影响。国际市场上的树懒几乎全部作为异宠以活体形式交易。霍氏树懒曾由哥斯达黎加自 1976 年至 2019 年列入附录 III，期间报告出口或再出口 39 头活体个体。同期，进口国报告进口 80 头个体（几乎全部输入美国）。大多数交易个体记录为野外来源，少数报告为人工圈养繁殖（来自美国）。美国 LEMIS 数据显示二趾树懒的进口量略高，2008 至 2020 年间报告约 1340 头野外来源个体，几乎全部来自圭亚那。其他国家间的合法贸易记录匮乏，无全面的全球贸易数据。无证据表明任一物种存在商业规模的人工繁殖。

亦有非法贸易记录，但仅限分布国，据报告动物被捕获后作为宠物出售或向游客展示。2015 至 2019 年间，哥伦比亚查没超过 1100 头树懒，但通常缺乏物种级别鉴定（该地区同时分布 *Choloepus* 属两物种及褐喉三趾树懒）。有证据表明存在使用虚假许可的非法出口现象。2021 至 2025 年间，约 170 头树懒被报告从秘鲁（该地区也分布 *Choloepus* 属两物种及褐喉三趾树懒）非法出口至阿联酋、捷克和马来西亚等国。这些动物在国际市场上可达较高价格（数百美元）。

自 1983 年褐喉三趾树懒被列入附录以来，CITES 报告的该物种贸易量一直处于极低水平，仅记录 15 头活体交易个体，除两头外均进口至美国（另一列名物种倭三趾树懒为 2001 年从褐喉三趾树懒划分出的巴拿马孤立岛屿分类单元，未出现在贸易记录中）。

历史上，因两物种外部形态特征重叠，区分它们较为困难。最明显的外部差异在于毛色（二趾树懒更深）、体型及头骨形态。然而，这些特征仅显著存在于成年个体中，因此在交易幼体时作用有限。

分析：两种 *Choloepus* 树懒在美洲分布广泛，能适应改造后的栖息地，并在部分分布区达到中等密度（霍氏树懒可达每公顷 1.5 头）。两物种当前在 IUCN 红色名录中均评估为“无危”，可能拥有庞大或非常庞大的种群，但整体上被认为正在衰退，主要归因于大规模的栖息地转变。已知两物种均作为异宠以合法和非法方式作为活体交易，主要面向分布地国内市场，但报告涉及的数量较小，不太可能对野生种群产生显著影响。

基于相对较低的国家贸易水平，无迹象表明需要通过贸易监管来防止这些物种在不久的将来达到列入附录 I 的标准，也无需通过监管来确保猎取不致将其野生种群减少到因持续猎捕或其他影响而生存受威胁的水平。据此，**两物种均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或 2b 所规定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

CoP20 提案 12：将金腹白眉猴 *Cercocebus chrysogaster*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刚果（金）

概要： 金腹白眉猴（*Cercocebus chrysogaster*）是七种白眉猴中体型最大者，为刚果（金）中部刚果盆地的特有种。其已知分布区总面积达 8 万平方公里，分裂为两个较小的亚种群。该物种直至 2007 年仍被视为阿吉利白眉猴（*Cercocebus agilis*）的亚种，栖息于海拔 300-500 米的各种森林生境中，主要为地栖性。对其社会结构所知甚少；推测其繁殖力较低，每年产一仔，4 至 5 岁性成熟。

2020 年，IUCN 将其红色名录等级评定为“濒危”，估计种群数量为 1 万至 3 万头，推测在过去两个世代内已下降约 40%，并预计在 30 年内（三个世代，1999-2029 年）将以 50% 的速率减少。该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是高强度的野味猎捕压力与栖息地丧失及退化的共同作用，过去 20 年间因伐木和土地转用导致其栖息地丧失了约 30%。据报道，野味贸易也是其主要威胁，该物种常出现于市场和路边交易，但近年出现频率有所下降。

该物种于 1977 年随整个灵长目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过去十年间有合法贸易记录，刚果（金）共向加纳、泰国和阿联酋等国出口了 146 只野生来源的活体个体。有报道称该物种存在持续的小规模非法国际贸易。目前未有国家层面的管理计划，并且未受国家法律明确保护，种群监测工作极少。人工繁育规模极小，全球范围内成功案例罕见。

分析： 根据最新评估，金腹白眉猴既不属“小种群”，其分布区亦未达“狭窄”标准。该物种因国内消费需求而被大量猎取作为野味，其出现频率下降的报告表明种群正在减少，这与过度猎捕和栖息地丧失相关。若缺乏更有效的地方保护行动，预计其下降程度将达到接近“近期显著衰退”的指导标准。

虽有该物种作为活体个体参与国际贸易的记录（过去十年间年均约 15 只），但与此地方消费性猎捕和适宜栖息地丧失的影响相比，国际贸易对野生种群产生显著影响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总体而言，该物种似乎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中关于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13：允许纳米比亚就其拥有的、源自本国境内的已登记原牙（整根象牙及象牙碎块）库存，与经 CITES 秘书处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贸易伙伴进行商业目的贸易。此举将确保从纳米比亚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遵循关于国内加工和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的所有要求进行管理。此外，使纳米比亚能够为其大象种群实现 CITES 第四条所规定的完全附录 II 地位，从而允许对包括象牙在内的纳米比亚大象制品进行规范合法的贸易。

提案国： 纳米比亚

概要： 纳米比亚的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种群于 1997 年与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的种群同时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南非的种群亦于 2000 年完成类似转移。这些转移均附有详细条件，并在后续缔约方大会中经过修订，目前体现为注释 A10。该注释亦是 CoP20 另一项修正提案（第 14 号提案）的主题，纳米比亚同为该提案的提案国。

纳米比亚的大象种群从 1995 年的 7,500 头增长至 2024 年底的超过 25,000 头，其分布范围也因种群增长和适宜栖息地增加而扩大。

本提案旨在“允许纳米比亚就其拥有的、源自本国境内的已登记原牙（整根象牙及象牙碎块）库存，与经 CITES 秘书处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贸易伙伴进行商业目的贸易。此举将确保从纳米比亚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关于国内加工和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的所有要求进行管理。此外，使纳米比亚能够为其大象种群实现 CITES 第四条所规定的完全附录 II 地位，从而允许包括象牙在内的纳米比亚大象制品进行规范合法的贸易。”

若提案获得通过，尚不清楚纳米比亚预期如何在附录中具体应用。“完全附录 II 地位”可被解释为取消当前适用于纳米比亚大象种群的注释，从而允许根据第四条进行任何部分和衍生物的贸易。目前，基于其种群在附录 II 中的列名及现行注释 A10，纳米比亚被允许出口狩猎战利品、用于就地保护的活体动物、皮张、毛发和皮革制品以及非商业性的埃基帕饰物（一种传统的象牙纽扣饰品）。纳米比亚也曾根据附录 I 向动物园出口活体动物（关于纳米比亚活体贸易的讨论参见第 14 号提案的分析）。

本提案最重大的影响将是允许原牙贸易。提案国表示，其意图是将政府拥有的、已登记的源自本国的 46,268.30 千克整根象牙及碎块库存用于商业贸易。据称，此象牙库存仅来自自然死亡及通过管理措施获得的个体，但从支持性声明中关于纳米比亚所持库存的详细分类推断，此总量包含了一些来源不明、缺乏证明文件的象牙。支持性声明未明确说明在当前库存出口后，是否预期对后续积累的库存进行进一步贸易。

象牙销售的所有收入将存入野生动物产品信托基金，并专门用于大象保护（包括监测、研究、执法及其他管理支出）以及社区保护和发展项目。

其申明的意图是与经 CITES 秘书处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伙伴进行贸易，以确保从纳米比亚进口的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关于象牙标本国内加工和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的所有要求进行管理。关于拟议的合法贸

易将如何具体开展的细节甚少。未指明潜在的贸易伙伴，且历史上重要的市场现今要么实施了贸易禁令，要么市场管制极为严格，仅允许销售多年前合法进口的象牙。

文件描述了纳米比亚的管理措施，并制定了至 2031 年的大象综合保护与管理计划。

分析： 假设提案意图是取消纳米比亚非洲象种群在附录 II 列名中的现行注释，则意味着所有来自纳米比亚的非洲象标本将接受标准的附录 II 监管。自纳米比亚种群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以来，贸易仅在特定条件下被允许，原牙出口在数量和时间上均受限制。取消注释带来的最大变化将是允许在附录 II 条件下进行象牙及象牙制品的商业贸易。关于大象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以及关于“合适且可接受的目的地”定义的第 11.20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仍将指导任何贸易行为，后者尤其适用于活象出口。

目前尚无评估此类注释变更提案的具体指南，但确保落实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4 所详述的充分预防性措施似乎是恰当的。拟议的修正案未通过注释整合此类措施（支持性声明中提及部分措施，但不具约束力），因此缔约方必须对以下方面感到满意：纳米比亚对 CITES 要求（特别是第四条）的执行情况；以及纳米比亚及其任何贸易伙伴具备适当的执法管控并遵守 CITES 要求。

纳米比亚已提供了其对合法（及来源不明）象牙库存贸易将采取的预防措施细节，并制定了至 2031 年的综合管理计划。纳米比亚已证明其管理大象种群的能力，并强调销售象牙库存可为其保护工作及相关的社区保护与发展项目做出贡献。

然而，关于拟议的合法贸易将如何执行和管控的细节甚少；例如，未具体说明哪些国家可能允许合法进口，它们可能以何种条款开放当前关闭或严格管控的市场，拟议的贸易商许可将如何及由谁实施，或将如何监测贸易（包括终端市场）以避免洗钱。尽管 CITES 秘书处被指定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将如何并凭借何种资源开展此项工作尚不明确。

关于拟议的象牙贸易，**合法供应的开放对持续存在的全球象牙非法贸易的潜在影响存在显著不确定性**。考虑到贸易对象保护的历史性和持续性影响，以及本提案相关的风险，无法认定该提案包含了该决议附件 4 所详述的充分预防性措施。

CoP20 提案 14：修订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种群的现有注释

提案国： 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纳米比亚、津巴布韦

概要：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种群于 1997 年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南非种群亦于 2000 年完成类似转移。这些转移均附有详细条件，并在后续缔约方大会中经过修订，目前体现为 CITES 附录中的注释 A10（原注释 2）。注释 A10 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四个相关分布国的具体条件略有不同）进行多种非象牙类标本及其制品的贸易。关于象牙贸易，该注释目前仅允许纳米比亚出口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单独标记和认证的、镶嵌于成品珠宝中的埃基帕饰物，以及津巴布韦出口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象牙雕刻品。然而，注释中也包含了过去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有限出口库存原牙的条款。其中一项由 2007 年 CoP14 增补的条件是：在 2008 年最后一次获准象牙销售日期之后至少九年内，不得提交允许附录 II 中大象种群进行象牙贸易的新提案，在此期间应制定象牙贸易进程的决策机制。但迄今为止，缔约方大会尚未通过任何商定的象牙贸易决策机制。

本提案旨在修订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非洲象附录 II 种群的现有注释，以删除冗余文本及对决议和决定的引用，统一四个分布国的贸易条件，并删除关于原牙贸易的提及。拟议修正案如下（删除文本以中划线表示，新增文本以下划线表示）：

仅限于允许：

- a) 非商业目的的狩猎战利品贸易；
- b) ~~允许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向第 11.20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所定义的“合适且可接受的目的地”进行活体动物贸易，允许纳米比亚和南非用于就地保护计划出口活体动物出口；~~
- c) 皮张贸易；
- d) 毛发贸易；
- e)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可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以及津巴布韦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皮革制品贸易；~~
- f) 纳米比亚可出口单独标记和认证的、镶嵌于成品珠宝中的埃基帕饰物的非商业性目的的贸易；津巴布韦可非商业性目的出口象牙雕刻品；
- g) ~~已登记原牙的贸易（适用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整根象牙和象牙碎块），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仅限来源自本国、由政府所有并登记的库存（不包括罚没象牙及来源不明的象牙）；—~~
 - ii) ~~仅限向经秘书处与常委会磋商后核实具备充分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管控措施的贸易伙伴出口，以确保进口象牙不会被再出口，并按照关于国内加工和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的所有要求进行管理；—~~
 - iii) ~~须在秘书处对潜在进口国及已登记的政府库存完成核实后方可进行；—~~

~~iv) 根据 CoP12 达成协议的有条件销售，允许出口已登记的政府库存原牙，数量分别为：博茨瓦纳 20,000 千克、纳米比亚 10,000 千克、南非 30,000 千克；—~~
~~v) 除 CoP12 议定数量外，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由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政府登记并经秘书处核实的政府所有象牙，可与上述 g) iv) 段所述象牙一同，在秘书处严格监督下，向每个目的地进行一次销售；—~~
~~vi) 贸易所得必须完全用于大象分布区内或邻近区域的大象保护及社区保护与发展项目；以及~~
~~vii) 上述 g) v) 段指定的额外数量，仅在常委会确认上述条件已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贸易；以及~~

~~h) 在从 CoP14 开始至根据 g) i)、g) ii)、g) iii)、g) vi) 和 g) vii) 段规定进行的象牙一次性销售日期之后九年的期间内，不得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允许附录 II 中大象种群进行象牙贸易的新提案。此外，此类新提案应根据第 16.55 号和第 14.78 号决定（CoP16 修订）进行处理。—~~

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常委会可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未遵守规定，或经证实贸易对其他大象种群产生不利影响时，决定部分或完全停止此项贸易。

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视为附录 I 物种的标本，并据此对其进行贸易监管。

拟议修正案将：

- 在 b)、g) ii) 和 h) 段中删除对 CITES 决议和决定的引用。
- 在 b) 段中删除规定纳米比亚和南非活体动物贸易仅限于就地保护计划的文本，并将条件统一为与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相同，即活体贸易须至“合适且可接受的目的地”。
- 在 e) 段中允许津巴布韦（从而使所有四个分布国）进行皮革制品的商业贸易（目前仅限于非商业制品）。
- 在 f) 段中精简注释措辞，无实质性影响。
- 在 g) 段中从注释及其允许条件下删除关于已登记原牙贸易的提及。
- 在 h) 段中删除关于在 2008 年象牙一次性销售之后九年内不得提交新提案的规定（该期限已于 2017 年结束）。
- 在倒数第二段中删除秘书处在叫停贸易方面的作用。

提案方认为，注释 b、g) ii) 和 h) 段中引用的决议和决定不具约束力，在 CITES 列名注释中引用这些文件存在问题，因为这暗示相关决议或决定应作为 CITES 附录的一部分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关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决议草案和其他文件的第 4.6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要求，当某决议被修订时，秘书处须在其他现行决议中更新对该决议的引用，进而也需更新任何引用该决议的注释，尽管这可能是在未经缔约方大会审议修正提案的情况下修改了列名内容。

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均报告出口少量活象，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报告部分出口至迁地保护目的地。根据现行附录 II 列名注释，纳米比亚的出口限于就地保护目的地。然而，其向迁地保护目的地的出口是根据附录 I 条件进行的。

所有非洲象种群被列入附录 II 的四个缔约方均报告有皮革制品出口，但仅南非和津巴布韦出口过商业制品。根据 A10 注释，津巴布韦仅能出口非商业皮革制品。目前，尚未有关于此贸易影响的顾虑提出。

对注释 A10 的拟议修正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的 CITES 非洲象分布国对话会议达成的共识（参见文件 CoP20 Doc. 76.6）。

分析： 本提案对象牙制品贸易将产生两项实质性影响。其一，活体动物贸易的条件在四个提案国（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之间将得到统一，不再规定纳米比亚和南非仅能为就地保护目的出口。所有四个分布国的任何此类出口仍将受关于大象贸易的第 10.10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和关于“可接受且合适的目的地”定义的第 11.20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的指导。措辞修订对贸易产生显著影响的可能性不大。

其二，津巴布韦将能够进行商业皮革制品贸易，而小规模此类贸易似乎已在发生，且未见明显问题。

尽管删除 g) 段看似一项重大修订，但自 CoP12 同意有条件销售以来，再未允许过象牙贸易，因此取消此条件对当前大象贸易没有影响。h) 段已冗余多年，其删除也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总体而言，**这些修订极不可能对这些分布国的非洲象贸易或保护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贸易中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因执行现有大象贸易决议而产生的履约问题），均可由常委会通过执行关于 CITES 履约程序的第 14.3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或通过大宗贸易审议程序来解决。常委会可在出口国或进口国未遵守规定，或经证实贸易对其他大象种群产生不利影响时，决定部分或完全停止此项贸易。

CoP20 提案 15：将盔噪犀鸟属所有种 *Ceratogymna* spp. 与噪犀鸟属所有种 *Bycanistes* spp.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喀麦隆、刚果（布）、加蓬、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概要： 盔噪犀鸟属（*Ceratogymna*，含 2 个物种）和噪犀鸟属（*Bycanistes*，含 7 个物种）共包含 9 种大型树栖犀鸟，均分布于非洲（该地区共有 4 个犀鸟属）。犀鸟科鸟类种类丰富，其物种广泛分布于非洲和亚洲。它们具有独特的形态特征，喙上方生有盔突，通常雄性个体更为发达。许多亚洲犀鸟物种因其盔突和头骨而被开发利用，目前有 4 个物种被列入附录 I，20 个物种列入附录 II。非洲犀鸟在其整个分布区内均受森林砍伐、气候变化及农业开垦导致的栖息地丧失与退化威胁。近期的贸易趋势引发了对区域及国际犀鸟产品和宠物贸易压力不断上升的担忧。目前尚无非洲犀鸟物种被列入附录。国家层面的保护、管理和种群监测均较为有限。

盔噪犀鸟属和噪犀鸟属内的所有非洲犀鸟物种分布范围广泛，但种群规模信息匮乏，仅知 *Ceratogymna atrata* 和 *Ceratogymna elata* 的种群数量估计超过 10,000 只，而噪犀鸟属物种则无相关信息。该提案所涉属中的两个物种，*Bycanistes cylindricus* 和 *C. elata*，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列为“易危”，而 *C. atrata* 于 2025 年被评估为“近危”。所有其他物种均被列为“无危”。有证据表明除种群趋势不明的 *C. elata* 外，几乎所有物种的种群数量都在减少，并且在部分分布国已出现局部绝迹的记录。犀鸟具有独特的繁殖策略，寿命长但繁殖产出低，使其特别容易受到开发利用的影响。它们为一夫一妻制，雌鸟在孵化期间会将自身封闭在天然树洞内，直至雏鸟孵化；在此期间，它们通过洞口的小缝隙完全依赖雄鸟提供食物，这使得雌鸟和雏鸟在雄鸟被盗猎时尤为脆弱。

除了狩猎和森林砍伐的威胁外，有迹象表明非洲犀鸟正在被进行国际贸易，以满足亚洲市场对犀鸟产品的需求。这一趋势归因于当前对非洲犀鸟物种的贸易监管水平较低。贸易监测与控制因非洲物种内部以及非洲与亚洲物种之间，其交易部位和衍生形态（包括头骨、羽毛、盔突、骨骼和皮张）的相似性而变得复杂。这些部分和衍生物，以及完整的个体或活体雌鸟和幼鸟，均难以鉴定到物种水平。雄鸟的头骨/盔突通常可在物种水平上进行区分，但鉴定雌鸟和亚成体的则可能具有挑战性。美国及亚洲地区有国际贸易记录，非洲境内也存在区域贸易。在线调查发现，在 2010 年至 2024 年间，有超过 500 个独立帖子发布出售噪犀鸟属和盔噪犀鸟属物种的信息，卖家来自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和美国。广告的目标国家包括多个亚洲国家和美国；然而，帖子中个体的来源不明且难以核实。已知区域贸易也发生在贝宁、尼日利亚、南非和多哥，仅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估计每年交易量就超过 450 只。由于缺乏清晰的种群估算，难以直接评估贸易对这些物种野生种群的影响。

在整个非洲，对噪犀鸟属和盔噪犀鸟属犀鸟的国家保护力度差异很大。许多国家未提供正式保护，一些国家提供有条件或物种特定的保障措施，少数国家通过许可制度或完全禁止狩猎和贸易来执行更严格的保护。据知不存在商业性圈养繁殖场，且圈养繁殖已知具有挑战性。然而，记录显示有少量这些物种被饲养在不同国家的动物园和其他养殖场中。

分析： 非洲的噪犀鸟属和盔噪犀鸟属共包含九个物种，其中六个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评估为“无危”，一个为“近危”，两个为“易危”。大多数物种的种群数量未知，据信 *C. atrata* 和 *C. elata* 的种群数量均在 10,000 只左右或以上；据报道，大多数物种的种群数量正在减少。这些物种通常地理分布范围广阔，主要威胁来自于森林砍伐和伐木导致的栖息地范围缩小和质量下降。虽然报告显示部分物种存在分布国国内及低水平的国际贸易，并有少量查没记录，但此类贸易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尚不明确。总体而言，关于这两个属中任何物种的野生种群状况和趋势，以及为贸易而进行的捕捉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信息均不充分，无法根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判定其是否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尽管已列入 CITES 的亚洲犀鸟物种与噪犀鸟属和盔噪犀鸟属物种的交易形态存在相似之处，但仍需进一步证据才能确定这些物种是否进入了亚洲市场并对已列名物种的管控造成执法问题。因此，目前尚不清楚这些物种是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b 标准 A 的要求。

CoP20 提案 16：将非洲白背兀鹫 *Gyps africanus* 与黑白兀鹫 *G. rueppelli*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布）、冈比亚、几内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

概要： 非洲白背秃鹫（*Gyps africanus*）与黑白秃鹫（*Gyps rueppelli*）均为大型旧大陆秃鹫，广泛分布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其中黑白秃鹫亦见于欧洲西南部及中东。历史上曾报道为“常见”物种，但近年来两者的种群在其分布范围内均经历了显著衰退。全球非洲白背秃鹫种群数量在 2010 年代中期推断约为 27,000 只，估计在三个世代（40 年）内下降了 80%（下降幅度范围：63-89%）。2021 年，黑白秃鹫的种群数量推断已低于 30,000 只，估计在三个世代（亦约为 40 年）内下降了超过 90%（下降幅度范围：88-98%）。非洲白背秃鹫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衰退极为迅速，在加纳、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部分地区已明显绝迹。同样，黑白秃鹫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经历了 93-99% 的衰退，在西非其他地区也出现了严重的种群下降和局部绝迹。两者均于 2021 年被 IUCN 在全球范围内评估为“极危”。

秃鹫属食腐动物，通过分解动物尸体构成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食物丰度降低、食物源污染、栖息地丧失、意外及故意投毒，以及为贸易而进行的猎捕。其他压力还包括人类对巢址的干扰、与风力涡轮机碰撞以及输电电缆导致的触电。

黑白秃鹫与非洲白背秃鹫于 1979 年作为隼形目整体列名的一部分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秃鹫的身体部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均存在贸易，常被以信仰相关用途或作为野味利用；这些制品常应用于传统医药以诊治身心不适，或用于在赌博与竞赛中祈求好运。日益增长的区域性基于信仰的贸易利润推高了利用强度，据估算，每年在西非与中非地区交易的个体数量高达数千，且主要服务于信仰目的。

已报告的国际秃鹫贸易主要涉及欧洲国家进口的活体个体。总体数量较低：1979 年至 2023 年间，贸易中报告的非洲白背秃鹫约 900 只，黑白秃鹫略低于 700 只，大多为野外来源的活体标本，主要原产自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喀麦隆，目的地为欧洲国家。亦有非法贸易的报告，包括在 2012 年至 2025 年间查没了超过 883 只个体。

分析： 非洲白背秃鹫与黑白秃鹫的分布区均未呈现“狭窄”特征。尽管缺乏最新的种群信息，但根据最新估算，两物种均不属“小种群”。然而，记录显示两者近年来均经历了急剧的种群衰退和局部绝迹，这归因于一系列因素，包括栖息地丧失、食物获得性下降以及故意和意外投毒。因此，两者在 2021 年均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极危”，且具有显著的历史性衰退，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标准 C 的要求。

记录在案的两种秃鹫野生个体合法商业贸易规模极小，不太可能对野生种群造成不利影响。然而，有报告指出存在非法跨境贸易，尤其在西非与中非地区，涉及用于多种信仰用途的秃鹫身体部位及其衍生物。尽管此类贸易的具体规模尚不明确，但它可能与其他威胁共同构成叠加压力，加速种群衰退。鉴于两物种均属“极危”等级，将其列入附录 I

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但考虑到相关贸易多穿越管控薄弱的边境地区，实现列名保护的实效成效将依赖于大规模的执法投入。

CoP20 提案 17：将游隼 *Falco peregrinus* 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提案国： 加拿大、美国

概要： 游隼（*Falco peregrinus*）属隼形目隼科，全球分布范围涵盖美洲、非洲、亚洲、澳大拉西亚及欧洲的 200 多个国家。该物种于 1977 年被列入附录 I。目前多数隼形目物种列于附录 II，部分列于附录 I 和 III，另有四个物种未列入附录。

据估算，游隼全球种群规模为 24.8 万至 47.8 万成年个体且呈增长趋势。该物种曾因 20 世纪中期广泛使用含 DDT 农药导致繁殖成功率下降而急剧衰退，后通过成功的人工繁育与重引入计划及农药使用管制得以显著恢复。当前其分布范围估测超过 4000 万平方公里。在高度改造的人类环境中表现出更高繁殖力与幼鸟存活率的证据，显示其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尽管在北非和乌克兰部分地区出现下降，游隼仍于 2021 年被 IUCN 全球红色名录及 2020 年欧洲区域评估评为“无危”。当前影响其种群的因素可能包括环境毒素、栖息地丧失与改造、非法捕杀及野外捕获。

游隼目前在国际上主要面向中东国家的猎鹰训练用途进行贸易。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库，2014 至 2023 年间共报告出口近 13,500 只活体个体，其中绝大多数（98%）为人工繁育来源。同期仅有少量野生标本（248 只）出口，主要用于重引入计划（80%）及少数个人用途（12.5%）。人工繁育标本贸易量较前十年度显著增长，而野生来源标本出口量不足 2004-2013 年间的一半。当前全球对游隼的商业需求基本由人工繁育个体满足，主要供应来自英国、西班牙和德国的 CITES 注册繁育机构。虽有非法贸易报道，但相对于持续增长的野生种群而言影响有限。

通过 2024 年向缔约方发出通知并进行咨询的结果显示，相关国家（包括主要贸易国）已建立被 CITES 秘书处认定为有效的保护制度。各国保护措施从全面禁止捕获、猎杀、饲养、运输、持有和交易野生标本及进行驯鹰活动，涵盖至在允许驯鹰活动的国家，在特定管控下可从野外捕获游隼供本国国内使用。多数缔约方表示不担心附录 II 列名会影响确保游隼保护的国家/国际法规效力。国际与区域文书（尤其覆盖前三大出口国的欧洲区域）为游隼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与可持续管理提供支持，全球种群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少数缔约方担忧附录 II 列名可能刺激对野生个体的需求和/或增加非法贸易，进而影响全球种群及较小亚种群。但鉴于规模化人工繁育产业的存在及猎鹰训练行业对人工繁育个体的偏好，野生游隼需求增长的风险得以缓解，主要风险集中于为引入新血统和特定品系而进行的捕获。不过，由于猎鹰训练者常进行隼种杂交以获取理想性状，当前野生个体贸易量极低，且多家繁育机构证实圈养种群遗传多样性充足。禽流感虽对局部种群造成影响，但尚未构成对全球种群的严重威胁。

分析： 游隼分布范围极广，野生种群规模庞大且持续增长，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已实现种群恢复，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

尽管用于猎鹰训练的活鸟贸易持续增长，但主要来源于注册繁育机构的人工繁育个体。用于重引入目的的野生鸟类出口量相对有限。非法贸易仅涉及少数特定种群（包括巴基斯坦、伊朗、荷兰、俄罗斯联邦和南美洲），且数量较低，需求主要来自中东地区。

尽管转移至附录 II 可能引发野生个体贸易申请，但由于人工繁育产业的成功运作、猎鹰训练行业对人工繁育个体的偏好，以及物种种群稳定增长的实证，对野生种群的潜在负面影响极为有限。

鉴于该物种分布于 200 多个国家，难以逐一判定其管理及执法合规控制是否能使缔约方确信所有分布国均能有效执行 CITES 第四条。然而，当前主要贸易国多数已明确表示国家层面管控措施不会因游隼转入附录 II 而改变。预计绝大多数分布国不会出现大规模商业贸易。因此，在大部分分布范围内似乎已满足附件 4 的预防性要求，且与物种面临的预期风险相称。

通过《大宗贸易回顾程序》（第 12.8 号决议，CoP18 修订）对野生捕获鸟类贸易的监测，以及依据《关于圈养繁殖动物标本贸易审查的第 17.7 号决议》（CoP19 修订）对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督，缔约方具备处理未来潜在问题的机制保障。

CoP20 提案 18：将巨嘴籽雀 *Sporophila maximiliani* 列入附录 I，并将小籽雀 *S. angolensis*、黑嘴籽雀 *S. atrirostris*、大嘴籽雀 *S. crassirostris*、厚嘴籽雀 *S. funerea* 与 尼加拉瓜籽雀 *S. nuttingi*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巴西

概要： 食籽雀属（*Sporophila*）共包含 41 种小型鸣禽，分布于新热带区。本次提案建议将其中六种列入附录：巨嘴籽雀（*S. maximiliani*）因面临贸易造成的过度捕捉的威胁被提议列入附录 I；小籽雀（*S. angolensis*）、黑嘴籽雀（*S. atrirostris*）、大嘴籽雀（*S. crassirostris*）、厚嘴籽雀（*S. funerea*）及尼加拉瓜籽雀（*S. nuttingi*）则因与巨嘴籽雀形态相似而被提议列入附录 II。巨嘴籽雀历史上曾分布于玻利维亚、巴西、法属圭亚那、圭亚那、苏里南及委内瑞拉，但目前其在整个分布区的存在已无法确定。

食籽雀属物种主要因其鸣唱能力而受到追捧，并被用于在巴西、哥伦比亚、圭亚那和苏里南等地颇受欢迎的鸣唱比赛。

对野生巨嘴籽雀的捕捉、栖息地丧失与退化导致该物种种群数量在其分布范围内快速下降，尤其在巴西，这使其于 2017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濒危”。该物种曾分布广泛，如今在野外已十分罕见，2017 年全球种群估计不足 2500 只；近期调查与信息表明其成年个体可能已少于 1000 只。在巴西，其亚种群通常少于 50 只成年个体，可能仅存于两个区域，有观点认为该物种在巴西已濒临灭绝。其他分布国的现存信息十分有限。巴西的圈养种群数量估计超过 20 万只。

在提议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中，小籽雀 *S. angolensis*、大嘴籽雀 *S. crassirostris*、厚嘴籽雀 *S. funerea* 和 尼加拉瓜籽雀 *S. nuttingi* 的亚种群在其分布区内均报告有下降趋势，前两者据报告已在巴西（小籽雀）和苏里南（大嘴籽雀）的某些地区绝迹。然而，根据 2018 年和 2021 年发布的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小籽雀和大嘴籽雀的全球种群仍在增长。红色名录评估认为黑嘴籽雀 *S. atrirostris* 的全球种群稳定，无下降或重大威胁证据，但国际鸟盟认为此评估可能需要重新审议。

贸易主要在巴西国内进行，但也有出口至美国、加拿大和荷兰的记录，这些国家有苏里南移民建立的鸣鸟俱乐部并会举办比赛。巨嘴籽雀的在线交易显示，其在美国的售价雌性可达 800 美元，雄性可达 1000 美元。贸易中的个体大多为人工繁育；巴西已针对巨嘴籽雀的业余和商业繁育者建立了登记制度。有记录显示巨嘴籽雀、小籽雀和大嘴籽雀的野生来源标本曾被出口。在贸易中观察到少量巨嘴籽雀野生标本，且据信部分野生出口个体被申报为人工繁育。查没报告主要来自巴西境内。巨嘴籽雀分布区内的任何跨境贸易规模仍属未知。

在巴西，巨嘴籽雀被列为极危物种并受国家法律保护，这意味着禁止对野生个体进行捕获、运输、储存、保管、处置、加工和商业化。然而，允许登记企业出口人工繁育个体。其他分布国也存在相关立法，但对野生物种的保护程度各异。

提议列入的六种食籽雀的雄性个体存在形态差异，可进行物种鉴定，但巨嘴籽雀与大嘴籽雀除外。然而，贸易中也涉及形态相似且不易区分的雌鸟和幼鸟。

分析： 巨嘴籽雀的野生种群规模小，可能不足 1000 只，且可能由更小的亚种群组成。对野生个体的非法捕获已导致其分布区内多个亚种群绝迹。巴西登记繁育者持有的圈养种群估计超过 20 万只。尽管近期记录多涉及人工繁育标本的贸易，但有证据表明野生捕获与贸易仍在持续。因此，**该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和贸易标准**。来自商业性人工繁育机构的人工繁育标本贸易可根据关于《为商业目的人工繁殖附录 I 动物物种机构的注册》的第 12.10 号决议（CoP15 修订），在向 CITES 秘书处注册后继续进行。

关于其他五种因外形相似而被提议列入的食籽雀物种，鉴于所有这些物种的雌鸟和幼鸟形态相似，且有证据表明它们出现于贸易中，**若巨嘴籽雀被列入附录 I，则其余物种似乎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b 的标准，可列入附录 II。**

其他考虑： 若这些物种被列入附录，食籽雀属内可能还有其他物种值得根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b 的标准考虑列入附录 II。

CoP20 提案 19：将沃氏加勒比蜥 *Caribicus warreni* 列入附录 I

提案国： 多米尼加

概要： 沃氏加勒比蜥 (*Caribicus warreni*) 是一种大型加勒比蜥，原产于伊斯帕尼奥拉岛，据报告分布于多米尼加北部及海地北部（包括托尔图加岛）。该物种于 2015 年被 IUCN 全球评估列为“易危”，主要原因是其分布区受限且呈碎片化。

尽管多年来进行了广泛搜寻，目前仍无沃氏加勒比蜥的全球种群数量估算。在多米尼加唯一记录的亚种群位于伊莎贝尔德托雷斯自然纪念地，最近一次记录为 2021 年，目前正对其进行监测。IUCN 2015 年的红色名录评估报告指出该物种种群呈下降趋势。其分布范围（估计为 100 平方公里）、占有面积（小于 10 平方公里）、栖息地质量及分布点数量均报告持续衰退，主要归因于农业和畜牧活动的扩张。其他威胁包括入侵物种的捕食、当地民众的偶然捕杀以及非法宠物贸易。

沃氏加勒比蜥在分布国内极少被利用，仅由爬宠爱好者作为宠物交易。多米尼加当局从未签发过该物种的出口许可。直至 2025 年初，在加拿大、捷克、德国和美国监测到中等程度的国际贸易。海地被认为是大多数贸易标本的来源地，但尚不清楚贸易中的标本是持续来自野外，还是已来自人工圈养源。沃氏加勒比蜥寿命相对较长（圈养条件下可达 40 年），且已成功进行人工繁殖，每胎产仔数量较多（最多可达 34 只）。

北美和欧洲已建立该物种的人工繁殖计划，其中最大规模位于美国纳什维尔动物园。根据 ZIMS 数据，目前在全球 8 个国家和地区的 23 个饲养机构中共有 264 只个体。

该物种目前被列入多米尼加国家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等级为“极危”，其利用被限制于科学目的、研究以及物种保护的优先繁育。

分析： 目前对沃氏加勒比蜥的种群知之甚少，但其规模可能较小或非常小，且最近的 2015 年 IUCN 全球评估报告其种群处于减少状态。该物种分布区受限且碎片化，其分布范围、占有面积、栖息地质量及分布点数量均在衰退。这些因素共同表明该物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的生物学标准 A 和 B。栖息地丧失与碎片化是该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国际贸易水平未知，但已在北美和欧洲宠物市场观察到标本出售。据信这些标本源自海地，但尚不清楚是否存在持续的野生标本出口，抑或这些标本现已来自人工圈养源。尽管数据有限，但由于其种群可能较小且严重碎片化、分布区受限，以及持续存在的国际贸易，该物种似乎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20：将河岸叶尾虎 *Phyllurus amnicola* 列入附录 II**提案国：** 澳大利亚

概要： 河岸叶尾虎（*Phyllurus amnicola*）为中型体型的壁虎，是叶尾壁虎属 11 个物种之一，于 2000 年被记述，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特有种。目前已知该物种存在三个亚种群，分布于保龄格林湾国家公园埃利奥特山区域海拔 400 至 1000 米的多岩石雨林栖息地，另有一个亚种群位于附近的萨德尔山。其分布范围估算约为 200 平方公里。虽无具体种群数量估算，但推测该物种在分布区内大面积的适宜栖息地中密度较高。

与其他壁虎物种相比，叶尾壁虎属物种（包括河岸叶尾虎）生长相对缓慢，通常需 2 至 3 年达到性成熟。据报道，它们在国际宠物贸易中存在需求。澳大利亚自 1982 年起已禁止本土活体爬行动物的商业出口。尽管如此，河岸叶尾虎仍出现在国际贸易中，表明存在历史性或持续性的非法出口活动。2013 年的野外研究发现四个亚种群中的一个出现了种群密度显著下降，据信是由单次盗猎事件所致。

由于除分布区受限外未发现其他主要威胁，且存在持续的贸易捕捉压力，该物种于 2017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据报告，四个已知亚种群中有三个不易被捕猎者接近，因此受此威胁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昆士兰州立法，该物种被列为“易危”。除非法捕猎外，其他潜在威胁包括日益频繁和严重的周期性火灾对栖息地及其连通性的影响。

根据美国 2012 年至 2021 年的贸易数据，约 80 只活体个体被报告涉及贸易。另据估计，在 2014 年至 2023 年间，超过 355 条网络广告共提供约 935 只个体出售，其中大多数广告提供的是成年个体。2015 年至 2018 年间，有 20 只直接从德国和荷兰进口到美国的个体被报告为野外来源，但此信息可能存在报告错误。在线销售标本的来源通常未被报告，但在注明来源时，卖家常声称其为人工繁殖个体。2017 年至 2018 年欧洲网络平台调查显示，该物种标本的标价在 1470 至 2385 美元之间。近期，2025 年的两则广告分别以 220 美元和 450 美元的价格出售个体。

该物种于 2022 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I。此后，有 24 只标本被报告为从欧洲国家直接商业性出口至日本，其中 3 只（由德国于 2022 年出口）报告为人工繁殖来源。关于人工繁殖规模的信息十分有限。

分析： 河岸叶尾虎 *Phyllurus amnicola* 的特征表现为分布区狭窄，仅存在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四个已知亚种群（三个位于埃利奥特山，一个位于萨德尔山），因此可能已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中生物学标准 B 的要求。尽管澳大利亚从未允许该物种的合法商业出口，但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发现了该物种的踪迹，且个体价格高昂。虽无明确证据表明贸易对所有亚种群均产生影响，但有证据显示非法捕捉曾导致四个亚种群之一出现显著衰退。尽管已报告的贸易规模相对较低，但考虑到该物种种群显然易受野外捕获的影响，其可能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从澳大利亚出口所有野生标本均属非法。若该物种被列入附录 II，**澳大利亚亦可提交野生来源商业出口的零配额**，并在 CITES 网站上公布，以表明不允许从澳大利亚出口野外捕获的该物种标本。

CoP20 提案 21：将环纹细尾叶尾虎 *Phyllurus caudiannulatus* 列入附录 II**提案国：** 澳大利亚

概要： 环纹细尾叶尾虎（*Phyllurus caudiannulatus*）为中型壁虎，是叶尾壁虎属 11 个物种之一，属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特有物种。其栖息环境包括亚热带藤本森林、邻近的湿性硬叶林以及海拔 180-600 米的南洋杉人工林。目前已知该物种仅存于三个相互隔离的亚种群，彼此相距不超过 15 公里，其中最大种群位于布尔布林国家公园。其总分布范围估计略低于 350 平方公里，可能的占有面积约为 20 平方公里。

虽无种群数量估算数据，但该物种可能在局部区域（至少于布尔布林国家公园内）呈现高密度分布。位于布尔布林国家公园外的两个亚种群为近十年内新发现，不排除存在其他尚未发现的亚种群。2019 至 2020 年丛林大火烧毁了布尔布林国家公园内最大亚种群约四分之一的模型预测的潜在栖息地，目前尚缺乏火灾对该物种种群影响的具体信息。环纹细尾叶尾虎于 2017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在澳大利亚国家及州级层面均被列为“濒危”物种，并于 2022 年由澳大利亚提请列入 CITES 附录 III。

据报道，叶尾壁虎属物种在国际宠物贸易中受到专业收藏者的青睐，而本物种特有的斑纹图案使其更具市场吸引力。

澳大利亚禁止本土活体爬行动物的商业出口，但该物种仍出现在国际贸易中。美国 LEMAS 贸易数据显示，2010 至 2018 年间共有 32 只活体个体交易记录；据估算，2009 至 2022 年间约 80 条网络广告共提供 190 只个体出售，其中多数为成体。2017 年美国直接出口的 6 只个体被申报为野外来源（可能存在申报错误）；市场上亦有声称人工繁殖的个体出售。CITES 贸易数据中记载了两例人工繁殖活体标本的交易（从捷克出口至日本，用于商业目的）。

关于非法捕猎对该物种种群的影响，各方信息存在差异。提案指出，尽管盗猎强度相对较低，但市场需求可能正在增长，且该物种分布于人类易抵达区域，故面临较高盗猎风险。美国数据并未显示贸易量随时间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多数交易集中于 2017 年，2010 至 2018 年间其他年份贸易量较为稳定，年均约为 2 只。某网络贸易研究的补充数据显示，76 条相关广告中约半数为近年（2019 至 2022 年）发布，但由于历史广告常在交易完成后删除，难以据此推断实际贸易趋势。

澳大利亚境内未建立该物种的人工繁殖种群，其人工繁殖潜力可能较低。

分析： 环纹细尾叶尾虎为分布局限物种，目前已知仅存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三个亚种群，其栖息地近年受到丛林大火的影响。

尽管澳大利亚从未允许该物种的合法商业出口，但近年发现有极少量个体出现在国际贸易中。然而，目前无证据表明贸易对野生种群（其局部种群可能相当繁盛）产生了影响。鉴于贸易记录数量有限，且缺乏确凿证据证明这些贸易标本主要来自野外捕获或存在

持续的野外捕获压力，尚不明确该物种是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标准 2a 的列名条件。

由于从澳大利亚出口所有野生标本进行商业贸易均属非法，若该物种被列入附录 II，澳大利亚可同时提交野生来源商业出口零配额并公布于 CITES 网站，以明确禁止从澳大利亚出口野外捕获的该物种标本。

CoP20 提案 22：将以钝鼻蜥 *Amblyrhynchus cristatus* 为代表的钝鼻蜥属 *Amblyrhynchus* spp. 所有种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厄瓜多尔

概要： 钝鼻蜥（或称海鬣蜥 *Amblyrhynchus cristatus*）是钝鼻蜥属的唯一物种，为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的特有种。已知其遍布整个群岛，栖息于主岛及周边卫星岛。其占有面积估计为 4,368 平方公里，栖息地面积约为 3,250 平方公里。

海鬣蜥于 2019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易危”，评估依据是其种群在过去三个世代（18-24 年）内至少减少了 30%。2019 年估计其全球种群数量介于 19,800 至 210,000 只成年个体之间。该物种种群波动显著，在厄尔尼诺气候事件期间死亡率从 10%到 90%不等。虽然气候事件是该物种的主要威胁，但它也受到外来入侵物种（如猫、鼠、狗）的影响（约影响总种群的 30%），以及人为干扰、污染、栖息地退化和疾病的威胁。

海鬣蜥自 1975 年起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厄瓜多尔于同年成为 CITES 缔约方。自列名以来，未有野生来源的活体个体被报告从厄瓜多尔合法出口，且厄瓜多尔自 1998 年起已禁止该物种的出口。CITES 贸易数据库中记录有极少量活体海鬣蜥，均为人工繁殖个体。2012 年至 2019 年间，出口国报告了 8 只个体：4 只从乌干达至日本（用于人工繁殖），2 只从瑞士至乌干达（商业目的），以及 2 只从奥地利至日本（商业目的；来源国为西班牙）。相比之下，进口国同期报告了 11 只人工繁殖个体。

由于厄瓜多尔未授权该物种的任何合法出口，贸易中所谓的“人工繁殖”个体是否合法获取，以及迁地人工繁殖个体的贸易是否符合 CITES 规定，均存在疑问。有证据表明该物种存在非法贸易，即幼体通过海运从群岛走私出境，并在 2010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查获了该物种的活体个体，这表明存在一定程度的需求，可能来自专业繁殖者和收藏者。然而，此类贸易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尚不明确。

分析： 钝鼻蜥是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的特有种。该物种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列为“易危”，估计在过去三个世代内种群至少减少了 30%。其分布范围相对受限，栖息地面积约 3,250 平方公里，且种群数量因气候事件而经历极端波动。这些波动，加上入侵物种、栖息地退化、污染和疾病等持续威胁，使得该种群本质上较为脆弱。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的国际贸易（可能涉及野外捕获的个体），但数量似乎有限，且不太可能对野生种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该物种似乎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若缔约方决定不予升列，厄瓜多尔可提交钝鼻蜥野生来源商业出口的零配额，并公布于 CITES 网站，以表明不允许野外捕获标本的贸易。

其他考虑： 本提案旨在将由钝鼻蜥代表的钝鼻蜥属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目前的列名层级为物种级别。若此提案获得通过，将物种或整个属进行转移的效果是相同的。

CoP20 提案 23：将陆鬣蜥属所有种 *Conolophus* spp.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厄瓜多尔

概要： 陆鬣蜥 (*Conolophus* spp.) 为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特有属，共包含三个物种：粉红陆鬣蜥 (*C. marthae*)、巴灵顿岛陆鬣蜥 (*C. pallidus*) 和加拉帕戈斯陆鬣蜥 (*C. subcristatus*)。其中粉红陆鬣蜥为伊莎贝拉岛特有，巴灵顿岛陆鬣蜥为巴灵顿岛特有，而加拉帕戈斯陆鬣蜥则分布于多个岛屿。所有物种目前均被列入附录 II，本提案建议将三者全部转移至附录 I。

- 粉红陆鬣蜥于 2012 年被评估为“极危”，依据是其种群极小而仅存一个亚种群，估计仅有 192 只成年个体，分布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当时其种群趋势未知，后续报告表明趋于稳定。
- 巴灵顿岛陆鬣蜥于 2019 年被评估为“易危”，拥有 3,500–4,000 只成年个体，同样仅存一个亚种群，占有面积为 40 平方公里。其种群趋势未知。
- 加拉帕戈斯陆鬣蜥于 2020 年被评估为“易危”，最佳估计值为 13 个亚种群共 10,216 只成年个体，占有面积为 540 平方公里。

陆鬣蜥面临一系列威胁，但强度在群岛内各不相同。最主要的自然威胁之一是厄尔尼诺气候现象，可导致长期干旱和严重食物短缺，造成高死亡率。此外，这些物种极易受外来入侵物种（包括野化的猫、狗、猪、山羊和鼠类）的影响，这些入侵物种通过捕食卵、幼体和成体，以及间接通过栖息地退化，对陆鬣蜥种群造成冲击。陆鬣蜥自身固有的生物学特性，如繁殖率低、世代长度长以及种群小而孤立，进一步加剧了其脆弱性。低遗传多样性以及火山爆发等随机事件也威胁着这些物种。

据报告，近年来陆鬣蜥贸易量有限，且大多申报为人工繁殖个体，但其合法性受到质疑，因为自 1975 年该属物种被列入附录 II 以来，厄瓜多尔据称未曾授权任何活体标本的合法出口。查获的活体个体表明这些物种存在国际需求。然而，此类贸易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尚不明确。

分析： 粉红陆鬣蜥 (*C. marthae*) 种群极小，而巴灵顿岛陆鬣蜥 (*C. pallidus*) 种群规模也较小。这两个物种分布区狭窄，仅存于单一地点，并且对气候事件等持续存在的外部因素具有高度脆弱性，导致个体数量和栖息地质量大幅波动。因此，两者似乎均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

加拉帕戈斯陆鬣蜥 (*C. subcristatus*) 的种群规模较大，尽管估算值差异显著。其分布范围相对受限，且预计将因外来入侵物种和引发亚种群及栖息地质量大幅波动的气候事件等外部因素而持续经历亚种群衰退。因此，该物种可能符合第 9.24 号决议 (CoP17 修订版) 附件 1 的生物学标准。

厄瓜多尔未允许任何合法出口；有来源不明的活体标本贸易记录，且有证据表明存在非法捕获。虽然难以确定为贸易而捕获这些物种对其野生种群的具体影响，但相较于加

拉帕戈斯陆鬣蜥，其对粉红陆鬣蜥和巴灵顿岛陆鬣蜥的影响可能更为不利。鉴于贸易影响的不确定性较高的保护风险，将三个物种均列入附录 I 具备正当理由。若缔约方认为某些物种符合附录 I 标准而其他物种不符合，厄瓜多尔可针对那些物种提交野生来源商业出口的零配额，并公布于 CITES 网站，以表明不允许其野外捕获标本的贸易。

CoP20 提案 24：将哈伦纳啞蝱 *Bitis harenni* 与小眼啞蝱 *Bitis parviocula* 列入附录 I

提案国： 埃塞俄比亚

概要： 哈伦纳啞蝱 (*Bitis harenni*) 与小眼啞蝱 (*Bitis parviocula*) 为埃塞俄比亚特有的大型蝱蛇，形态相似，栖息于山地森林和草原。小眼啞蝱因其分布区局限且栖息地范围与质量持续下降，于 2014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濒危”。彼时，哈伦纳啞蝱被视为埃塞俄比亚啞蝱的亚种群，至 2016 年方被提升为独立物种，目前尚未接受 IUCN 红色名录评估。

两物种分布于埃塞俄比亚裂谷两侧：哈伦纳啞蝱分布区狭窄，目前仅知两个分布点；小眼啞蝱的栖息地面积估计超过 20,000 平方公里。两者当前已知的分布范围很可能低估了其实际存在。两物种均缺乏详细的种群信息，且因其隐蔽习性而鲜少被记录。受森林砍伐、咖啡种植等农业扩张及人类活动侵蚀的压力，其自然栖息地的范围与质量据报持续下降。

近期仅能获取美国的贸易数据：2008 至 2020 年间，记录有 141 条人工繁殖及野外来源的小眼啞蝱活体个体进口。野外来源个体的贸易包括 2009 年直接从埃塞俄比亚出口的 31 条个体，以及源自埃塞俄比亚、经瑞士再出口的 14 条个体。人工繁殖个体则从美国出口至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厄瓜多尔。根据欧美市场观察，其个体售价似乎较高。尽管在美国和欧洲市场观察到的人工繁殖小眼啞蝱种源的合法性尚不明确，但专家报告称私营和政府机构及个人已多次成功繁殖该物种。目前尚无哈伦纳啞蝱的可靠贸易记录，专家也未发现涉及该物种的非法贸易证据。尽管小眼啞蝱（包括通过网络平台）仍零星出现在贸易中，但数量有限，且非法贸易证据不明。

根据埃塞俄比亚国家立法，自 2004 年起（实际自 1957 年起即需许可），包括小眼啞蝱与哈伦纳啞蝱在内的特有动物的捕捉或出口已被禁止。因此，所报告的从埃塞俄比亚出口的野外来源小眼啞蝱个体的合法性存疑。

分析： 哈伦纳啞蝱与小眼啞蝱均属罕见物种，其中哈伦纳啞蝱分布区狭窄。两物种当前的种群数量估算与趋势均属未知。尽管埃塞俄比亚法律自 2004 年起已禁止两物种的贸易，小眼啞蝱野外来源个体的最后一次贸易记录为 2009 年。小眼啞蝱虽在欧洲和美国的宠物贸易市场中偶有出现，但频率低、数量少，且专家报告其已多次成功实现人工繁殖。无证据表明哈伦纳啞蝱受到贸易影响，同时亦不明确小眼啞蝱的野生种群是否受到持续捕获与贸易的影响，或当前人工繁殖是否已满足需求。

尽管哈伦纳啞蝱似乎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标准 B 的附录 I 生物学标准，但该物种未受贸易影响，故不符合贸易标准。

由于小眼啞蝱分布区未达狭窄标准，且近期仅报告有以人工繁殖个体为主的低水平国际贸易，故亦不太可能符合列入附录 I 的任一标准。

CoP20 提案 25：将岩响尾蛇 *Crotalus lepidus* 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 *Crotalus ravus* 列入附录 II，并将响尾蛇属所有种 *Crotalus* spp. 与侏儒响尾蛇属所有种 *Sistrurus* spp. 作为相似种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墨西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概要： 岩响尾蛇（*Crotalus lepidus*）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Crotalus ravus*），以及响尾蛇属（*Crotalus*）和侏儒响尾蛇属（*Sistrurus*）的其他物种，均为陆生外温爬行动物，栖息于北美、中美和南美的干旱岩坡、山地森林及灌丛等多种生境。其中，墨西哥侏儒响尾蛇是墨西哥中部高地的特有种，岩响尾蛇仅分布于美国西南部及墨西哥。目前，这两个属中唯一被列入 CITES 附录的分类单元是洪都拉斯于 1987 年列入附录 III 的南美响尾蛇（*Crotalus durissus unicolor*）。

提案国依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提议将响尾蛇属和侏儒响尾蛇属整体列入 CITES 附录 II。其中，岩响尾蛇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依据附件 2a 之标准 A 列入，两属其余物种则依据附件 2b 之标准 A 列入，理由是其贸易多为无法鉴定至物种水平的部位和衍生物。

在已确认的 54 种响尾蛇属物种和 3 种侏儒响尾蛇属物种中，有 36 个物种已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其中除三个物种外的评估均完成于 2007 年，被认为需要更新。岩响尾蛇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在 2007 年均被评估为“无危”，种群趋势稳定。2006 年评估认为，美国的岩响尾蛇种群数量庞大（估计在 1 万至 100 万条之间），分布范围在 20 万至 250 万平方公里之间。两物种均无更新的种群数据。在提案涉及物种中，另有三个物种被视为全球受威胁物种，其中圣卡特里纳岛响尾蛇（*Crotalus catalinensis*）因异宠贸易的过度捕捉于 2007 年被评估为“极危”。此外，有两个物种在其特有分布国被评估为国家级受威胁物种，其中之一是东部菱背响尾蛇（*Crotalus adamanteus*），于 2020 年在美国被评估为“易危”，部分原因是为获取蛇皮而进行的捕捉。

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物种（包括岩响尾蛇和墨西哥侏儒响尾蛇）主要受到栖息地丧失、气候变化、人为捕杀、路杀及非法捕捉的威胁。分布区狭窄或栖息地特化的物种尤为脆弱。在墨西哥分布的 47 个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物种中，有 13 个（包括岩响尾蛇）被列为国家特殊保护物种（此类别包含未被视作受威胁的物种），8 个（包括墨西哥侏儒响尾蛇）被列为受威胁物种，1 个（横斑响尾蛇 *C. transversus*）被列为濒危物种。在美国，有 11 个物种（包括岩响尾蛇）被列为无危物种，2 个为低危物种，2 个为易危物种。

2008 年至 2020 年间，现有贸易数据库中记录的岩响尾蛇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国际贸易案例极为有限，且多数个体申报为人工繁殖来源。至 2022–2024 年间，美国与墨西哥有岩响尾蛇的野外来源传统医药制品（如内含干肉的胶囊）出口记录，其贸易量折算为活体等价物约为每年 740 只。现有证据表明，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物种虽存在非法贸易活动，但整体规模有限，尚不足以对野生种群构成显著威胁。目前被列为全球受威胁等级的三个物种：圣卡特里纳岛响尾蛇、塔纳西塔罗响尾蛇（*C. pusillus*）与长尾响尾蛇

(*C. stejnegeri*)，仅有个别野外来源标本因科研目的出口，数量极为有限。相比之下，在美国国内被评估为“易危”的东部菱背响尾蛇贸易规模较为显著：根据 LEMAS 系统记录，2018 年该国曾直接商业出口约 6 万件野外来源皮张。然而，2019 年至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贸易数据显示，该物种的国际交易量已降至极低水平。该物种在美国七个州均有分布，栖息范围达 20 万至 250 万平方公里，其种群规模估计在 10 万至 100 万只之间，属大型稳定种群。

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物种的保护与管理受多重法律框架约束，涵盖国家与国际层面的栖息地保护法规、野生动物贸易管制条例及物种专项评估机制。目前，有两个分类单元被列入美国《濒危物种法案》保护名录，另有 22 个物种受墨西哥《NOM-059-SEMARNAT》环境法规保护。然而，其余物种仍缺乏统一法律保障，尤其在美国，其保护力度及范围因各州立法差异而存在显著不一致。

墨西哥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允许出口包括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在内的野生标本，并于 2022 年起进一步批准人工繁殖来源的响尾蛇属物种出口。在美国，除受联邦《濒危物种法案》管辖的物种外，对其它物种的猎捕与出口管制权限分属各州，实践中的管理标准不尽相同。美国贸易数据显示，岩响尾蛇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的人工繁殖个体已有出口记录，表明其商业化人工繁殖体系（包括在非原生境国家）已成功建立并运作。在私人爬宠饲养领域中，响尾蛇属物种的圈养与繁殖已较为普遍，人工繁殖的岩响尾蛇个体市场价格维持在 150 至 300 美元区间；因此，以贸易为目的野外捕获行为在经济诱因上已不具明显优势。

目前，整个响尾蛇属中仅有南美响尾蛇一个物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I（自 1987 年起），且近年来相关贸易记录极为有限，亦无野外来源标本的申报。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当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物种以皮张等部位或衍生物形式流通时，其物种水平的准确鉴定极具挑战性，通常需依赖完整的形态学标本作为鉴定依据。

分析：作为提议列入附录 II 的主要物种，岩响尾蛇与墨西哥侏儒响尾蛇于 2007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无危”等级，其种群趋势稳定，且未识别出主要致危因素。现有记录显示，这两种物种的国际贸易规模极为有限，且以人工繁殖个体为主，非法贸易规模可忽略不计。尽管缺乏近期种群动态数据，但未有证据表明为出口目的进行的捕捉活动对野生种群造成影响，因此二者均不太可能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标准 B 关于列入附录 II 的要求。基于对响尾蛇属与侏儒响尾蛇属其他物种国际贸易规模及贸易所致风险的综合评估，该两属中尚无物种达到上述决议附件 2a 的列入标准。尽管两属中部分野外来源标本的贸易涉及皮张等难以溯源至物种水平的制品，这类情况通常需依据附件 2b 以“外形相似”为由考虑列名，但鉴于目前无一物种符合附件 2a 的基本标准，因此依据附件 2b 将两属整体列入附录 II 缺乏必要性。

CoP20 提案 26：将荷叶陆龟 *Kinixys homeana*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喀麦隆、几内亚、尼日利亚、多哥

概要：荷叶陆龟（*Kinixys homeana*）为中型陆栖龟类，自然分布于西非与中非的湿润热带森林。其原生分布范围包括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加纳、多哥、贝宁、尼日利亚与喀麦隆；虽有报道称其出现于中非共和国与刚果（金），但此类记录很可能源于物种误判或贸易流转个体，尚未经证实。该物种栖息于低地常绿林与半落叶林，常见于沼泽、溪流及红树林等生境。作为典型的栖息地专性种，其生存偏好冠层郁闭、凉爽湿润且遮荫良好的微生境。在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等原始森林已严重丧失的区域，该物种目前主要残存于成熟的次生林中。荷叶陆龟繁殖率较低（每年产卵 1-2 窝，每窝 2-4 枚卵），寿命较长（约 60 年），性成熟晚（约 10 年），世代长度估计为 15 年。自 1975 年整个折背龟属被列入附录以来，该物种即受附录 II 管辖。

荷叶陆龟于 2019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极危”，该评估基于其在三个世代（约 45 年）内推断与预测的种群衰退幅度超过 80%。目前种群分布日趋碎片化，呈孤立斑块状，部分分布区内已记录到显著衰退，仅尼日利亚境内过去三十年间种群数量估计下降约 90%。致危因素包括大范围森林砍伐、农业扩张、基础设施建设、为本地消费（作为食物、传统医药及信仰用途）进行的高强度捕捉，以及面向国际异宠市场的贸易活动。尽管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指出其现存种群基数可能仍较大，但整体处于急剧下降趋势。

近年来其国际贸易规模相对有限，这很可能与其被纳入大宗贸易回顾程序有关。该程序已促使多个分布国制定了零出口配额，部分国家意在避免 CITES 启动正式贸易暂停建议。目前，贝宁已受到 CITES 贸易暂停建议的约束。过去一段时间，从分布国出口的标本常申报为“圈养个体”，少数申报为“人工繁殖个体”。鉴于尚无设施能规模化成功繁育该物种，所有这些个体均被推定为野外来源。

分析：荷叶陆龟的分布范围未达“狭窄”标准，且基于现有信息，其种群亦不属于“小种群”。然而，其分布呈碎片化，且据信在过去三个世代（45 年）内经历了“近期显著衰退”（超过 80%），预计该衰退趋势将持续。这一衰退主要归因于其全分布区内高强度的栖息地丧失与为分布国内利用的过度捕捉，国际贸易（包括区域贸易）的影响次之。该物种虽显示出对次生或改造栖息地的适应能力，但其繁殖率低，加之性成熟晚，限制了对过度捕捉的耐受能力。因此，即便规模不大，但主要由（或全部为）野外标本构成的国际贸易，其波及范围与影响已对本已脆弱的种群构成额外压力。近期贸易报告的减少反映了大宗贸易回顾程序所引发的出口限制成效，但贸易存在恢复的可能，且可能存在未报告的区域性贸易。基于此，荷叶陆龟可能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关于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与贸易标准。

CoP20 提案 27：将四种蛙列入附录 II：伊庇鲁斯侧褶蛙 *Pelophylax epeiroticus*、莱桑侧褶蛙 *P. lessonae*、湖侧褶蛙 *P. ridibundus*、阿尔巴尼亚侧褶蛙 *P. shqipericus*

提案国：欧盟、以色列、北马其顿

概要：伊庇鲁斯侧褶蛙（*Pelophylax epeiroticus*）、莱桑侧褶蛙（*P. lessonae*）、湖侧褶蛙（*P. ridibundus*）及阿尔巴尼亚侧褶蛙（*P. shqipericus*）同属分类学上较为复杂的侧褶蛙属 *Pelophylax*。该属目前公认有 14 个物种，尚有多个演化支等待分类学厘定。本次涉及的四个物种为中型西古北界水蛙，分布于欧洲、西亚及北非地区，被大量捕捉并作为食品（主要为面向欧盟市场的蛙腿）进行贸易。提案建议依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之标准 B，将其中三个物种（伊庇鲁斯侧褶蛙、湖侧褶蛙及阿尔巴尼亚侧褶蛙）列入附录 II，莱桑侧褶蛙则依据附件 2b 之标准 A 作为“外形相似”物种列入。目前侧褶蛙属尚无物种被列入 CITES 附录。提案建议列名生效时间推迟 18 个月，即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2010 至 2019 年间，欧盟进口蛙腿总量估计达 40,700 吨，据称相当于 8 亿至 20 亿只蛙。主要进口国及需求方为比利时、法国与荷兰，其蛙类来源多被认为来自印度尼西亚、越南、土耳其及阿尔巴尼亚的野生种群。国际贸易涉及多种蛙类，包括侧褶蛙属其他物种及其他属的蛙，许多蛙类在其原生分布区内亦有本地消费。因缺乏物种特异性数据，难以准确评估贸易对这四个目标物种的影响。

伊庇鲁斯侧褶蛙仅分布于希腊西部至阿尔巴尼亚西南部的伊奥尼亚海岸湿地生境。疑似因栖息地退化影响导致种群衰退，该物种于 2023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近危”。虽无种群数量估算，但其在大部分分布区内被描述为“相当丰富”且“常见”，部分亚种群（尤其在希腊）据报正在减少。该物种在阿尔巴尼亚受法律保护，但在其分布的两国境内均已知存在捕捉现象。由于缺乏物种特异性贸易编码，伊庇鲁斯侧褶蛙的国际交易记录匮乏。其商业贸易被推定为野外来源，且主要供人类食用。

湖侧褶蛙广泛分布于欧洲及西亚部分地区，于 2021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无危”，全球种群趋势稳定。据报告，它是侧褶蛙属中最常被捕获用于国际贸易（尤其是蛙腿）的物种。湖侧褶蛙的贸易记录同样不完整，但据报告涉及土耳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并可能包括罗马尼亚。在土耳其（据报告该物种几乎完全从野外捕获）的贸易量表明其面临巨大的捕捉压力。虽有物种及属级层面的贸易误标报告，但 EU-TWIX 或 WiTIS 数据库中无查没记录。2015 至 2024 年间，欧盟从土耳其进口的蛙腿（可能主要为湖侧褶蛙）总计 1,221 吨，估计相当于 2,400 万至 6,100 万只个体。此期间贸易量下降了 31%，但原因不明（可能是需求减少、报告不一致或种群衰退）。湖侧褶蛙被列入《欧盟栖息地指令》附件 V，允许在监测下规范利用。在土耳其，该物种受国家捕获法规管制，允许野外捕获但据报告监测不力。黑山有该物种非法捕获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侧褶蛙为西巴尔干地区特有种，分布区限于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在意大利及克罗地亚可能有引入种群。无种群规模或趋势估算。2023 年，因其分布区受限及持

续面临栖息地丧失与污染威胁，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易危”。另有报告称，其分布区北部（特别是在跨境的斯库台湖地区）受过度捕捉威胁。但该物种专门的贸易数据仍然缺乏。其供人食用的商业贸易被推定为野外来源个体。在黑山，包括该物种在内的蛙类出口捕获在 20 世纪已转向非法捕获，但此非法贸易的规模仍不确定。EU-TWIX 或 WiTIS 数据库中无查没记录。虽被纳入《欧盟野生动物贸易条例》附件 D，但无欧盟贸易记录。

莱桑侧褶蛙分布范围极广，覆盖欧洲大部，西起法国，东至俄罗斯，北达斯堪的纳维亚，南抵保加利亚。当前全球评估为“无危”（2022 年 IUCN 红色名录），但已有区域衰退记录，尤其在混合种群中，因与湖侧褶蛙及杂种食用蛙（*P. kl. esculentus*）杂交导致其出现频率降低。预计其国际贸易可忽略不计，无显著商业贸易报告，但报告若无分子鉴定结果则不可靠。

这四种侧褶蛙形态相似，但活体通常可依据形态与形态计量特征组合进行区分。阿尔巴尼亚侧褶蛙与伊庇鲁斯侧褶蛙尽管存在清晰的遗传与生物声学区别，却仅显示细微形态差异。湖侧褶蛙体型往往更大且呈现更明显的两性异形，而莱桑侧褶蛙通常体型较小，具独特的背部条纹，雄性在繁殖期具有白色声囊。供人食用的侧褶蛙属物种贸易多为去皮加工的蛙腿（新鲜、冷藏或冷冻），或供食用的完整活体蛙。以蛙腿形式的贸易难以进行物种区分。

分析：在本提案涉及的四个物种中，伊庇鲁斯侧褶蛙与阿尔巴尼亚侧褶蛙分布相对受限，在 IUCN 红色名录中分别被评估为“近危”与“易危”。其保护状况反映了对国际贸易所致捕猎压力的担忧。湖侧褶蛙分布更广，列为“无危”，但部分种群据报告面临显著捕猎压力。莱桑侧褶蛙亦列为“无危”，但主要担忧在于涉及该物种与湖侧褶蛙的杂交种贸易（此类杂交亦可发生于伊庇鲁斯侧褶蛙与阿尔巴尼亚侧褶蛙）。

所有四个物种均被卷入面向以欧盟市场为主的大规模蛙腿贸易。分布国中，阿尔巴尼亚（本提案中除莱桑侧褶蛙外的所有物种均有分布）和土耳其（本提案的四个物种中仅有湖侧褶蛙在此分布）的出口尤为突出。然而，现有贸易数据未区分物种级别的交易量，且国家报告中的误判进一步模糊了情况。虽认为湖侧褶蛙是交易量最大的物种，但因缺乏物种特异性数据而无法确认。其他物种，包括在主要出口国存在的其他侧褶蛙属物种，也卷入了蛙腿贸易。总体而言，**物种特异性贸易量及其对个别物种影响的不确定性，阻碍了评估它们是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录 II 列入标准。**

就莱桑侧褶蛙而言，主要担忧似乎在于其与湖侧褶蛙的杂交种贸易。若湖侧褶蛙被列名，则东欧地区的此类杂交种贸易将依据关于动物杂交种的**第 10.17 号决议（CoP14 修订版）**之指南，受到同等管制。

CoP20 提案 28：将长鳍真鲨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阿根廷、巴哈马、巴西、科摩罗、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欧盟、斐济、加蓬、洪都拉斯、黎巴嫩、阿曼、巴拿马、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英国。

概述： 长鳍真鲨（*Carcharhinus longimanus*）为大型大洋性鲨鱼（体长可达 3 米），属全球广布种，具有高度洄游性的生态特征、中低水平的生产力与相对较低的生殖率。该物种的典型栖息地为北纬 30°至南纬 35°区间内的热带和亚热带上层水域。

长鳍真鲨面临的主要威胁是过度捕捞，其主要来源是商业渔业中的非目标性兼捕。尽管该物种通常并非目标渔获，但其常停留于渔业活动密集的热带水域表层，故极易受到影响。对长鳍真鲨的捕捞主要来自外海和公海大洋性渔业的兼捕，但在进行沿海延绳钓、刺网、三重刺网及拖网捕鱼作业中亦有捕获。该物种鳍大，在贸易中价值高昂。

2013 年，长鳍真鲨作为真鲨科（*Carcharhinidae*）家族列名的一部分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I。自 2014 年以来，据缔约方报告，印度、肯尼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也门为商业目的共出口了 45,109 千克鱼鳍以及 509 片单独计数的鱼鳍。

长鳍真鲨曾一度是全球热带海域中最常见的大洋性鲨鱼之一，但在 2018 年的全球评估中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极危”级别，其种群在所有大洋中均严重衰减。根据单位努力渔获量（CPUE）模型和资源评估数据，全球种群估计可能已减少超过 98%，且有最高概率在三个世代长度（61.2 年）内减少了超过 80%。仅在南大西洋（该物种分布范围的一小部分），基于部分存在矛盾的 CPUE 数据，该物种被评估为“无危”。长鳍真鲨曾是 2023 年 CITES “大宗贸易回顾”的对象。该回顾促使塞内加尔于 2024 年为野生来源标本及所有“来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的标本设定了零出口配额；肯尼亚和也门也于 2025 年设定了相同配额。阿曼同样于 2024 年为商业贸易设定了零出口配额。

所有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tRFMOs）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间均已实施了捕捞后的留存禁令，且超过 31 个国家已对该物种实施全面保护。与其他鲨鱼相比，长鳍真鲨的上船存活率相对较高，这表明被捕获并活体释放的个体有可能存活。然而，目前尚无充分证据来确定这些留存禁令以及近期零出口配额的实际成效，亦无法判断全球种群丰度是持续下降、已达平台期还是已显现恢复迹象。

分析： 长鳍真鲨并非分布受限的物种，且其种群规模不可能很小。然而，2018 年的评估发现，其全球种群数量估计可能已下降超过 98%，且在三个世代内累计衰退很可能超过 80%。这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5 脚注中，关于具有中低生产力的商业开发水生海洋物种，基于历史衰退程度列入附录 I 的标准。尽管目前已实施留存禁令，但有证据表明，被兼捕的长鳍真鲨个体仍被留存并进入市场。过去五年内，多个 CITES 缔约方报告了相当规模的贸易量，且有直接与间接证据同时指向其鱼鳍仍在被持续进行非法交易，这可能严重阻碍该物种的任何恢复进程。综上所述，长鳍真鲨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29：将翅鲨 *Galeorhinus galeus* 及星鲨属所有种 *Mustelus spp.*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巴西、厄瓜多尔、欧盟、巴拿马、塞内加尔

概要： 翅鲨（亦称校鲨、汤鳍鲨、油鲨）（*Galeorhinus galeus*）及星鲨属

（*Mustelus spp.*）物种均为皱唇鲨科成员。该科为中小型鲨鱼，广泛分布于全球热带和温带水域的大陆架，涵盖 9 个属约 40 个物种。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a)项，提议将三个物种（翅鲨、舒氏星鲨（*Mustelus schmitti*）及普通星鲨（*M. mustelus*），以下称为代表性物种）列入附录 II。根据第二条第 2 款(b)项，提议将星鲨属所有其他物种（共 28 种）作为“外观相似”物种列入。据提案国称，本提案未考虑该科其他属物种，因其他物种贸易量不大，且不构成“外观相似”的执行挑战。

翅鲨最常出现于 0 至 200 米深的水域。舒氏星鲨与普通星鲨在沙质、泥质及岩石栖息地的近底层生活及觅食；舒氏星鲨通常见于 2 至 195 米深水水域，普通星鲨则通常出现于不足 50 米深的水域。根据自然死亡率（低于 0.2）或世代长度（超过五年）的估算，已知或推断翅鲨与星鲨属物种具有较低的生产力。其繁殖频率从每年一次（舒氏星鲨）到每三年一次（翅鲨）不等，平均每胎产仔数分别为：舒氏星鲨 4-5 尾，普通星鲨 1-25 尾（平均 11 尾），翅鲨 20-35 尾。用于判定近期衰退速率的三代周期估计为：翅鲨 79 年，舒氏星鲨 28 年，普通星鲨 53 年。

翅鲨与所有星鲨属物种均遭受商业渔业的目标性捕捞或兼捕，部分亦被个体渔业或休闲捕鱼捕获。许多星鲨物种会被拖网、刺网或延绳钓的方式捕获；少数被底栖拖网作业捕获，也可能被包括钓具、围网、定置网或三重刺网在内的其他渔具捕获。尽管历史上翅鲨曾因其肝油成为捕捞目标，但目前该物种及星鲨主要因其肉制品在国际间交易。一项估算 2012 年至 2019 年末报告鲨鱼上岸量的研究发现，翅鲨与普通星鲨位列全球鲨鱼肉贸易量的前十名，舒氏星鲨位列前二十。这些物种的鱼鳍以多种形式（通常为干制或冷冻）进行国际贸易，且不同物种的鱼鳍通常按相似尺寸和等级类别混合处理。一项通过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小型鲨鱼鱼鳍贸易的分析发现，2014 年至 2021 年采集样本中三分之一的物种属于皱唇鲨科，其中翅鲨在鱼鳍贸易量中位列第 14 位；超过 20% 的样本为星鲨属物种。

在涉及贸易的主要物种中，翅鲨分布最为广泛，种群见于所有主要大洋及地中海。由于开发压力，其在 2020 年被 IUCN 全球评估为“极危”（估计过去三代内种群减少超过 80%）。对翅鲨种群减少的评估基于渔业独立调查、种群评估以及来自底栖拖网、延绳钓和刺网渔业的单位努力渔获量数据。在部分区域，特别是东北太平洋和东北大西洋的凯尔特海生态区，监管措施和商业上岸量的下降已促使部分种群有所恢复，但在其他已评估区域，种群仍高度枯竭或持续衰退。舒氏星鲨的分布范围远小于翅鲨，仅限于巴西、乌拉圭和阿根廷附近的东南大西洋水域。同样因捕捞压力、缺乏深水避难所以及研究拖网调查和渔业上岸量数据中记录的减少，舒氏星鲨在 2019 年被 IUCN 全球评估为“极危”。自 2017 年以来，乌拉圭和阿根廷的年捕捞量稳定在约 3000 吨。普通星鲨分布于地中海及非洲西海岸。基于渔获量下降趋势、捕捞强度、管理缺失、深水避难所有限以及同期其他鲨鱼物种的衰退，其在 2020 年被 IUCN 全球评估为“濒危”（推测过去三代内种群减少 50-79%）。

在依据第二条第 2 款(b)项提议列入的其他星鲨属物种中，有三种已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极危”（条纹星鲨 *Mustelus fasciatus*、小口星鲨 *M. mento* 及惠氏星鲨 *M. whitneyi*），五种为“濒危”（灰星鲨 *M. griseus*、希氏星鲨 *M. higmani*、白斑星鲨 *M. manazo*、小犬星鲨 *M. minicanis* 及阿曼星鲨 *M. mosis*），四种为“近危”（星鲨 *M. asterias*、大星鲨 *M. canis*、新月星鲨 *M. lunulatus* 及诺氏星鲨 *M. norrisi*），四种为“易危”（安达曼星鲨 *M. andamanensis*、背斑星鲨 *M. dorsalis*、点纹星鲨 *M. punctulatus* 及怀氏星鲨 *M. widodoi*），九种为“无危”（白鳍星鲨 *M. albipinnis*、澳洲星鲨 *M. antarcticus*、加州星鲨 *M. californicus*、灰鳃星鲨 *M. henlei*、斑星鲨 *M. lenticulatus*、乳星鲨 *M. palumbes*、澳洲灰星鲨 *M. ravidus*、墨西哥星鲨 *M. sinismexicanus* 及斯氏星鲨 *M. stevensi*），一种为“数据缺乏”（沃克星鲨 *M. walkeri*）。

部分国家已制定关于翅鲨的相关法规。该物种已被列入《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附录 II、《CMS 保护迁徙鲨鱼谅解备忘录》附件一，以及《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框架下《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附件二。针对舒氏星鲨和普通星鲨的国家级保护措施比较有限。

目前尚无方法通过形态学鉴别贸易中的主要产品——翅鲨与星鲨属物种的肉制品。提议列入其余星鲨物种，亦因其贸易产品外观相似，且栖息地与翅鲨、舒氏星鲨及普通星鲨重叠。由于多种物种常在同一批渔业捕捞中被捕获，且区分物种及其产品难度很大，有关渔获量、上岸量及贸易的数据常被合并统计。除两个物种（加州星鲨 *M. californicus* 及斯氏星鲨 *M. stevensi*，目前已知未被开发）外，其肉制品一般在当地消费。但斑星鲨（*M. lenticulatus*）的肉制品可能参与国际贸易，且部分星鲨物种的鱼鳍亦进入国际贸易。

分析：在已颁布并有效实施针对翅鲨与舒氏星鲨过度捕捞法规的区域，这些措施似乎已促使种群实现一定程度的恢复。然而，基于其他区域的种群减少情况，**翅鲨（*Galeorhinus galeus*）**似乎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A 中所列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因其衰退程度与决议附件五脚注中就商业开发的低生产力水生物种建议列入附录 II 的指示性指南相符。尽管阿根廷和乌拉圭的渔获量有稳定迹象，**舒氏星鲨（*M. schmitti*）**的历史性衰退同样符合附录 II 列入的指南。

普通星鲨的种群也已减少，但关于其历史种群水平的信息不足，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附件五脚注所提出的显著衰退标准。在其大部分分布区（非洲沿海），捕捞压力普遍增加，且许多国家未实施有效管理法规。部分区域种群持续减少的证据、一地区分布范围的缩小以及国际贸易中对物种的需求，均意味着需要监管以确保捕捞不会将其野生种群减少到其生存可能受持续捕捞或其他影响威胁的水平，这表明**普通星鲨（*M. mustelus*）**符合该决议附件 2aB 中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

其余星鲨属物种主要因其肉制品而被捕杀，且大部分在分布国内消费。其中部分物种的鱼鳍进入国际贸易。鉴于区分不同星鲨物种肉制品和鱼鳍的困难，若翅鲨、舒氏星鲨或普通星鲨被列入附录 II，进入国际贸易的其他星鲨物种产品将与附录 II 物种标本相似；执法人员在查验这些产品时不太可能进行区分。因此，这些物种似乎符合附件 2bA 中的标准，有资格列入附录 II。

CoP20 提案 30：将蝠鲼科所有种 *Mobulidae* spp. 所有种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巴哈马、伯利兹、巴西、科摩罗、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斐济、加蓬、牙买加、马尔代夫、巴拿马、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多哥

概要：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以及 Conf.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中的标准 C（i 和 ii），提议将蝠鲼属（*Mobula*，属蝠鲼科 *Mobulidae*）下的九个物种由附录 II 升级列入附录 I。

蝠鲼属物种为高度洄游的软骨鱼类，分布于全球热带和亚热带水域的多种海洋生境中。印度蝠鲼（*Mobula thurstoni*）、双吻前口蝠鲼（*M. birostris*）、褐背蝠鲼（*M. tarapacana*）及无刺蝠鲼（*M. mobular*）通常出现于海洋岛屿沿岸、近海海山及海岭附近的大洋生境，但季节性可见于具有规律上升流的富饶海岸带。阿氏前口蝠鲼（*M. alfredi*）通常栖息于岛屿群、环礁群岛和大陆沿岸浅水区的富饶珊瑚礁生境。短尾蝠鲼（*M. eregoodoo*）及短鳍蝠鲼（*M. kuhlii*）分布于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沿海及大陆架水域，而下口蝠鲼（*M. hypostoma*）则见于大西洋的类似生境中。芒基蝠鲼（*M. munkiana*）栖息于东太平洋沿岸温暖浅水区，常见于海湾、河口及大陆架区域。

双吻前口蝠鲼与阿氏前口蝠鲼曾以“*Manta birostris*”和“*Manta alfredi*”之名于 CoP16 被列入附录 II（于 2014 年 9 月生效），但在 CoP19 采纳的分类学变动中，*Manta* 属已被并入 *Mobula* 属。该属其余成员于 CoP17 后的 2017 年被列入附录 II。

所有蝠鲼属物种均因其生长缓慢、繁殖力低和世代周期长而具有低生产力特征。多数物种体型相对较大，体盘宽（即翼展）介乎 1 至 5 米。蝠鲼通常比魔鬼鱼大，其中双吻前口蝠鲼的体盘宽可达 7 米。不同物种的成熟年龄具有差异，但一般为 5-10 年。蝠鲼属物种为无胎盘胎生，一般认为每胎仅产一仔，繁殖间隔通常为一至三年。蝠鲼的寿命估计为 15 至 20 年，而前口蝠鲼则可长达 40 年左右。

蝠鲼属物种受到过度捕捞、鳃制品贸易（合法与非合法的）、沿海及珊瑚礁生境退化、船只撞击、气候变化导致的表层水温上升以及不受监管的旅游活动干扰等多重因素影响。其集群行为虽可能有助于获取食物、求偶交配及躲避天敌，但也可能导致更高的开发强度。

目前缺乏蝠鲼属物种的历史种群基线数据，所有物种的全球种群数量未知，但种群趋势已根据受监测种群信息、渔获及上岸量数据（包括船舶上岸量）和资源枯竭证据进行了估算。所有蝠鲼属物种在 2018 至 2020 年间接受了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其中两种（芒基蝠鲼和阿氏前口蝠鲼）被列为“易危”，其余七种因过度利用及缓慢生活史等多种因素，过去三代内种群减少约 50-79%，被列为“濒危”。近期，在 IUCN 红色名录 2025-2 更新中，印度蝠鲼、褐背蝠鲼和无刺蝠鲼因疑似过去三代内全球种群减少超过 80% 而被评估为“极危”。

由于国际市场对其高价值鳃耙（在亚洲传统医学中备受推崇）的需求，预计所有蝠鲼科物种未来将面临进一步的种群衰退。其鱼鳍、皮肤及活体动物也存在商业贸易。蝠鲼属

物种曾与斯里兰卡一同被纳入 2023 年 CITES 动物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的“重大贸易审查”程序，最终促使斯里兰卡为所有物种设定了零出口配额。尽管列入附录 II 后国际贸易记录有所改善，但目前鳃耙的国际贸易水平可能已超过其被列入前的规模。

蝠鲼物种受到多项国际文书的保护。四个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纳措施，禁止保留、转运及上岸蝠鲼科物种。至少有 44 个国家已制定政策或立法，为这些物种提供完全或部分保护。

分析：蝠鲼科物种具有极低的生产力和繁殖力，且因其与多种渔业的相互作用及其鳃耙在国际贸易中的高价值，极易遭受过度开发。所有蝠鲼属物种的全球种群规模未知，但对蝠鲼物种的种群估算表明其种群规模并不小，且其分布范围不受限。

总体而言，**印度蝠鲼、双吻前口蝠鲼、褐背蝠鲼和无刺蝠鲼**的现有数据表明，其衰退幅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五脚注中，就商业开发的低生产力水生物种建议列入附录 I 的指示性指南。这些物种受到贸易影响，且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与贸易标准。

若在评估种群趋势时考虑蝠鲼属的属级数据，**下口蝠鲼、短尾蝠鲼和短鳍蝠鲼**的下降幅度可能同样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指南。所有这些物种确实似乎都受到贸易影响。

基于现有数据，同样受贸易影响的**芒基蝠鲼和阿氏前口蝠鲼**似乎未达到列入附录 I 的衰退指南标准。

对蝠鲼科采取分列名录（即部分物种列入附录 I，部分留在附录 II）可能导致监管挑战，因为贸易中的产品难以区分。《公约》第二条未规定可将“外形相似”物种列入附录 I，故若此挑战出现，缔约方或可考虑对保留在附录 II 中的物种标注商业贸易野生标本零配额的注释。

CoP20 提案 31：将鲸鲨 *Rhincodon typus*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科摩罗、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斐济、加蓬、马尔代夫、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多哥

概要： 鲸鲨（*Rhincodon typus*）是现存体型最大的鱼类，分布于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的所有热带及暖温带水域，通常出现在北纬 30 度至南纬 35 度之间。其为大洋性鱼类，具有高度洄游性。该物种于第 12 届缔约方大会后被列入附录 II，并于 2003 年生效，现依据 Conf.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中的标准 C（i 和 ii）提议将其转移至附录 I。

鲸鲨因其生长缓慢、性成熟晚（雄性约 25 年，雌性可能更晚）及世代周期长，整体种群生产力极低。尽管其繁殖力被认为较高——单一个体雌鲨可每两年或更长时间间隔产下多达 300 枚胚胎——但其早期生活史阶段面临显著挑战。新生幼鲨体长约为 50 至 60 厘米，结合其在开阔大洋环境中出生的生态特性，推测其早期死亡率较高。然而，一旦个体成功度过早期阶段，其寿命可超过 50 年。

鲸鲨面临多重人为与环境胁迫因素的叠加威胁，包括过度捕捞、非法及未报告渔业贸易、船舶撞击、海洋污染，以及由气候变化驱动的栖息地丧失与退化。目前尚无基于系统性种群普查的全球种群评估报告，但其种群规模与趋势可通过整合多源数据进行推估，包括遗传学研究、标准化水下调查、航空遥感监测、长期观测记录、渔业日志及上岸量统计等。根据现有估算，全球成体数量约为 10 万尾（2009 年估计），而雌性个体数量则介于 12 万至 24 万尾之间（2007 年估计）。结合直接计数数据、种群动态模型模拟及栖息地适宜性空间分析，可合理推断其全球种群规模已减少 50%或以上。该物种在 2016 年 IUCN 红色名录中被评估为“濒危”，并在即将发布的 2025 年更新版红色名录中维持“濒危”等级。此结论基于对其世代周期的重新核定（自 2016 年评估以来已修订）。本次再评估的核心依据为：在过去三个世代（约 120 年）内，大西洋种群（约占全球种群总量的 25%）推断下降幅度超过 30%；印度-太平洋区域种群（涵盖其余 75%分布范围）同期推断下降幅度超过 65%。综合区域数据推算，全球种群在过去三个世代内总体下降幅度介于 50%至 79%之间。然而，该估算上限值（79%）所依赖的具体数据支撑仍不明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后续通过更系统的种群监测与建模予以验证。

该物种于 CITES 第十二届缔约方大会（CoP12）被正式列入附录 II，自 2003 年起生效。其列入主要基于对其国际贸易活动，特别是鱼鳍和肉制品贸易可能加剧种群压力的科学关切。自列入附录 II 以来，各国向 CITES 秘书处提交的合法贸易报告数量极低，表明受控贸易规模有限。然而，在后续市场监测中仍可检出鲸鲨鱼鳍的流通，提示非法或未申报贸易持续存在。尽管如此，现有证据显示，经 CITES 监管框架许可的合法贸易尚未对鲸鲨野生种群构成显著影响，这很可能归因于过去二十年间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层面逐步实施的一系列综合性保护与管理措施。据报告，鲸鲨肉制品、鱼鳍及鱼皮的非法贸易仍时有发生；2014 年至 2023 年间，全球范围内共记录八起涉及活体鲸鲨或其鱼鳍的缉获案件，进一步印证非法贸易的现实威胁。

在保护机制层面，鲸鲨已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多个层级获得法律保护。若干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s）已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养护措施，要求缔约方禁止捕捞或限制兼捕鲸鲨。此外，《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明确禁止其缔约方以任何形式捕获鲸鲨；同时，该物种亦被列入《CMS 养护迁徙鲨鱼谅解备忘录》附件一，成为区域性协同保护行动的核心对象，旨在强化跨国合作、减少误捕、促进栖息地连通性及提升种群恢复能力。

分析： 鲸鲨的全球种群规模总体上并不小，且其地理分布范围目前尚未出现明显收缩。然而，现有监测数据表明，部分关键栖息地的局部种群数量已显著下降，并预计在捕捞压力、船舶撞击及气候变化等多重胁迫因素的持续作用下，这一下降趋势仍将持续。尽管如此，根据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五中关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脚注说明，对于鲸鲨这类低种群生产力的物种而言，即使在三个世代（约 120 年）内种群数量减少 50%（或略高），亦不被视为满足附录 I 列入标准中“显著历史性衰退”的阈值——该指示性指南通常要求种群数量降至历史基线水平的 15%–20% 以下。此外，各国报告的合法国际贸易量极低，这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过去二十年间国家及国际层面所实施的一系列有效保护与管理措施。现有非法贸易的证据显示，其规模和频率尚不足以对全球种群构成系统性威胁。

综上所述，并结合近年来已广泛采纳并实施的多层次保护机制，**现有生物学与贸易数据均不支持鲸鲨符合《CITES 公约》附录 I 所要求的列入标准。**

CoP20 提案 32：将蓝吻犁头鳐属 *Glaucostegus* spp. 保留在附录 II，并增加注释“野生标本商业出口零配额”

提案国： 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塞拉利昂、苏丹、多哥

概要： 蓝吻犁头鳐科（*Glaucostegidae*）下属的蓝吻犁头鳐属（*Glaucostegus*）是一类外形似鲨鱼的鳐类，广泛分布于地中海、黑海、大西洋、太平洋及印度洋的沿岸水域。由于担忧其鱼鳍的国际贸易可能引发种群显著衰退，蓝吻犁头鳐属已于 2019 年举行的 CITES CoP18 上被列入附录 II。当时列名的意图是涵盖该属所有物种。尽管当前 CITES 采纳的分类学体系承认该属下有 9 个有效物种，但本提案及相关分析依据近期分类学修订及 CoP20 将审议的建议（参见 CoP20 文件 110），按 7 个物种进行考量。这并未改变列名范围，即对所有蓝吻犁头鳐属物种的贸易实施监管。本提案旨在为该列名增添一项注释，明确：“对为商业目的而交易的野生标本实行零年度出口配额”。据支持声明所述，提出此配额旨在确保国际贸易暂停，直至种群水平能够支撑可持续的贸易规模，防止未来被列入附录 I，并避免蓝吻犁头鳐科物种灭绝。

蓝吻犁头鳐全长可超过 2 米。蓝吻犁头鳐科物种生长缓慢，成熟晚，世代长度介于 10 至 15 年，且表现出低生产力。

与圆犁头鳐（*Rhinidae*，CoP20 第 33 号提案对象）及锯鳐（*Pristidae*，亦列入附录 I）相似，蓝吻犁头鳐通常栖息于水深不超过 120 米的浅海沿岸及大陆架水域。多数物种高度依赖浅水暖温带至热带沿岸水域（水深不足 50 米）的软底质栖息地。

蓝吻犁头鳐面临巨大的捕捞压力，主要受未经监管的渔业影响。蓝吻犁头鳐属物种的鱼鳍在国际市场上具有高经济价值，因此它们既被作为目标物种专门捕捞，也常在沿岸多物种渔业中作为兼捕物被保留利用。鉴于其对浅海沿岸环境的高度依赖，影响这些物种的其他胁迫因子还包括栖息地退化、沿岸开发及污染。

尽管在渔业中被大量捕获，但这些物种尚无基于系统性监测的种群评估报告，且历史上蓝吻犁头鳐的渔获量仅按属或科级别上报。蓝吻犁头鳐科物种外观相似，难以通过外部特征准确区分，导致物种特异性数据极度匮乏，无法精确量化单个蓝吻犁头鳐属物种的种群下降趋势。

由于缺乏物种特异性数据，蓝吻犁头鳐属物种的种群趋势主要依据通常在科级层面上报数据的渔获量、上岸量、努力度及体型数据，结合局域种群可能灭绝的信息进行估算或推断的。具有相似生活史特征及栖息地的其他鳐类（如圆犁头鳐或锯鳐）的种群衰退模式也被用于外推和辅助判断蓝吻犁头鳐物种的衰退程度。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所有七种蓝吻犁头鳐属物种均因严重的种群衰退而在 IUCN 红色名录上被全球评估为“极危”。基于对 1948 年至 2015 年间不同数据集的综合分析，根据上岸量趋势及模型化种群动态模拟，推断其全球种群数量减少幅度超过 80%。

对 2014 年至 2021 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鱼鳍市场的分析表明，其鱼鳍的国际贸易仍在持续。2021 年至 2023 年间，CITES 贸易数据库记录了国际贸易中约 150,000 千克鱼鳍、60,000 千克鱼皮及超过 3,000 千克肉制品来自蓝吻犁头鳐属物种，主要从印度尼西亚出口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上报的贸易量中约 50% 与蓝吻犁头鳐（*G. typus*）有关，20% 与吻斑蓝吻犁头鳐（*G. cemiculus*）有关，其余则在属级水平上报，其他物种的记录有限。贸易数据间的差异及 2019 年至 2024 年间的近期缉获案件表明，存在蓝吻犁头鳐科鱼鳍的非法贸易。

目前针对蓝吻犁头鳐的保护措施甚少。它们未受任何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保护。在区域层面，吻斑蓝吻犁头鳐（*G. cemiculus*）被列入《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框架下《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议定书》附件二。然而，这些物种未被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纳入正式管理框架，且针对它们的国家级管理及保护措施也寥寥无几，整体保护现状堪忧。

分析： 目前对于如何评估为已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添加注释的提案尚无指导细则。这相当于为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的物种设定出口配额或采取其他特殊措施，正如附件四第 A.2.a) iii) 段所规定的预防性措施。

蓝吻犁头鳐具有生长缓慢、性成熟晚和生产力低的生物学特征。其栖息地高度集中于渔业活动密集的浅海沿岸水域，加之其鱼鳍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高经济价值与持续市场需求，使其面临高强度捕捞压力，极易遭受不可持续的过度开发。

在缺乏蓝吻犁头鳐属物种特异性数据的情况下，相关分类单元（蓝吻犁头鳐科、未指定物种的蓝吻犁头鳐科或圆犁头鳐科物种）的信息被用于辅助推断其种群趋势。考虑到这些沿岸分布、低生产力物种所承受的持续捕捞压力，其在各自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中推断的超过 80% 的种群衰退幅度很可能仍在持续，并可能已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一第 C 段的标准。

综上所述，在种群恢复状况获得确凿科学证据支持之前，提议的“对为商业目的交易的野生标本实行零配额”注释，符合预防性原则，是一项科学合理且具可操作性的临时管理措施。

CoP20 提案 33：将圆犁头鲷科 *Rhinidae* spp. 保留在附录 II，并增加注释“野生标本商业出口零配额”

提案国：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布）、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

概要：圆犁头鲷科（*Rhinidae*）包含 10-11 个已获承认的中大型鲷类物种，通常栖息于大陆架的暖温带至热带近岸水域，分布范围东起大西洋东部，横跨西印度洋和东印度洋，并远至太平洋海域。由于担忧其鱼鳍在国际市场的高价值导致种群衰退，该科于 2019 年 CITES 第 18 届缔约方大会上被列入附录 II。本提案建议将该科保留于附录 II，并添加如下注释：“对为商业目的而交易的野生标本实行零年度出口配额”。据支持声明所述，提议此配额旨在为圆犁头鲷提供恢复机会，使其种群达到贸易不致威胁其灭绝的水平。

尽管其生活史特征和一般生物学资料有限，圆犁头鲷似乎因相对较低的繁殖力（每胎 2-19 尾）、缓慢的生长速率以及推测的较晚成熟年龄（10-15 年）而表现为低生产力。

与蓝吻犁头鲷属（*Glaucostegus* spp., CoP20 第 32 号提案对象）及锯鲷（锯鲷科 *Pristidae*, 亦列入附录 I）相似，圆犁头鲷为底栖鱼类，常见于浅海沿岸水域，极少出现于 400 米以深。它们栖息于封闭的海湾和河口，并见于珊瑚礁区域。基于其体型及对沿岸栖息地的利用，圆犁头鲷易受底栖拖网、网具及钓具捕鱼的目标捕捞或兼捕影响。这些物种的肉制品通常就地消费，但其鱼鳍被认为是国际贸易中价值最高的鱼鳍之一。吻部、皮肤及其他产品亦有交易。

由于该科部分物种形态相似、共用俗名且分布区重叠，在报告和渔获数据中存在混淆及可能误鉴的情况。目前缺乏信息以确定该科任何物种的精确种群规模，且缺少物种特异性数据来计算种群趋势。

除 *Rhynchobatus palpebratus* 于 2018 年被评估为“近危”外，圆犁头鲷科所有成员在 2018 年至 2023 年间均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极危”。部分物种似乎分布区狭窄，且在沿岸渔业中仍遭受高强度开发影响。由于物种特异性现状信息匮乏，其种群衰退情况系根据渔业数据推断得出。估计过去三个世代内，“极危”物种的衰退幅度大于或等于 80%，而仅有 *R. palpebratus* 的衰退幅度为 20-30%。在某些渔区甚至观测到超过 90% 的减少，其中 *R. cooki* 在过去 23 年中仅有一次确认记录。诸如 *R. mauritaniensis*、*R. mononoke* 及 *R. immaculatus* 等物种的分布范围尤为有限。

对 2015-2017 年及 2020-2021 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鱼鳍市场的分析显示，圆犁头鲷鱼鳍的国际贸易仍在持续。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库，2021 年至 2023 年间，共有约 127,000 千克干制鱼鳍、136,000 千克鱼鳍、35,000 千克鱼皮及 4,600 千克肉制品来自野生圆犁头鲷科物种的商业性出口。在各类商业出口产品中，*Rhynchobatus australiae* 约占此期间上报贸易量的 40%。

圆犁头鳐在其分布范围内的管理措施甚少，但部分国家已为这些物种颁布法规或条例。*Rhynchobatus australiae* 被列入《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附录 II，另有三种被列入《CMS 养护迁徙鲨鱼谅解备忘录》附件一。

分析： 目前对于如何评估为已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添加注释的提案尚无指导细则。这相当于为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的物种设定出口配额或采取其他特殊措施，正如附件四第 A.2.a) iii) 段所规定的预防性措施。

圆犁头鳐科物种主要见于近岸大陆区，其栖息地与渔业高强度作业区重叠。国际市场对其极高价值的鱼鳍存在需求，加之其肉制品的本地利用，共同构成了即使作为兼捕物亦被保留的诱因。

目前尚无全球圆犁头鳐种群的估算数据，但现有渔获及上岸量数据表明，多数物种的种群规模并不小——可能除了 *Rhynchobatus cooki*，该物种过去二十多年仅有过一次确认记录。在缺乏圆犁头鳐科物种特异性数据的情况下，相关物种（圆犁头鳐科、蓝吻犁头鳐科或未指定的圆犁头鳐科物种）的渔业信息被用于协助推断其种群趋势，结果显示除 *Rhynchobatus palpebratus* 外，所有物种的衰退幅度均超过 80%。考虑到这些低生产力物种持续面临的捕捞压力，各自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所确认的种群衰退很可能仍在延续，这意味着除 *Rhynchobatus palpebratus* 外，所有物种可能已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一的标准。

综上所述，在种群恢复状况获得确凿科学证据支持之前，提议的“对为商业目的交易的野生标本实行零配额”注释，符合预防性原则，是一项科学合理且具可操作性的临时管理措施。

CoP20 提案 34：将刺鲨科所有种 *Centrophoridae* spp. 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巴西、科摩罗、多米尼加、厄瓜多尔、欧盟、黎巴嫩、尼日利亚、巴拿马、塞内加尔、叙利亚、英国

概要：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a)项，并满足 Conf.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中的标准 A 与 B，提议将黑缘刺鲨（*Centrophorus atromarginatus*）及大西洋刺鲨（*Centrophorus granulosus*，主导物种）列入附录 II。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b)项，并满足该决议附件 2b（“外形相似”物种）中的标准 A，提议将刺鲨科（*Centrophoridae*）所有其余 14 种刺鲨一并列入附录 II。

刺鲨科包含两个属（刺鲨属 *Centrophorus* 及田氏鲨属 *Deania*）的深海鲨鱼类，常见栖息水深范围为 200 至 1500 米，分布于冷温带至热带水域。除东北太平洋及高纬度地区外，几乎见于全球各大洋。黑缘刺鲨分布于大陆坡上部底域，水深 100 至 540 米；而大西洋刺鲨则多见于大陆及岛屿架、坡底或附近，分布水深 50 米以深的，主要集中分布于 300 至 1100 米水层。

刺鲨科物种普遍具有生产力低下的特征，表现为生长缓慢、妊娠期长、繁殖效率低及性成熟晚。其最大体型存在种间差异，例如大西洋刺鲨最长体长可达 176 厘米。该科物种每两年繁殖一次，每胎产仔数少：黑缘刺鲨为 1-2 尾，大西洋刺鲨为 4-11 尾（以 4-6 尾为主）。尽管黑缘刺鲨的年龄参数未知，推测与大西洋刺鲨相似，世代长度介于 27 至 28 年之间。

所有刺鲨物种均已完成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其中黑缘刺鲨被评为“极危”，大西洋刺鲨为“濒危”。其余物种中，七种被评为“濒危”（哈氏刺鲨 *C. harrissoni*、等齿刺鲨 *C. isodon*、莱氏刺鲨 *C. lesliei*、长鳍刺鲨 *C. longipinnis*、叶鳞刺鲨 *C. squamosus*、锯齿刺鲨 *C. tessellatus* 及同齿刺鲨 *C. uyato*），三种因开发程度被评为“易危”（低鳍刺鲨 *C. lusitanicus*、小鳍刺鲨 *C. moluccensis* 及南方田氏鲨 *D. quadrispinosa*）。剩余物种中，两种为“近危”（喙吻田氏鲨 *D. calceus* 及深水田氏鲨 *D. profundorum*），一种为“无危”（塞舌尔刺鲨 *C. seychellorum*），另有一种（西澳刺鲨 *C. westraliensis*）为“数据缺乏”。

刺鲨科鲨鱼面临的主要威胁来自商业及个体渔业。因其肝油在国际市场上价值极高，它们既被目标性捕捞，也在兼捕时被保留利用。与沿岸鲨鱼不同，深海鲨鱼具有巨大的肝脏，可占体重的 30%。此外，它们也被利用于肉类、鱼鳍及可能的鱼粉生产。黑缘刺鲨与大西洋刺鲨的角鲨烯含量超过 70%。角鲨烯是从鲨鱼肝油中提取的贸易产品，用于化妆品、药品、食品及膳食补充剂。除捕捞外，刺鲨还面临深海采矿、海洋污染及气候变化的威胁。

尽管缺乏刺鲨科的物种特异性数据，其种群衰退趋势仍可基于单位努力渔获量数据、渔获量及上岸量记录、捕捞努力量以及上报的深海鲨鱼肝油出口量等指标进行估算。黑缘刺鲨因有固有的低生物生产力及在其大部分分布区内的高强度开发，导致过去三代内种群减少超过 80%，故被全球评估为“极危”。基于丰度数据及开发强度，大西洋刺鲨因过

去三代内种群减少 50-79%被全球评估为“濒危”。上述评估结果均源自对 1975 年至 2022 年间收集的有限数据集的分析。

除东北大西洋及西南太平洋部分区域因关切其现状而实施了一些渔业管理措施外，刺鲨渔业大多处于无监管状态。在缺乏管理的区域，这些深海渔业可被视为“兴盛-崩溃”型渔业。

除塞舌尔刺鲨外，所有刺鲨物种均已在鲨鱼肝油贸易中被识别，或根据其分布范围以及与其上报过刺鲨属物种贸易的渔业的交互作用被推断参与贸易。刺鲨科的分类学较为复杂，虽可区分田氏鲨属与刺鲨属的刺鲨，但肉眼难以区分刺鲨属内的物种，因同一物种幼体与成体间的形态差异可能大于种间差异。因此，物种特异性鉴定具有挑战性，刺鲨的渔获及上岸量常在国家层面以属级等通用类别上报。贸易中的主要商品是高价值的肝油，其无法通过肉眼或其他简易技术进行物种区分。

分析：因肝油用于化妆品、药品、食品及膳食补充剂，刺鲨科物种成为国际贸易中价值最高的鲨类之一。然而，其保护现状信息，尤其是物种特异性信息在地理覆盖和时间跨度上均显零散。

基于对深海鲨类有限的捕捞与贸易数据集的估算，**黑缘刺鲨与大西洋刺鲨的种群衰退趋势，似乎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五脚注中就商业开发的低生产力水生物种建议列入附录 II 的指示性指南（从而满足该决议标准 2aA）**。肝油贸易确实是影响这些物种的重要因素。

分类学上的不确定性及刺鲨鉴定困难导致对各物种分布的认识存在混淆。不同物种常被归入通用类别上报，部分研究仅提及刺鲨属。由于鲨鱼肝油在国际市场的高价值，多数刺鲨在兼捕时很可能被保留利用。仅一种刺鲨未在贸易中被识别。肝油无法通过肉眼或其他简易技术进行物种区分。因此，**为有效管控黑缘刺鲨与大西洋刺鲨的国际贸易，依据标准 2bA 对刺鲨科所有物种进行监管或许是必要的。**

CoP20 提案 35：将鳗鲡属所有种 *Anguilla* spp. 物种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欧盟、洪都拉斯

概要： 鳗鲡属 (*Anguilla* spp.) 是一类特征显著的细长型鱼类，广泛分布于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的温带和热带水域。它们从淡水或河口栖息地洄游至海洋产卵场，完成跨越大洋与大陆范围的复杂生活史。其生命周期经历多个阶段（柳叶鳗、玻璃鳗、线鳗、黄鳗及银鳗），且仅繁殖一次（即单次生殖），单个雌体可产卵数百万粒。欧洲鳗鲡

(*Anguilla anguilla*) 于 2007 年第 14 届缔约方大会被列入附录 II。现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a)项以及第 9.24 号决议 (CoP17 修订版) 附件 2a 标准 B，提议将日本鳗鲡 (*A. japonica*) 与美洲鳗鲡 (*A. rostrata*) 列入附录 II；其余 14 种未列名鳗鲡属物种则依据附件 2b，作为“外形相似”物种提议列入。

鳗鱼是广受欢迎的食用物种，尤其在东亚（特别是中国和日本）。全球近 90% 供人类消费的鳗鱼生产依赖于将野生捕捞的活体玻璃鳗、线鳗或黄鳗（苗种）投入到养殖系统，因为所有物种均无法实现商业规模的人工繁殖。绝大多数鳗鱼养殖生产位于东亚。随着日本鳗鲡苗种获取难度增加，养殖场愈加依赖其他物种的国际贸易以满足生产需求。

鳗鱼的生活史使得种群评估极为困难，全球种群规模均未知。然而，用于养殖的苗种及供消费的较大体型（主要为“银鳗”）渔获量的急剧下降，是种群衰退的有力指标。日本鳗鲡与美洲鳗鲡分别于 2018 年及 202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濒危”，依据是其各自分布区内过去三代间丰度约下降 50%。已识别的主要威胁包括过度捕捞、栖息地退化、污染、水电大坝等洄游障碍以及气候变化影响。任何单一威胁的重要性或其协同作用尚不明确。尤其难以评估捕捞对资源量及补充率的影响。

贸易包括用于养殖的苗种以及直接供人消费的黄鳗与银鳗（二者均主要为日本鳗鲡、美洲鳗鲡及欧洲鳗鲡，其次为二色鳗鲡 (*A. bicolor*)，亦有部分养殖的花鳗鲡 (*A. marmorata*)、澳洲鳗鲡 (*A. australis*) 及大鳗鲡 (*A. dieffenbachii*) 出口）。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 Comtrade)，2014 至 2023 年间鳗鲡制品全球出口量达 92 万吨，年均约 8 万至 11 万吨，其中近半为加工或腌制鳗鱼，三分之一为活鳗，余者主要为冷冻制品。然而，与鳗鲡属相关的全球协调制度 (HS) 编码未区分物种或生活史阶段。鳗鲡属物种贸易活跃且持续演变，历史上为养殖而密集捕捞玻璃鳗的行为最初集中于供应东亚养殖场的日本鳗鲡。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主要因日本鳗鲡短缺，东亚养殖与消费对欧洲玻璃鳗的需求激增。随着欧洲鳗鲡补充量下降超过 90% 及对该物种监管加强，如 2007 年列入附录 II，商业需求转向其他物种，特别是美洲鳗鲡，其次为热带鳗种如二色鳗鲡。自 2014 年起，中国报告投入养殖场的玻璃鳗数据显示，美洲鳗鲡投入量已等同或超越日本鳗鲡，凸显了鳗鱼养殖苗源的重要转变。此外，2022 年东亚进口的美洲鳗鲡数量是 2004 至 2021 年间年平均值的五倍以上。与此相应，加拿大上岸的美洲鳗鲡苗种价格急剧上涨，从 2009 年的 314 美元/千克飙升到 2023 年的 3,492 美元/千克。一项针对日本鳗鱼制品物种组成的研究发现，约 60% 的进口鳗鱼制品为美洲鳗鲡。

执法方面，因缺乏物种特异性 HS 编码及加工制品难以通过肉眼区分物种，所以十分复杂。基于 DNA 的市场研究已反复揭示广泛存在的错误标签现象，在生产国国内市场及出口至国际市场的产品中均检测到不同物种间的有意或无意替换。此类鉴定挑战阻碍了按物种划分的贸易量监测，使非法贸易调查复杂化，并削弱了现有管理措施的实施效力。然而，部分物种间显著的市场价格差异（如日本鳗鲡与花鳗鲡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激励贸易商将二者区分。

部分分布国在国家及地方层面实施了规范鳗鱼捕捞与贸易的措施。对于日本鳗鲡，中国、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省之间存在一项非正式协议，包括（自愿性）限制养殖用苗种（玻璃鳗）投入量。据报告，2024-2025 渔季投入养殖的鳗鱼苗种数量预计接近 125 吨，大幅超过自 2014 年协议设立以来未变的约定阈值（78.8 吨）。其他物种通过季节性禁渔、最小尺寸限制、渔具限制及许可制度在国家层面管理；然而，实施与执法情况差异显著。美国已对美洲鳗鲡实施国内限制。加拿大近期也针对美洲鳗鲡捕捞制定了新法规。

分析：鳗鲡属（*Anguilla* spp.）是高价值渔业资源，就温带物种（特别是已列入 CITES 的欧洲鳗鲡及未列名的日本鳗鲡与美洲鳗鲡）而言，其捕捞量巨大，尤其是作为主要在中国和日本用于养殖的苗种。所得鳗鱼产品主要在国内消费，但也再出口至其他市场，包括东南亚、欧洲和美国。

部分物种的鳗鱼资源在若干分布国（包括日本、欧洲国家、加拿大和美国）出现衰退。鳗鱼受众多因素影响，包括栖息地丧失与破碎化、污染、洄游障碍（特别是水坝）以及捕捞，在评估种群变化时难以分离这些因素的影响。欧洲鳗鲡的补充量已大致稳定，尽管相较于历史基线水平极低。

在部分管辖区（特别是加拿大和美国对美洲鳗鲡，以及中国、日本和韩国对日本鳗鲡），捕捞通过配额、禁渔期、许可证及总可捕量等多种机制进行监管。在这些分布国的部分或可能全部区域内，资源量已下降或呈现下降趋势。然而，鳗鱼生物学的独特性使得难以将衰退归因于单一因素。因此，无法确定美洲鳗鲡或日本鳗鲡是否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所载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捕捞野生苗种以补充已衰退资源的鳗鱼渔业与管理复杂性，加剧了这一困难。

贸易量最大的鳗鲡物种为日本鳗鲡与美洲鳗鲡，已列入附录 II 的欧洲鳗鲡及其他鳗鱼物种的产品亦进入贸易。加工鳗鱼制品及玻璃鳗/线鳗（贸易中的主要产品）彼此间可能高度相似，特别是在混装货物中，非专业人员难以进行物种区分。对于面向零售市场的产品，若无昂贵且不易操作的基因检测，几乎无法鉴别。因此，所有当前未列名鳗鲡属物种均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b 中作为欧洲鳗鲡“外形相似”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CoP20 提案 36：将棘辐肛参 *Actinopyga echinites*、子安辐肛参 *A. lecanora*、白底辐肛参 *A. mauritiana*、乌皱辐肛参 *A. miliaris*、帛琉辐肛参 *A. palauensis* 与可变辐肛参 *A. varians* 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欧盟

概要： 海参（类属海参纲）为分布遍及全球的海洋棘皮动物，包含约 1,800 个物种。海参常以干制品形式（称为 Trepang 或 Bêche-de-mer）作为食品及传统药物进行贸易，尤其在亚洲地区。辐肛参属（*Actinopyga*）包含 18 个物种，其中有若干具有中等商业价值的开发种类。

现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 a 项，提议将棘辐肛参（*Actinopyga echinites*）、白底辐肛参（*A. mauritiana*）、乌皱辐肛参（*A. miliaris*）与可变辐肛参（*A. varians*，此前被视为白底辐肛参的一部分）列入附录 II；并因其外观相似性，依据第 2 款 b 项提议将子安辐肛参（*A. lecanora*）与帛琉辐肛参（*A. palauensis*）列入。

此六种辐肛参分布于印度-太平洋区域，存在分布区重叠，主要栖息于水深不足 30 米的珊瑚礁、潟湖及海草床。其固着习性、在浅水区的易得性、推测的较长寿命（12 年或以上）、缓慢的恢复速率及依赖种群密度的繁殖特性，使其易受过度开发影响。

虽无全球种群数量估算，但局部区域的数量下降已被广泛记录。例如，斐济部分区域的棘辐肛参与乌皱辐肛参已遭商业性灭绝；尽管实行了禁渔措施，埃及红海区域的辐肛参种群恢复仍十分有限。三种主导物种（棘辐肛参、白底辐肛参与乌皱辐肛参）于 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易危”（目前有待更新），其种群呈下降趋势，基于各自分布区内资源枯竭与过度开发的评估，估计过去三个世代内全球数量下降 30-40%。可变辐肛参在被确认为独立于白底辐肛参的有效物种后，于 2012 年被评估为“数据缺乏”。

海参渔业已在全球发展，许多物种面临过度捕捞。尽管部分国家（如中国）的海参养殖业有所扩大，但辐肛参的人工繁育总体上仍不成熟。当前及未来的辐肛参贸易预计将继续依赖对野生种群的捕捞。

大部分海参捕捞旨在出口：2013 年的一项回顾指出，在主要海参捕捞区域的 77 个渔业中，仅 4 个（位于库克群岛、萨摩亚、关岛和瑙鲁）完全用于自给性消费。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白底辐肛参、乌皱辐肛参与棘辐肛参是干海参渔业中的主要目标物种，其干制品价格是当地渔民售价最高的类别之一。在所罗门群岛，乌皱辐肛参与棘辐肛参同样是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关键收获物种，通常作为高价值类群之后的次要目标。

由于贸易中的海参经常未做物种鉴定，按单个物种评估贸易量颇具挑战，且目前尚无辐肛参物种国际贸易量的可靠估算。然而，多个信息来源表明，棘辐肛参、白底辐肛参与乌皱辐肛参在全球海参出口中占有相当比重。根据 LEMIS 数据，2009 年至 2024 年间，美国进口了相当数量的棘辐肛参（4,597 千克）、乌皱辐肛参（2,946 千克）和白底辐肛参（648 千克），主要来自斐济、中国台湾省和印度尼西亚。LEMIS 中未报告可变辐肛

参。2009 年至 2020 年间，美国还进口了 180 千克 *A. spinea* 和 687 千克未指定辐肛参属物种，以及产自不同区域的其他同属物种（如 *A. agassizii*）。*A. spinea* 分布于中西太平洋，与提议列入附录的若干物种分布范围重叠。鉴定指南指出，该物种常被渔民和加工者与乌皱辐肛参归为一类，乌皱辐肛参很可能被误鉴定为该物种。关于子安辐肛参与帛琉辐肛参，2022 年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8 家零售店的研究发现，尽管先前有记录，但并未发现其在市场上销售，可能反映了可获得性下降或存在错误标签。

尽管海参非法贸易得到确认，但鲜有专门针对辐肛参的直接证据。各国虽已实施包括暂停捕捞、区域禁捕、许可制度、尺寸限制、出口限制及配额制度在内的国内管理措施，但执法力度参差不齐，且大片区域未得到有效监管。贸易中的物种级别鉴定仍是主要挑战，因其形态特征重叠度高，尤其在加工形态下，导致频繁出现错误标签和混合装运。

分析： 提议列入附录 II 的六种辐肛参属海参为印度-太平洋浅水物种，被广泛捕捞以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其生活史特性使其本质上易受过度捕捞影响，且有证据表明部分物种（包括棘辐肛参与乌皱辐肛参）在其分布区的至少部分区域已显著枯竭。尽管物种级别的贸易量仍未量化，但货运记录表明辐肛参物种在整个干海参贸易中占有重要份额。加工形态下的物种区分因常以混合形式贸易而变得复杂。然而，关于所提议物种的全球现状与种群趋势的最新信息匮乏，且目前野生捕捞对任何物种的总体影响仍不明晰。在现有信息的区域，普遍显示种群数量下降。总体而言，目前信息不足，无法确定任何提议物种是否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中的标准。因此，尚不清楚是否需要对于子安辐肛参或帛琉辐肛参进行贸易管制，以有效控制其他辐肛参物种的贸易，并根据附件 2b 的标准将其作为“外形相似”物种列入附录 II。

CoP20 提案 37：将李氏海参 *Holothuria lessoni* 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欧盟

概要： 海参（海参纲）是海洋棘皮动物，全球约有 1,800 种。李氏海参（*Holothuria lessoni*）是一种大型热带物种，体长通常为 25-35 厘米，个别个体可达 46 厘米。该物种栖息于浅水区（最深 30 米），其分布范围从非洲和印度洋延伸至亚洲及中西太平洋。

该物种在众多亚洲国家被用于高端食材和传统医药，其中海参干制品消费尤为盛行。据报告，在 2022 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市场调查中，李氏海参是价格最高的热带海参，但市场供应稀缺。

李氏海参在其整个分布范围内均被捕捞。虽然曾在其分布区的部分地带较为常见，但开发已导致可观测的密度下降，并在一些地区（例如澳大利亚的阿什莫尔礁、斐济北部和东部，以及瓦努阿图的埃法特岛）出现局部灭绝。目前尚无李氏海参的全球种群数量估算，但该物种于 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濒危”，且该评估目前需要更新。评估推断，在过去 30 至 50 年间，全球种群数量因过度捕捞和成年个体丧失而下降了至少 50%。这些估算部分基于与其常一同贸易的另一物种糙海参（*H. scabra*）的比较，并综合考虑了开发强度、生物学脆弱性以及在其大部分分布区内观察到的种群下降趋势。

李氏海参本质上易受过度捕捞影响，原因包括其定居行为、性成熟晚（2-5 年）、依赖种群密度的繁殖特性、低补充率以及易于被捕捞。其世代长度被认为可达数十年。尽管可能具有中等生产力，但在资源枯竭后恢复缓慢，尤其在种群密度过低难以成功产卵时，因为其繁殖依赖体外受精和个体的近距离聚集。虽然雌性能产卵数百万粒，但由于卵和幼体易受捕食和环境条件影响，其存活率很低。

海参渔业已在全球多地发展，普遍经历“兴盛-崩溃”模式，且多数因过度捕捞而衰退。虽然海参养殖发展主要集中于糙海参，但由于李氏海参的高市场价值，其养殖技术也在探索中，不过当前生产规模小，对野生种群的益处可能仅限于局部地区。

李氏海参的贸易广泛存在但难以追踪，因为普遍缺乏物种特异性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间，印度尼西亚大量出口该物种（总计 93,050 千克）。在所罗门群岛，渔业和海洋资源部报告 2021 年出口 925 千克，2022 年出口 2,095 千克。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在 2015 年至 2024 年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中国大陆是使用通用海参 HS 编码（涵盖李氏海参分布国）的主要海参出口方。沙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内地是主要进口方。黄金刺参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市场价格在 2016 年达到 849 美元/千克，2022 年为 635 美元/千克。多地市场价格也反映出其高价值。多个国家报告了涉及该物种的非法贸易。

李氏海参的物种鉴定存在挑战，因其常与糙海参一起以“莆田”等地方名称出售（例如在菲律宾）。物种在颜色和体型上的形态变异也增加了误鉴风险。执法挑战包括错误报告、欺诈以及在干制或加工形态下难以进行物种级别鉴定。

尽管部分分布国在通用海参管理框架下对李氏海参进行管理，但鲜有专门针对该物种的法规工具。在澳大利亚，该物种在受监管渔业中被商业性捕捞，并实施了季节性禁捕、准入限制、许可制度和总可捕量。巴布亚新几内亚亦将该物种纳入国家海参管理计划，禁止使用水肺潜水捕捞，要求许可并设定总可捕量。斐济、瓦努阿图和基里巴斯有适用于李氏海参的类似国家计划或通用限制。汤加在长期禁捕后，于 2021 年渔业重开时未将该物种纳入捕捞配额分配。在塞舌尔，2022-2023 年度批准在 10 万个体的总可捕量下开发李氏海参，但实际捕捞量不足 9,000 只。

现根据 CITES 第二条第 2 款(a)项，并满足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之标准 B，提议将李氏海参列入 CITES 附录 II。该属中已有三个物种（黄乳海参 *Holothuria fuscogilva*、印度洋黑乳海参 *H. nobilis* 和黑乳海参 *H. whitmaei*）以及梅花参属（*Thelenota*）已被列入附录 II。

分析：普遍报告显示，在其大部分分布区内，受干海参国际贸易驱动，李氏海参遭到过度开发。多方证据表明，该物种市场价格高昂，驱使着即使在偏远地区也对其进行针对性捕捞。该物种于 2010 年被列为“濒危”，估计当时全球种群在过去 30 至 50 年间减少了超过 50%，且种群趋势呈下降状态。自那时以来，捕捞压力很可能已加剧，种群下降可能加速，并有更新证据表明在特定地点出现局部灭绝或严重枯竭。考虑到该物种阻碍种群恢复的生物学脆弱性，很可能需要通过贸易监管来确保捕捞不致将其野生种群减少到生存受威胁的水平。因此，该物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B 段所载之标准。

CoP20 提案 38：将智利红玫瑰蛛 *Grammostola rosea* 等 15 种捕鸟蛛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拿马

摘要：拟将来自九个属的十五个已确认的捕鸟蛛物种列入附录 II。其中，将智利红玫瑰蛛（*Grammostola rosea*）拟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2 款(a)项（主导物种）列入，其余 14 个物种分别来自 *Acanthoscurria*、*Avicularia*、*Catumiri*、*Cyriocosmus*、*Haplotremus*、*Holothele*、*Pamphobeteus* 和 *Umbyquyra* 属，拟作为“相似种”列入。这些物种分布于多个南美洲和中美洲国家，其中玻利维亚国是全部 15 个物种的共同分布国，并且是其中两个特有种（*Cyriocosmus perezilesi* 和 *Haplotremus albipes*）的唯一分布国。目前尚无任何上述物种被纳入 IUCN 红色名录进行评估，但智利红玫瑰蛛（*Grammostola rosea*）和玻利维亚钢铁蓝蜘蛛（*Pamphobeteus antinous*）分别在智利和秘鲁的国家级评估中被列为“易危”物种。目前 CITES 共列入 37 种捕鸟蛛，其中 36 种列入附录 II，多色加勒比蛛（*Caribena versicolor*）列入附录 III。

目前缺乏所有拟议物种的历史和现有种群数量估计数据，其种群趋势亦未知。这些捕鸟蛛栖息于多种生态系统，包括沙漠、灌丛、落叶林和草原。它们通常栖居于洞穴或天然腔隙中，对栖息地干扰较为敏感。这些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是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其驱动因素包括农业扩张、城市开发、火灾和伐木。此外，国际宠物贸易的采集也被报告为影响全部十五个物种的次要威胁。

其中许多物种，尤其是智利红玫瑰蛛，在宠物贸易中已有记录，主要目的地为美国和欧洲。2012 年至 2021 年间，美国进口了超过 74,000 只活体智利红玫瑰蛛，其中 80% 为野外来源，主要来自智利；2015 年智利禁止所有捕鸟蛛的野外采集用于商业出口后，该贸易基本停止。2020 年，玻利维亚禁止所有野生动物用于宠物贸易的出口。其他物种的贸易数量较低，包括 *Pamphobeteus antinous*、*Cyriocosmus bertae*、*Catumiri argentinense* 和 *Avicularia avicularia* 的野外来源个体。在其他分布国，相关法规各异，且人工繁育规模有限或不存。

非法贸易、物种误鉴和贸易误报是持续存在的问题。查获记录证实，这些物种在无监管和非法贸易中存在少量流通，包括在巴西、哥伦比亚、菲律宾、中国和欧洲的案例。专家指出，幼体和初孵个体尤其难以鉴定至物种水平，可能对执法构成挑战。然而，贸易中大多数幼蛛已属合法人工繁育来源。相比之下，人工繁育的成体在合法贸易中并不常见，因其成熟周期长且大规模养殖成体用于销售在经济上不可行。

分析：拟列入附录 II 的十五种捕鸟蛛物种，缺乏其历史和当前野外种群规模的全面数据，种群趋势仍属未知。若干拟议物种出现在国际贸易中，其中智利红玫瑰蛛据报为全球贸易最广泛的捕鸟蛛之一，多数来自智利；而智利已于 2015 年禁止所有捕鸟蛛物种的出口。其他物种的贸易报告数量较低，且多被记录为人工繁育来源。贸易中的物种误鉴和误报问题较为普遍，物种常以同物异名形式申报，或从非分布国出口，使监管复杂化。

目前尚不清楚贸易对智利红玫瑰蛛或其他 14 个物种的野外种群是否构成影响，因相关种群信息极为有限。鉴于智利近年实施的法规以及 2017 年以来未见显著贸易活动，尚无证据表明对这 15 个物种中的任何一个实施贸易管制是必要的，以确保野外采集不会使野外种群数量降低至威胁其生存的水平；**这些物种均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或 2b 所规定的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即使缔约方认为某一物种符合附件 2a 的标准，亦无法明确其他物种是否满足附件 2bA 的标准。据报告，所审议物种的成体在形态上可相互区分。幼体和初孵个体则难以鉴别，可能对执法机构造成识别困难；尽管捕鸟蛛常以幼体和初孵个体形式进行贸易，但这些生活史阶段主要来源于人工繁育。目前尚未有已列入附录物种在履约方面存在实施困难的报告。

CoP20 提案 39：将南非鲍 *Haliotis midae* 列入附录 II，并附加注释“仅限干制标本”

提案国： 南非

概要： 南非鲍（*Haliotis midae*），当地俗称“perlemoen”，是一种大型海洋腹足纲软体动物，因其作为高端海珍品而在国际及区域市场具有旺盛需求。该物种为南非特有种，主要分布于沿岸海藻林岩礁生境。本次提案建议将其列入 CITES 附录 II，并通过注释条款限定管辖范围仅适用于“干制形态”标本。提案方指出，非法捕捞的野生鲍主要以干制形式进入非法贸易链；相比之下，合法出口产品主要来源于规范化管理的规模化商业养殖体系，其贸易形态包括鲜活、冷冻、罐装及干制等多类形式。提案国认为，对鲜活、冷冻或罐装形态实施公约管制确无必要：因其对野生种群影响可忽略不计，且若实施管制将给南非带来显著的行政管理负荷，并产生负面社会经济效应与民生影响。

该物种生长速率迟缓，性成熟周期长，寿命可达 30 年以上。2020 年 IUCN 红色名录将其全球评估为“濒危”等级，认定因贸易驱动的过度开发导致种群持续衰减及局部灭绝现象。目前尚无确切的种群规模估算数据。在西开普省核心保护区贝蒂湾海洋保护区内，截至 2012 年该物种成体密度已衰退至 1990 年代基准水平的 1%。同期数据显示，同省戴尔岛保护区在 1990 年 0-5 米水深梯度曾记录到高密度种群（40% 个体超过 11.4 厘米法定规格），而至 2013 年达标个体比例骤降至 4%。自 1983 年有记录以来，单位努力渔获量呈现系统性下降。部分渔区评估表明其产卵群体生物量已低于开发前基准水平的 20%。南非最新海洋渔业资源评估结论指出：南非鲍持续处于资源枯竭状态，合法商业捕捞与非法采捕形成的复合压力已超越可持续阈值，且未来态势可能持续恶化。

东开普省虽历史上非传统商业渔区，但自 1997 年发现大宗资源后，已成为非法贸易的主要来源地，在开普雷西夫与鸟岛均已观测到资源衰退现象。研究确认高强度非法捕捞已对资源产生负面影响，并呈现衰退与局部崩溃特征。不过最新研究表明，尽管盗采活动猖獗，野生产卵种群的生物量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维持。

该物种合法贸易主要来自养殖场与海洋牧场，年产量分别为 3000 吨与 200 吨，以活体、冷冻、罐装及干制形态进入市场。2024 年野生商业捕捞总允许配额设定为 41.6 吨。持有配额的商业潜水员在各渔区完成采捕后，通常将渔获转售至养殖企业的出口供应链。出口商须全程施行溯源管理并出具配额证明文件。非法野生资源贸易规模估计每年达 2000-2500 吨，以干制品为主导形态，辅以少量冷冻制品。贸易数据显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口的干制鲍中近 60% 源自南非，其余部分由非原产国申报出口，暗示非法渔获存在跨境洗白现象。总体而言，非法采捕构成该物种生存的最大威胁，但与此同时，具有重要经济地位的合法渔业体系仍然存续。

分析： 南非鲍存在合法与非法双重贸易渠道。国际合法贸易涵盖鲜活、冷冻、罐装与干制形态，主要来源于受监管的养殖体系及配额有限的野生捕捞；而非法贸易则聚焦野生资源的干制品流通，辅以少量冷冻制品。非法贸易导致的采捕对野生种群产生重大影响：现有数据表明种群密度显著下降，历史单位努力渔获量数值持续走低。部分关键保护区内该物种已呈现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录 I 列入标准的衰退幅度，特定种群产卵种群生物量较开发前基准下降超 80%。鉴于该物种固有的生物学脆弱性，实施贸易

管制对确保野生种群免遭生存威胁具有必要性，因此其符合该决议附件 2a 规定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

但需注意的是，当前提案的注释条款可能存在与 CITES 文本兼容性的法律争议。CITES 第一条规定：附录所列动物物种的“标本”涵盖“任何活体或死体动物，及其任何易于辨认的部分与衍生物”，该定义未授权对管辖范围进行形态限定。第 11.21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进一步明确：“任何附录注释所列物种的管辖范围始终包含完整的活体或死体动植物及其注释明示的标本”。这种根本性的法律冲突可能导致提案在当前形式下难以获得缔约方通过。

CoP20 提案 40：修订注释#3，豁免由人工培植的西洋参 *Panax quinquefolius* 为原料、经切片加工并已包装用于零售的成品

提案国：美国

摘要：本提案涉及免除对源自人工培植的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s*）植株、经切片加工（厚度 1–3 毫米）并已包装完毕、可供零售贸易的成品根的附录 II 管制要求。此项修订将在现行注释#3 所涵盖的粉末、药丸、提取物、滋补品、茶及糖果等制成品或衍生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整根及根部切片或部分根，并仅适用于西洋参。

西洋参原产于美国和加拿大，其中加拿大境内分布的野生种群不足全球总量的 1%。该物种在加拿大被列为国家级“濒危”物种，在美国被列为“易危”物种，但尚未进行全球 IUCN 红色名录评估。西洋参在国际贸易中需求旺盛，主要用于草本膳食补充剂、传统医药及保健产品，尤以亚洲国家为主要市场。人工培植（即人工繁殖）的西洋参在合法贸易中所占比例日益增长，2014 至 2023 年间占全球 CITES 出口总量的 99% 以上。自 2014 年以来，美国是唯一持续直接商业出口野生来源西洋参根茎的国家，总量约 135,000 千克。加拿大禁止野生西洋参的采收与销售（包括国内交易），但在 2014 至 2023 年间，加拿大是全球最主要的人工培植西洋参根茎出口国，其出口量占全球人工培植根出口总量的 98%，总计约 3,000 万千克；同期美国报告的人工培植根出口量约为 150 万千克。

提案国指出，拟议修订旨在减轻人工培植根贸易相关的行政负担。目前，购买合法栽培、已包装切片的西洋参（常由游客以小批量购买）的个人仍需申办 CITES 附录 II 出口文件，且往往还需向实施更严格国内管理措施的进口国（包括 2020 至 2023 年间该产品主要进口国中国）申请进口许可。美国报告称，此类文件申办程序成本高、手续繁琐，可能抑制合法贸易。提案方认为，此项豁免将简化合法贸易流程，减少对此类低保护风险产品的许可要求，使执法机构能将资源集中于高保护风险产品。

美国表示，为满足拟议豁免的条件，生产者须将人工培植的切片根采用带有清晰可视标识（如透明窗口或透明面板）的包装进行封装。此类包装在美国已可获得，若提案获通过，其使用将成为强制性要求，以支持有效执法。提案未说明此类预包装切片根在加拿大人工培植西洋参出口中所占比例，亦未评估加拿大是否具备生产类似包装的能力。针对加拿大市场的定向检索发现，有五个加拿大境内运营的在线平台销售西洋参切片（价格与年限信息表明其为人工培植来源），并提供国际配送服务。

加拿大拥有极小比例的西洋参野生种群，低等级的野生根被指存在被“洗白”为切片根的风险，过去十年内加拿大确实曾发生过非法采挖野生西洋参的案例。然而，提案所提供的信息及行业与植物贸易专家的佐证均表明，此类风险实际较低。野生与人工培植西洋参的市场存在显著差异：野生根的国际价值与其年龄、大小、形态及表面纹理（如扭曲形状）密切相关，而这些特征在切片过程中会被去除。因此，野生根通常以完整形态出售，极少在出口前被切片。将野生来源西洋参切片缺乏明确经济动因，故以该形式“洗白”野生采收根的风险较低。人工培植根通常外观更光滑、形态更均一，采收年龄较低（约 3–4

年，而野生根通常超过 10 年），且多以较大批量或切片形式销售。野生根售价通常为每磅 250–850 美元，有时可达 1,000 美元；而人工培植根售价通常仅为每磅 10–25 美元。

2025 年为本分析开展的快速网络调查确实在五个在线平台发现标称为“野生”的西洋参切片在售，不足一磅的售价区间为 16–560 美元。其中，唯一一家标价 560 美元/磅并声称提供野生切片的平台，其运营公司位于美国。另有一家美国平台提供出口前对野生根进行定制切片的服务，并支持国际配送。上述所有在售切片产品均明确标注为“野生来源”，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存在将野生根混入标称为人工培植成品中进行“洗白”的行为，该风险仍被认为较低。

分析：野生来源与人工培植西洋参的市场明显分化。鉴于野生根因其形态、大小及其他形态学特征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高价值，切片会削弱其商业价值，因而缺乏将其切片并伪装为人工培植成品的经济激励，野生根被切片后“洗白”的风险较低。因此，**对注释#3 的此项修订不会对野生种群的保护构成威胁。该修订符合第 11.21 号决议（CoP18 修订版）关于附录 I 和 II 中注释的使用，以及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的相关建议，即缔约方应确保附录注释涵盖首次以出口形式进入国际贸易、且在贸易量和野生需求中占主导地位的标准。对该注释的一项可能优化建议是明确要求所用包装须便于清晰视觉识别。**

CoP20 提案 41：将智利椰子 *Jubaea chilensis* 列入附录 I**提案国：** 智利

概要： 智利椰子 (*Jubaea chilensis*) 是一种大型、生长缓慢的棕榈树种，为智利地中海气候区的特有种。该物种寿命极长，于 75 至 150 年达到生理成熟，个体存活可逾 700 年。作为智利大陆唯一的原生棕榈，其分布区狭窄且呈高度碎片化。据估算，其分布范围约为 24,000 平方公里，实际占有面积仅 1,600 平方公里。野生种群由约 12 万株成熟个体组成，在过去 300 年间已衰退逾 50%，而在过去 500 年内可能累计衰退高达 98%。导致种群衰退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与火灾造成的栖息地丧失、植株被砍伐、果实与种子遭采食（特别是被引入的野兔及家畜啃食）。当前种群结构以老龄个体为主，幼龄个体补充严重受限。鉴于该种群结构失衡及其栖息地面临的多重威胁，智利椰子于 2021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濒危”等级，并于 2020 年在智利国家评估中列为濒危物种。

历史上，其幼茎曾被作为棕榈芯食用。为提取制作“棕榈蜜”的汁液及发酵酿造棕榈酒，植株常遭砍伐。自 1941 年起，智利立法限制了此类采伐行为。智利椰子的果实采摘已有数世纪历史；其坚果去壳后可食，在南美地区被称为“智利椰”或“小椰实”。据信，为国内消费与出口而进行的种子采集可能对野生植株的自然更新产生显著影响。此类坚果已在欧洲专业店铺及互联网平台销售。智利椰子种子在国际市场（主要为亚洲市场）的高昂价格，引发种子采集规模异常攀升，导致传统上允许当地社区采集的区域已暂停此类活动。智利海关数据显示，出口物主要包括种子、坚果及植株，主要输往欧洲、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新加坡。

目前约 90% 的个体分布于三处受保护区域，但部分保护区仍存在非法种子采集活动。该物种已在智利原生境以外地区及其他国家被广泛引种作为观赏植物。智利一家于 1997 年专为保护该物种设立的基金会，迄今已培育逾 200 万株幼苗，其中多数移植于智利境内其他地点。

智利已为智利椰子实施多项保护措施，包括立法保护、就地保护及自 2005 年起推行的《国家保护计划》。该计划总体目标是在环境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框架内，通过重建可持续的自然种群及在其自然分布区内促进物种栽培，实施系统性保护行动。

分析： 智利椰子作为晚熟长寿棕榈，其分布区相对狭窄，种子与汁液长期被广泛开发利用。受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森林砍伐及火灾影响，其栖息地持续退化，历史上可能存在显著的种群衰退。当前野生种群逾 10 万株个体，且多数位于保护区内，尚不构成小种群。尽管种群自然更新率低且火灾威胁持续存在，现有种群总体呈现稳定状态。种子传统上由当地社区采集，其中一定比例用于出口，但具体规模不详。虽然国际市场种子价格近年显著上涨，但其出口产生的经济效益尚不明确。该物种在智利境内及其他地区被广泛作为观赏植物栽培。尽管历史上可能存在衰退，但当前保护措施已使野生种群趋于稳定。因此，尚无明确证据表明智利椰子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所规定的附录 I 列入标准，或需通过附录 I 实施贸易管制。

列入附录 II 将确保相关贸易活动受到有效监管且符合非致危性判定要求，同时保留对野生来源种子实施零出口配额的管理选项。此外，意向出口该物种人工培育植株的苗圃，可豁免遵守第 9.19 号决议（CoP15 修订版）关于附录 I 植物物种出口人工培植苗圃注册登记的规定。

CoP20 提案 42：将胡克酒瓶兰 *Beaucarnea hookeri* 与马尾酒瓶兰 *B. glassiana* 作为酒瓶兰属 *Beaucarnea* spp. 的一部分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瑞士、墨西哥

概要： 酒瓶兰属植物原产于中美洲多国及墨西哥，主要作为观赏植物进行国际贸易。2017 年，经墨西哥提交提案，该属被列入附录 II。当时依据第 9.24 号决议附件 2a 之标准 B 将酒瓶兰（*B. recurvata*）列入，并因幼苗与种子阶段形态高度相似（据报为国际贸易主要标本形态），将该属当时已确认的其余 10 个物种列为相似种同步列入。墨西哥当时指出，以观赏目的非法采挖野生植株是 *B. recurvata* 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

在该属被列入附录时，并未采纳针对该属的标准参考文献。然而，原先归入 *Calibanus* 属的两个物种随后被转移至 *Beaucarnea* 属（现为胡克酒瓶兰（*Beaucarnea hookeri*）和马尾酒瓶兰（*Beaucarnea glassiana*）），并已被纳入拟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次会议（CoP20）上根据命名事务议题采纳的标准参考文献中（Rojas-Piña 等，2014；见 CoP20 文件 110）。由于在 2017 年最初列入时，提案方并未将 *B. hookeri* 和 *B. glassiana* 视为 *Beaucarnea* 属的一部分，植物委员会认为它们的纳入将构成对现行列入内容的实质性修订。

根据提案，酒瓶兰属成株（含此两物种）具可区分形态特征，但其种子与幼苗据报道难以被非专业人员鉴别，而此阶段正是国际贸易中主要流通的标本形态。故本提案建议依据第 9.24 号决议附件 2b 之标准 A，将胡克酒瓶兰和马尾酒瓶兰作为“相似种”列入附录 II。

B. hookeri 和 *B. glassiana* 均为墨西哥特有种，据报道仅分布于相对有限的区域。*B. hookeri*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曾被报告为在局部地区相对常见，但目前缺乏其现状及 *B. glassiana* 的最新信息。有证据显示，*B. hookeri* 的幼苗和种子在墨西哥境外的网络平台上存在一定的贸易活动，尽管据一资料来源称，贸易中的所有植株均源自 1968 年的采集。在发现的九个提供 *B. hookeri* 标本销售的网络平台中，除两个外，其余均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出口国包括中国、捷克、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南非等。

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库，2017 年至 2023 年间，出口方报告的 *Beaucarnea* 属贸易主要为人工繁殖的活体标本和种子，其中大部分来自 *B. guatemalensis*，少量来自 *B. recurvata*。种子出口主要来自美国，而活体标本主要来自中国、危地马拉和泰国。自 2017 年该属被列入附录以来，墨西哥报告的 *Beaucarnea* 属物种出口数量很少（约 200 个标本及 1150 千克种子），且所有标本均被报告为人工繁殖来源。

墨西哥法律允许在确保采收率低于种群自然更新速率且无致危影响的前提下进行野生资源利用。欧盟执法信息网络 2017-2023 年缉获记录显示存在 *B. recurvata* 非法贸易，但上述查获记录中均未将墨西哥列为原产国，大多数标本被报告为源自荷兰。其中相当比例被认定为人工培植个体，未有任何标本被报告为野生来源；其余查获样品也很可能同样为缺乏适当 CITES 证书的人工繁殖植物。

2016 年 CoP17 提案指出，尽管墨西哥苗圃已开展 *B. recurvata* 人工培植，仍无法满足国内外观赏市场需求。

分析： 现有证据表明马尾酒瓶兰种子与幼苗存在国际贸易（其形态难以与本属他种区分），但胡克酒瓶兰未见贸易记录。贸易个体很可能源自早期栽培谱系。近年来墨西哥出口本属物种数量有限且均为人工培植，无证据表明非法贸易仍对野生种群构成威胁。鉴于 2017 年列入后全球贸易绝大多数为人工培植标本，对此两种特有种实施贸易管制并非保障已列入物种有效管控的必要措施，**两物种亦未达到附件 2bA 所列标准**。然而，本提案系植物委员会依据第 12.11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标准命名》所提供的指导进行审议后提交的。**将这些物种纳入 *Beaucarnea* 属的列入范围，可能比通过附注说明其被排除在附录之外更为务实。**

CoP20 提案 43：将印度没药树 *Commiphora wightii* 列入附录 II**提案国：** 欧盟

概要： 印度没药树（*Commiphora wightii*）是一种生长缓慢的灌木或小乔木，分布于印度、巴基斯坦和阿曼的干旱地区。其茎干分泌的油树脂俗称“没药”（guggul），数个世纪以来一直被采自野生个体供药用。传统割胶方法每季每株可获 250-500 克干树脂，但此类操作通常导致植株死亡。

该物种面临多重威胁，包括不可持续的采收方式、栖息地退化、过度放牧及自然更新受限。2014 年因其全球种群在三代内衰退超 80%，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极危”，该评估亟待更新。近期种群数据匮乏，但巴基斯坦研究发现因持续采胶导致灌木平均高度显著降低；阿曼种群报告稳定，印度局部研究显示部分区域仍存健康种群，表明衰退并非全域一致。

印度实施野生没药树脂出口禁令已逾三十年。古吉拉特邦曾是主要产区，但随着野生资源减少及监管加强，野生树脂采集重心已转移至巴基斯坦。21 世纪初巴基斯坦每年向印度出口约 450 吨树脂用于制药业，成品由印度加工后再出口。然而，印度采集的野生树脂也可经过加工后用于出口。目前线上市场广泛流通的相关产品表明全球需求持续存在。

印度正研发人工栽培与改进采胶技术，但规模有限且远不能满足商业需求。栽培成效尚需多年验证。

树脂、粉末及成品均为主要贸易形态，需通过注释条款明确列入管辖范围。根据附录释义，“提取物”涵盖通过物理或化学手段直接从植物原料获取的所有物质形态。

分析： 印度没药树在分布区内分布密度中等，但因栖息地质量衰退、高强度开发利用及自身生物学脆弱性，野生种群持续衰减。基于种群衰退状况，**该物种可能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录 II 列入标准 2aB**。虽然未提议注释条款，但为有效监管主要贸易形态，**建议采用注释#1 明确树脂、粉末及成品的管理范畴**。

CoP20 提案 44：将苏铁大戟 *Euphorbia bupleurifolia*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提案国：** 南非

概要： 苏铁大戟（*Euphorbia bupleurifolia*）为南非特有的一种生长极为缓慢的多肉植物，目前虽未受 IUCN 全球评估，但在 2022 年国家红色名录中被评为“极危”等级。该物种作为观赏植物在国际贸易中广受欢迎，自 1975 年起随大戟属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现适用第 4 号注释）。

历史上该物种分布于夸祖鲁-纳塔尔省彼得马里茨堡内陆地区至沿海地带，并向西延伸至东开普省东部区域。现有种群大多仅存于东开普省，分布区狭窄，估计占有面积约 130 平方公里，分布范围约 6.5 万平方公里。其亚种群规模微小且高度碎片化，个体数量从 1 至 675 株不等，相邻种群间距通常达 8 公里。约 40% 的适宜生境因基础设施开发、采矿和农业活动而丧失。2018 年野外调查显示，在大部分历史分布点仅记录到 1,700 余株个体，推算野生种群总数约 2,500 株。31 个历史亚种群中仅有 9 个确认存在活体。国家红色名录评估推断，参照 2018 年野外存留个体数量与贸易中疑似野生来源植株的比例，自 1975 年以来该物种已衰退 97%。

根据南非法律，苏铁大戟属受保护原生植物。在国有和私人自然保护区内采集需获保育机构许可，私有土地采集则须经地主授权。

历史数据显示南非曾大量直接出口该物种，自 1980 年以来累计报告出口逾 6.3 万株。2014-2018 年间年均出口近 4,000 株，而 2021 年仅记录 200 株。尽管绝大多数出口申报为人工培植，但实际存在大量野生植株通过苗圃洗白流入贸易体系：多家苗圃植株呈现典型野生特征，其中两家更承认无证采挖野生个体。2010-2018 年间南非出口的约 3 万株苏铁大戟中，94% 以上源自某涉嫌洗白野生植株的苗圃，该机构已被查封，此系 2019 年后出口量锐减主因。

尽管该物种分布于可达区域且受法律保护，现行执法力度仍不足以遏制非法采集。此外，其种子繁殖技术难度较高，导致规模化人工培育面临挑战。其他威胁还包括当地利用性采集及持续的生境丧失与退化。

分析： 苏铁大戟野生种群整体规模微小，部分亚种群极度萎缩，在广泛分布范围内仅局限于极少数点位，已知亚种群数量已减少 70%。确凿证据表明，以人工培植名义伪报的野生标本出口曾对该物种种群造成冲击，可能是近期种群急剧衰退的主因。虽然近期执法行动遏制了非法贸易，但过去五年间南非仍持续有小批量活株出口记录，显示市场需求依然存在。因此，该物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关于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与贸易标准。

CoP20 提案 45：将中非地区（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与加蓬）的喀麦隆缅茄 *Afzelia bipindensis* 种群从附录 II 中删除

提案国： 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加蓬

概要： 喀麦隆缅茄（*Afzelia bipindensis*）是一种乔木，其商业名包括非洲楝、豆柚木、非洲桃花心木或杜西木。作为贸易量最大的非洲楝属物种之一，该树种广泛分布于安哥拉至赞比亚等国的常绿及半落叶雨林，但种群密度普遍较低。商业采伐主要集中于中非地区，该区域还分布着另外三种非洲楝属物种：*A. africana*、*A. bella* 和 *A. pachyloba*，其木材广泛用于装饰单板、地板、门窗框架、码头建设、船舶制造、高端家具及乐器制造等领域。

根据第 19 届缔约方大会决议，喀麦隆缅茄及同属非洲物种于 2023 年被列入附录 II 并适用第 17 号注释，管辖范围包括原木、锯材、单板、胶合板及改制木。

列入后，喀麦隆、刚果（布）、刚果（金）和赤道几内亚均已向欧亚国家报告出口记录，加蓬亦有向比利时出口报告。附录列管措施的实施包括喀麦隆和刚果（金）制定并公布了非致危性判定结果，并设定了出口配额。刚果（布）与赤道几内亚虽设定了 2025 年出口配额，但其非致危性判定依据尚未公开。2023 年植物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将制定非洲楝属非致危性判定列为优先事项。

非法采伐被确认为该物种主要威胁，同时面临农业垦殖、城镇化及采矿导致的森林砍伐压力。尽管非洲缅茄的非法采伐规模尚未量化，但中非地区原木产量中相当比例疑似非法来源。

本提案建议将分布于六个中非国家的非洲缅茄种群从附录 II 中删除。提案国指出，这些国家已建立严格的管控措施与可追溯体系，且种群更新状况良好，在该分布区内实施国际贸易管制已无必要。安哥拉、科特迪瓦、尼日利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的种群将继续保留在附录中。自 CITES 列管以来，后四国未报告任何非洲楝属物种进出口记录，而乌干达大量转口贸易的非洲楝均申报为 *A. africana* 且原产南苏丹。

基于中非森林经营单位调查数据，非洲缅茄在商业开发树种中呈现中等丰度，成熟个体规模可能较大且自然更新总体良好。

当前五种非洲楝属物种（*Afzelia Africana*、*A. bella*、*A. bipindensis*、*A. pachyloba* 和 *A. quanzensis*）被认定具有重要商业价值。历史上不同树种的木材难以区分，常使用相同商品名流通。提案国指出木材行业已逐步规范树种命名体系，并通过木材解剖特征与技术参数可实现非洲缅茄制成品与其他树种的鉴别，认为已无需基于相似性标准维持附录列管。

分析： 现有数据表明非洲缅茄在中非地区仍保持较广分布与中等密度，成熟个体规模可观。六个提案国声称已实施可持续采伐与合法贸易保障机制，特许经营区内种群更新良好。尽管喀麦隆和刚果（金）已公布非致危性判定，刚果（布）与赤道几内亚设定的出口

配额是否基于非致危性判定尚不明确。据此，这些分布国的种群可能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所规定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

然而该物种仍满足基于“相似性”标准的附录 II 列入条件。尽管行业推行了商品名规范措施并具备木材鉴别技术，但标准化命名尚未普及，缺乏专业鉴别工具的执法官员仍难以区分贸易中的非洲缅茄与附录所列同属物种。此情况同样适用于中非地区有分布且参与国际贸易的其他附录列管物种：*A. africana*、*A. bella* 和 *A. pachyloba*。更值得关注的是，非洲缅茄种群来源仅能通过声明的原产国区分，这可能导致非法采伐木材通过中非国家（已知其木材出口常包含跨国整合货品且非法木材占比较高）进行“洗白”。

若本提案通过，将形成非洲缅茄基于地理分布的分列附录管理模式。第 9.24 号决议附件 3 明确指出“通常不应允许将物种部分种群列入附录而其余种群排除在外的分割管理模式”，但附录中确存在此类先例。

CoP20 提案 46：将巴西苏木 *Paubrasilia echinata*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提案国：** 巴西

概要： 巴西苏木（*Paubrasilia echinata*）（亦称伯南布哥木）为生长缓慢的豆科乔木，树高约 15 米，胸径最大可达 70 厘米，是巴西大西洋沿岸森林生物多样性热点区的特有种。其生物学特性及群落结构迄今尚未明晰。该树种木材两百余年来始终被誉为制作高端乐器弓杆的顶级材料，1998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濒危”等级，2024 年巴西国家植物保护中心将其国家评估更新为“极危”。

该物种于 2007 年 CoP14 以“*Caesalpinia echinata*”之名列入附录 II（注释 10），2019 年经分类学修订更名为“*Paubrasilia echinata*”。初始注释管辖范围限于制造弦乐器弓杆的原木、锯材、单板及半成品，直至 2023 年 2 月 CoP19 修订案生效后扩展至“所有部分、衍生物及制成品（不含乐器成品、配件及零件的再出口）”，成为目前唯一适用此注释的物种。鉴于持续贸易压力，巴西现提议将其升列至附录 I，该列名将涵盖《公约》第 1 条(b)(iii)项规定的所有部分与衍生物。

目前缺乏全分布区的野生种群实证数据。该物种在破碎化森林斑块中零散分布，局部亚种群灭绝现象已获证实。2021 至 2024 年间大西洋森林丧失近五万公顷，尽管缺乏现存森林片段的具体种群数据，但 2024 年评估推测成熟个体约存一万株，过去三代内种群衰退逾 80%。虽该树种作为观赏植物被广泛引种，且巴西等国开展规模化种植，但尚无培育出口级木材的种植园记录。

五百余年来该物种持续经历高强度贸易，早期作为红色染料原料，近代转为专用木材。自 19 世纪初，其兼具耐久性、柔韧性及共振特性的木材成为提琴类乐器弓杆的核心材料，过去五世纪累计砍伐超 50 万株成熟个体。弓杆成品贸易以国际市场为主导：过去 25 年数据显示，巴西制弓企业国内销售约 8,000 支成品弓（占 6%），海外销售逾 13 万支（94%）；而弓杆坯料主要内销，国内交易 46 万件（91%），出口仅 4 万件（9%）。成品弓超半数销往美国，其余主销欧洲及亚洲；坯料则超半数出口日本，次为美国及欧洲。

巴西自 2006 年起通过森林原产地凭证体系规范国内木材交易，但附录 II 生效时既有库存的登记准确性存疑。直至 2022 年 6 月，成品弓的国内外贸易才被纳入许可管理。此后配合注释修订，巴西未再签发任何弓杆贸易 CITES 许可。2022 年国际调查显示全球年产巴西苏木弓杆约 2.5 万支，保守估算需年耗 5,000 株林木（按每立方米木材产 700 支高端小提琴弓计），亦有研究称单株成熟木可制 500 支弓（其中 25-50 支达高品质）。

巴西法律严禁野生个体采伐与出口，仅允许登记人工林（目前尚无登记记录）或公约前标本进行贸易。其列入国家濒危物种名录后，野生个体的全链条商业活动均被禁止。但最新调查证实，用于制弓的非法木材贸易规模仍持续居高。

提案国建议通过第 16.8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的乐器证书制度便于音乐家跨境携带，但该证书仅适用于附录 I 物种在列名前获取的标本（对本案即 2007 年前），及附录

II/III物种。若升列附录 I，2007 年后获取的乐器及配件跨境移动需按《公约》第三条与第七条逐案审批，且仅限个人自用、公约前标本或注册苗圃人工繁殖源标本。

分析：巴西苏木长期遭受高强度国际贸易开发。其野生种群规模微小且破碎化，局部灭绝记录确凿。结合分布区森林砍伐速率，过去三代内野生种群衰退可能超 80%。美欧亚持续市场需求与显著非法贸易证据表明，非法采伐对野生种群仍存影响。因此**该物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1 标准 C 关于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与贸易标准。**

升列附录 I 将实质禁止所有野生来源标本的商业贸易。虽提案国期待通过乐器证书便利跨境流通，但该证书对 2007 年后获取的附录 I 标本并不适用。若关注实际执行困境，替代方案可**维持附录 II 列名但修订第 10 号注释为“所有部分、衍生物及制成品”，同步对野生标本设置商业贸易零出口配额。**此举既可强化贸易监管，又能保留乐器证书的非商业跨境流通功能。

CoP20 提案 47：将中非地区（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与加蓬）的非洲紫檀 *Pterocarpus soyauxii* 从附录 II 中删除

提案国： 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布）、刚果（金）、赤道几内亚、加蓬

概要： 非洲紫檀（*Pterocarpus soyauxii*）是一种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非洲树种，其木材通称穆库拉、红木、非洲紫檀或非洲花梨。作为热带非洲开发强度最高的树种之一，其广泛分布于安哥拉至尼日利亚等国的低地森林。非洲境内另有 11 种紫檀属树种与其分布区重叠。根据 CoP19 决议，该物种连同其他未列入的非洲紫檀种群于 2023 年被列入附录 II（适用注释 17）。本次提案要求将除尼日利亚外所有中非分布国的区域种群从附录中删除。

全球紫檀属约 40 种，多产自热带亚热带地区，以名贵硬木著称。中国作为主要进口国，将其用于传统红木家具制造。自 2010 年起红木消费激增，导致紫檀属与黄檀属等树种开发强度急剧攀升。2017 年刺猬紫檀因贸易压力被列入附录 II，2019 年第二种紫檀被增列，随后非 CITES 管制的非洲紫檀属树种压力显著上升。贸易流向随资源可获得性在树种间转移，多物种常共用商品名。近年非洲紫檀已成为中国主要进口紫檀属树种之一，2018-2022 年间更占越南非洲红木进口量的 80%。

基于对紫檀属贸易水平的关切，2023 年，CoP19 将全部非洲紫檀种群列入附录 II（注释 17）。该物种未受 IUCN 全球评估，近期研究认为其暂未达保护关注等级。其在适生区内呈单株或小群分布，森林清查显示可能存在数百万成熟个体的庞大种群，足以维持当前采收强度。

提案主张除尼日利亚外种群不符合附录 II 相似种标准。提案国指出非洲紫檀制品（如锯材、拼花地板、甲板板材）可通过现有技术实现可靠鉴别，且中非国家实施的可持续林业管理与可追溯体系能保障贸易木材来源清晰。但该物种木材仍难与附录 II 所列黄檀属及古夷苏木属树种区分。

CITES 贸易数据显示 2023-2024 年间七个中非国家直接出口非洲紫檀原木与锯材约 6.95 万立方米，70% 申报为野生或公约前库存。尽管刚果盆地国家加强林业执法，但非法木材贸易仍普遍存在。

附录列管期间喀麦隆、刚果（金）和加蓬已制定非致危性判定与年度配额，刚果（布）与赤道几内亚亦设定配额。提案建议若获除名应建立监测机制，但该机制将脱离 CITES 框架。

分析： 现有信息表明七国（提案国）种群可能不符合附录 II 列入标准。提案国声称已实施可持续采伐与合法贸易保障，特许经营区内更新良好。虽非法采伐规模难以量化，但其仍是主要威胁，且部分出口国非致危性判定与贸易可持续性仍存不确定性。

尽管存在物种鉴别技术，但执法环节难以普及。尤其需警惕其与禁贸物种刺猬紫檀的混淆风险。更关键的是，除名种群木材仅能凭声明的原产地区别于附录列管种群。证据显

示中非出口木材常在喀麦隆进行跨国整合，因执法薄弱与供应链漏洞常混入来源不明或非法木材。故该种群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b 的“相似种”标准。

若提案通过将形成基于地理分布的分列附录管理模式。鉴于可能引发的执法困境，第 9.24 号决议附件 3 明确指出“通常不应允许将物种部分种群列入附录而其余种群排除在外的分割管理模式”，尽管附录中存在少数先例。

CoP20 提案 48：将伯格鳞茎芦荟 *Aloe bergeriana*、杰普鳞茎芦荟 *A. jeppeae*、近穗鳞茎芦荟 *A. subspicata* 与安哥拉鳞茎芦荟 *A. welwitschii* 作为芦荟属 *Aloe* spp. 的一部分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 瑞士、南非与津巴布韦

概要： 芦荟属 (*Aloe*) 包含 600 余个物种，多数原产非洲。该属植物具有多种用途，国际贸易形态主要为活体植株、茎干、提取物、花朵、干燥全株及叶片等。自 1975 年起，芦荟属整体列入 CITES 附录 II，目前其中 21 种已被提升至附录 I。

本次提案建议将 *Chortolirion* 属的四个物种纳入芦荟属附录列管体系。该分类处理已获 CITES 芦荟属物种核查清单采纳，并作为标准命名参考文件提交 CoP20 审议。2024 年植物委员会命名工作组经讨论确认，该分类变更为实质性修订，依据第 12.11 号决议第 2f 款之规定，邀请保存国政府（瑞士）联合南非共同提交本提案。

列入主张基于第 9.24 号决议附件 2b 标准 A：尽管四物种花序特征具鉴别性，但其鳞茎状基部与细长叶形与已列名的小型鳞茎草叶芦荟极为相似，而贸易流通形态正是以鳞茎状茎基为主。因此在实践中难以准确区分其与已列管同类物种。

伯格鳞茎芦荟分布于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近穗鳞茎芦荟见于博茨瓦纳至南非五国；杰普鳞茎芦荟与安哥拉鳞茎芦荟分别为南非与安哥拉特有种。其中三物种（除安哥拉鳞茎芦荟外）在南非国家评估中确认为无保护威胁物种。现有贸易数据显示，2019-2023 年间七个原产国中仅南非与津巴布韦报告芦荟属野生标本出口，且均未涉及本提案四物种。

分析： 本提案涉及的四物种中，三项评估为无危等级（一项未评估），均无国际贸易记录且缺乏野生采集需求，故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附件 2a 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虽其与已列管小型鳞茎芦荟的形态相似性可能符合附件 2b 标准，但该类群目前均无野生贸易记录。本提案系遵循标准命名决议经植物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将此四物种纳入芦荟属整体列管体系，相较通过注释条款明确排除而言，实为更契合分类学发展的务实解决方案。

CoP20 提案 49：将弯叶罗汉松 *Podocarpus parlatorei* 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提案国：** 阿根廷

概要： 弯叶罗汉松（*Podocarpus parlatorei*）是一种针叶树种，为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多云山区森林的特有物种。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曾遭受高强度开发，于 1975 年 CITES 生效时被列入附录 I。该物种近期已被 IUCN 红色名录全球评估为“易危”等级，主要归因于其受限且破碎的分布区、气候变化及择伐活动导致的持续栖息地退化，以及狭小的实际占有面积。

弯叶罗汉松在特定高海拔森林斑块中呈现相对丰度：阿根廷长期监测点及国家森林清查数据显示其密度可达每公顷 300 株，而玻利维亚的更新个体密度甚至高达每公顷 1700 株。然而这些数值仅反映其自然破碎化分布区内的局部丰度——该物种生存范围受海拔与气候耐受性限制，实际占有面积仅约 280 平方公里。其对暖季温度与降水条件的需求较为苛刻，因而对气候变化尤为敏感。模型预测显示至 2050 年其适生栖息地将大幅缩减。

历史上该树种因材质轻便、易加工而备受精细木工青睐，但自 1975 年以来 CITES 仅记录三起合法国际贸易，均为科研用途的木材碎块及叶片。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园艺界对其作为观赏树种存在潜在兴趣，欧洲公共园林已有引种记录，新西兰等国亦见商业销售，但这些栽培个体均源自人工培植体系而非近期野生采集。

阿根廷与玻利维亚通过国家林业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框架建立了完善保护管理体系。阿根廷对本土树种应用遥感监测与溯源技术，尽管目前并未对弯叶罗汉松实施野生采集。两国虽在云雾山区设立实验苗圃开展人工培植，但仅用于生态修复目的，未形成商业化种植规模，故任何潜在木材贸易仍将依赖野生资源。尽管该物种在部分保护区内有分布，但玻利维亚的种群结构与更新状况显示其保护状态欠佳。除传统农业垦殖压力外，山区地产开发对其影响日益凸显，且遗传多样性最高的南部种群均处于保护区外。

分析： 现有数据表明弯叶罗汉松野生种群规模未达微小等级，且局部存在高密度分布。虽实际占有面积受限并受开发影响，但其所处森林整体砍伐率较低。尽管面临气候相关风险，预测的种群衰退程度尚不足以支撑其维持附录 I 列名。因此**该物种不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关于附录 I 列入的生物学标准。**

近 50 年来无显著国际贸易记录，亦无证据表明未来需求会威胁其野生生存。虽在温带园艺领域存在潜在应用价值，但附录 II 管理制度仍将通过非致害性判定实施监管。故**依据该决议附件 4 第 A.2 款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将其转移至附录 II 符合公约管理逻辑。**

CoP20 提案 50：将韧锦 *Avonia quinaria* 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提案国： 南非

概要： 韧锦（*Avonia quinaria*）是一种生长缓慢的多肉植物，花形艳丽，原产于南非和纳米比亚。该物种分布于纳马夸兰硬地和里希特斯维尔德生物区的特定生境，主要生长于石英砾石平原及部分山顶高地。韧锦尚未被 IUCN 全球评估，但在 2022 年南非国家红色名录中被列为“濒危”等级，纳米比亚尚未完成国家评估。

该物种在南非呈现受限且破碎的分布格局，分布范围约 1.72 万平方公里，实际占有面积介于 84-120 平方公里。2019 至 2023 年种群调查显示，86% 的调查点位密度低于 1 株/平方米，据此推算野生个体总数不足 50 万株。纳米比亚境内虽无确切数据，但报道显示其仅零星分布于该国东南边缘。所有种群均呈斑块化分布。据实地观察，该物种寿命极长，大型个体可能超过百龄，且生长极为迟缓，数十年仅能达微小尺寸。自然更新频率低，多依赖持续丰水期引发的偶发成苗事件。

韧锦作为观赏植物在国际贸易中颇受欢迎，自 1975 年起随阿旺尼亚草属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注释 4）。

近年南非直接出口记录显示大宗活株贸易（2014-2019 年约 4.3 万株，2015 与 2017 年为峰值）。尽管所有直接出口均申报为人工培植，但明确存在野生个体流入贸易链：某涉事苗圃（2010-2018 年获 CITES 出口许可逾 3.3 万株）在执法行动中被查获 3,000 余株具野生特征的个体。2019 年南非警方启动“景天计划”专项打击多肉植物非法贸易，迄今再查获 2.1 万株活体。CITES 贸易数据库显示 2019 年后出口量显著下降，疑为执法强化及苗圃关停所致。南非最后申报的商业出口为 2019 年 312 株，2020-2023 年无记录。

该物种在南非的分布区易于进入，虽受法律保护且采集需经许可，但现有执法力度仍不足以遏制非法采挖。

非法野生采集已导致南非境内种群衰退，几乎所有种群中大型成体（即贸易目标规格）已完全消失或急剧减少，部分种群被判定失去可持续性。2022 年国家红色名录根据三代内（过去两代及未来一代）推断超 50% 的种群衰退，将其评估为“濒危”。纳米比亚虽未发现贸易证据，但存在零星采集报道。

鉴于该物种极端缓慢的生长速率（即使在理想条件下块根膨大也需 8-12 年），人工培植难以支撑近年出口规模。其他威胁包括更新速率迟缓、栖息地退化、气候变化（特别是干旱加剧）及已知分布区的采矿潜在影响。

分析： 韧锦分布区狭窄（主要在南非），种群破碎化且显著衰退。其固有生物学特性导致易危性突出。纳米比亚数据匮乏，但已知仅为边缘分布。作为观赏植物贸易对象，其成熟个体在多处种群已濒临枯竭，故符合第 9.24 号决议（CoP17 修订版）标准 B 关于列入附录 I 的条件。

若提案通过，当前豁免的种子与幼苗将纳入附录 I 管辖；商业性人工培植苗圃需依据第 9.19 号决议（CoP15 修订版）向 CITES 秘书处注册。

根据 CoP20 标准命名修订提案，阿旺尼亚草属 *Avonia* 拟归并至回欢草属 *Anacampseros*。若通过，本物种将更名为 *Anacampseros quinaria*。

CoP20 提案 51：修订注释#4

提案国： 英国（注释工作组主席）

概要： 本提案旨在根据注释工作组讨论后常设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建议，对注释 4 第 f 段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下划线表示新增文本，删除线表示废止文本）：

f) 好望角芦荟和蜡大戟的~~包装好并准备用于零售贸易的制成品~~成品包装好且准备用于零售贸易；

本次修订旨在解决现有措辞中存在的细微歧义——当前文本未明确其适用范围是涵盖好望角芦荟的所有制成品，还是特指经过包装准备用于零售贸易的产品。同时，该修订还可实现与本注释第 g 段在表述上的统一。“成品包装好且准备用于零售贸易”这一术语在附录释义部分第 8 条中明确定义为：

“以单件或批量运输，无需进一步加工，经过包装、贴标后可供最终使用或零售贸易，处于可向公众销售或被普通消费者直接使用的状态。”

此项修订不会对注释所述物种的贸易产生实质影响。该术语的使用也将与第 2 号及第 13 号注释中的现行表述保持一致。

尽管拟议修订不会对列名实质内容产生改变，但根据关于附录注释使用的第 11.21 号决议（CoP19 修订版）要求，对附录物种注释的修订属于实质性修改，必须通过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故常设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认为仍需提交本提案。

分析： 本修正案已经常设委员会注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其采纳不会改变相关物种的列管实质，同时能有效澄清术语定义，实现注释体系内部及与附录释义的表述统一。

2025年9月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一个独特的全球性会员组织，由主权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构成。依托其1,400多家会员机构所提供的丰富经验、资源和网络影响力，以及约17,000名专家的专业智慧，IUCN在全球自然状况评估与保护对策研究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权威作用。

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SSC）是IUCN规模最大的专业委员会，通过其建立的186个专家网络（包括专家组、特别工作组及红色名录专项评估组），汇聚了全球超过10,000名专家志愿者。这些专家长期致力于物种现状评估、保护战略制定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的推动实施。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已成为全球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众多物种种群数量已降至濒危临界。SSC以遏制生物多样性衰退趋势为使命，通过提供权威科学信息与决策支持，持续影响全球保护实践，并为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公约与协定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

TRAFFIC长期致力于确保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为人类与地球的福祉贡献力量。凭借50年的专业积淀，TRAFFIC已成为全球政府、企业、执法机构和社区值得信赖的顾问与合作伙伴，着力于从根源上治理野生物种非法贸易问题。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ucn.org
www.traffic.org



TRAFFIC